

分类号：         D053        

单位代码：         10335        

密 级：         无        

学 号：         Z13040005        

# 浙江大学

##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中文论文题目：         社会冲突衍生机理及治理模式研究        

英文论文题目：         Research on the Derived Mechanism and Governance Mode of the Social Conflict        

申请人姓名：         殷家斌        

指导教师：         徐 林        

合作导师：                                 

专业学位类别：         公共管理（MPA）        

专业学位领域：         公共管理（MPA）        

所在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论文提交日期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社会冲突衍生机理及治理模式研究



论文作者签名: \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论文评阅人 1: \_\_\_\_\_ 隐名评阅

评阅人 2: \_\_\_\_\_ 隐名评阅

评阅人 3: \_\_\_\_\_ 隐名评阅

评阅人 4: \_\_\_\_\_

评阅人 5: \_\_\_\_\_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王诗宗

委员 1: \_\_\_\_\_ 江 南

委员 2: \_\_\_\_\_ 田传浩

委员 3: \_\_\_\_\_ 吴金群

委员 4: \_\_\_\_\_ 何子英

委员 5: \_\_\_\_\_

答辩日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Research on the Derived Mechanism and  
Governance Mode of the Social Conflict**



**Author's signature:** \_\_\_\_\_

**Supervisor's signature:** \_\_\_\_\_

External Reviewers: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Examining Committee Chairperson:  
\_\_\_\_\_

Examining Committee Members: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ate of oral defence: \_\_\_\_\_



## 致 谢

这是一篇姗姗来迟的论文。

早在 1995 年，我在西安交大本科毕业时，在继续读研深造还是早日工作的万般纠结中，因家庭困难需要而无奈选择了后者；从此做了长达将近二十年的读研梦。在这二十年里，多次欲备考，想再次进入魂牵梦绕的大学校园读研深造，但都因工作繁忙或家庭需要而暂时放弃。功夫不负有心人，2013 年，一次偶然机会得知心中的理想名校浙大在招 MPA 西部班，便放下所有羁绊，努力备考，在不惑之年居然幸运地以第一名的联考成绩顺利入学，实现了我多年的梦想。

这又是一篇“早产”的论文。

因为在第一学年论文的初稿即已草就。工作之后才知再到大学学习的不容易；因此十分珍惜宝贵的深造机会。对每年能驻校学习几个月的难得时光，对与浙大名师面对面聆听教诲的机会，我都倍加珍惜，没有缺过一次课，就连免修免考的英语课也没有缺席一次。尤其对待学位论文，我更是极其重视；在第一学年的课程才刚结束，我就向导师讨教论文的方向与构思，并用了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完成了十多万字的初稿。

在论文的诞生与修改过程中，恩师徐林教授功不可没，他是我首先应该尊重与感谢的良师。徐林教授学识渊博、治学严谨、风范儒雅，在学术领域笔耕不止的同时还担任校内外多个著名学术机构的负责人，是我国公共管理领域尤其是城市治理方向难得的青年才俊。徐教授为人师表，对教学极其负责；本文不论是当初的选题构思，还是后来的撰写修改，徐老师都倾注了大量心血，展现了恩师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善于创新的治学精神。徐教授为人谦逊，与学生亦师亦友；两年多的授课和论文指导过程中，与包括本人在内的众多弟子结下了深厚的友情。徐林教授是值得终生尊敬与交往的导师和挚友。

忘不了在西子湖畔的这个学术氛围浓厚、风景如画的百年名校两年多的求学过程，有太多老师和同学需要感谢、值得珍惜。感谢每一位亲自授课的教授，在聆听他们面对面的传道授业过程中，充分享受了名校名家博学、严谨、谦逊、敬业之风范，是乃人生不可多得之风云际遇。

还要感谢班主任邵明老师和 2013 级 MPA 西部班全体同学，承蒙他们的错爱

和重托，将班长之荣誉大任委任于鄙人，令我诚惶诚恐，只恨未服务好这个荣耀班级，辜负了大家厚重的信任。

尤其要着重感谢我的家人。至今尤记家父慈母在得知不孝子年过不惑又攻读学位时老泪纵横之情形；在两年多时间里父母虽思子心切，却生怕对儿有丝毫打扰，老弱病痛从不告知。每想至此，我愧疚之情不禁油然而生，直至泪湿衣衫。在这两年里，爱妻代风云用她瘦弱的肩膀默默承担了抚育幼女及家庭所有繁杂事务，以便我能安心专注工作和学业；她用对我最专一的信任来彰显中国传统女性之伟大。爱女殷博言最令我深感愧疚，虽想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女儿树立生命不息、学习不止的榜样，但在女儿从小学升初中这最为关键的两年，我还是因精力所限没能像以往一样每日认真辅导和关怀女儿，未尽到父亲之责。希望完成学业以后能和父母妻女永享天伦之乐。

在职学习离不了单位领导的理解和关怀，在此也同样感谢长寿区委有关领导及海棠镇党委的主要领导，没有他们的关心和支持，我也没有机会实现到浙大深造的梦想。我也将会学以致用，将理论运用到工作实际之中；回馈社会、服务人民才是政府管理者学习提高的最终目的。

祝愿对我有过帮助的所有人工作顺利、家庭幸福、人生美满！

2016年3月于重庆长寿

## 摘要

随着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中国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加速累积，社会冲突呈井喷式的爆发。社会冲突是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下因对稀缺资源的索求而产生矛盾并感受到某种程度的社会痛苦，相互之间进行的对抗性的应激回应。社会冲突的重要表现是抗争性冲突，即社会抗争；抗争性冲突的突出代表是群体性事件。社会冲突的科学治理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以社会物理学理论和方法为工具，社会冲突的衍生机理可以被建构为一个统一的理论模型，即由社会冲突动量定理和社会冲突动能定理组成的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社会冲突的孕育、产生、发展与爆发的全过程均遵循这个简单的统一模型。取社会冲突的治理主体和治理方式分别为纵横两个维度，可以构建一个简洁的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从理论上得到四种社会冲突治理模式，它们分别是“维稳模式”、“协稳模式”、“创稳模式”和“恒稳模式”。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的建构和社会冲突治理理论分析框架的创建是本文理论创新的结果。

维稳模式是当前中国社会冲突的实然治理模式，是各级政府普遍运用的一种基本的社会管控方式。案例分析研究表明：维稳模式是一种实用主义的政治稳定机制，它能暂时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达成一种表层的社会稳定目标，即社会刚性稳定状态；但维稳是压力型体制下政府这个单一主体的必然选择结果，在维稳思维、依据机理及结果导向方面都存在着学理性的缺陷，从而进入一种越维越不稳的“维稳怪圈”。以行政缺位、行政越位及行政错位等为具体表现形式的基层政府角色失范是维稳模式失效的主要原因。而基层政府角色失范的原因则由行政生态环境不佳、监督体系缺失、市场逻辑失灵和公务员主体素质欠缺等因素构成。

要探寻社会冲突的科学治理模式，其指导思想是：既保留“维稳模式”对冲突爆发应急处置的必要做法，又寻求“协稳模式”在治理主体多元化方面的优势，更吸纳“创稳模式”对冲突孕育期提前介入的正确思路，最终向治理主体多元化、冲突衍生及爆发期全时段综合治理的最具科学性的“恒稳模式”进发，建构社会良性发展秩序，真正实现“善治”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首先要树立社会冲突治理的科学理念；同时要创造条件实现冲突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即在社会多元主体协同下实现政府角色突围及公务员综合素质提升。实现社会冲突科学治理模式的进路是：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协作，在微观视角下优化社会冲突应急处置机制、

在中观视角下完善和健全各类社会治理制度以减低社会痛苦指数、在宏观视角下要最终实现社会冲突治理的生态环境之优化以降低社会压力场域，逐步实现以人为本的、法治的、韧性的、内生的长期社会动态稳定。

**关键词：** 社会冲突    衍生机理    治理模式    维稳



##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reform and opening performing into the deep water area, the accumulation of China's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social problems is accelerating, which are leading the social conflicts into the outbreak of the blowout. Social conflict is response of antagonism between the social subjects because of feeling a certain extent of misery under social stress due to the contradictions during demanding for scarce resources. An important representation of social conflict is the struggle conflict, namely social protest, mass incident is a typical representative of which. Scientific governance of social conflict is a matter of reform,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 aspect of theory and practice.

With the aid of the tool of social physics theory and method, the derived mechanism of social conflict can be constructed for a unified theory model, namely the dynamics theorem of social conflict which is composed of the momentum theorem of social conflict and the kinetic energy theorem of social conflict. The whole process of social conflict including breeding, generation, development and outbreak all follow the unified simple model. Take the social conflicts management subject as vertical axis while management mode as horizontal one in two dimensions respectively, and a simple theoretical analytical framework can be built for the social conflicts management. From above four kinds of theoretical modes for social conflicts governance can be drawn, which respectively are "maintaining stability mode", "collaborative stability mode", "creative stability mode" and "constant stability mode". It is the result of theoretical innovation that the dynamics theorem of social conflict is constructed and the theoretic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ocial conflict management is created in this paper.

“Maintaining stability mode” which is the realistic mode of China's current social conflicts management, is widely used as a basic way of social control by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s. Case analysis shows that maintaining stability mode is a pragmatic political mechanism of stability that can temporarily resolve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achieving a surface layer of social stability, namely the rigid and stable state

of society. But as a result “maintaining stability” is the inevitable choice by the government as a single subject under the pressure type system, which exists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consisting in thinking pattern, based mechanism and oriented result, therefore forming "the weird circle of maintaining stability" with less and less instability. The anomie of the basic-level government's role is the main cause that leads the maintaining stability model into failure, which reflected concretely in the absence of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ve offside and administrative dislocation. While the causes of the anomie of the basic-level government's role are on the base of the factors such as the poor of the administrativ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lack of the supervision system, market factors such as logic failure and the lack of quality of civil servants.

In order to explore a scientific governance mode of social conflict, the guiding ideology is: both retaining the necessary emergency disposal practices of social conflict in the "maintaining stability mode", and to seek the diversity advantage on governance body in the "collaborative stability mode", absorbing correct ideas of early intervention more in the incubation period of conflict in the "creative stability mode", in the end to set to the most scientific model "constant stability mode" which would be a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cial conflicts with diversification of governance subject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social conflict, within not only breeding period but also outbreak one, so as to construct the benign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order, and truly realize the goal of "good governance". To achieve this goal, the first thing is to establish the scientific outlook of social conflict management; at the same time to create the conditions of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ocial conflict management subject, namely the role of government to realize breakthrough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plural social subjects and the public servants up to promotion of integrated quality. The approach to achieve scientific mode of social conflict governance is that: multiple governance bodies work together, in a micro perspective to optimize the emergency disposal mechanism of the social conflicts, on the medium-level view to improve and perfect all kinds of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s to reduce the social misery index, finally under the macroscopic angle of view to achieve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social conflict management so as to reduce the social stress fields, to gradually realize the long-term and dynamic stability of society that is not only people-oriented and the rule of law, but also flexible and endogenous.

**Key words:** Social Conflict      Derived Mechanism      Governance Mode  
Maintaining Stability

# 目 次

致 谢.....	I
摘 要.....	III
ABSTRACT.....	V
目 次.....	VIII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对象与概念界定.....	4
1.2.1 社会冲突.....	4
1.2.2 社会抗争.....	6
1.2.3 群体性事件.....	7
1.2.4 研究对象的外延关系.....	8
1.3 目的及意义.....	9
1.3.1 研究的目的.....	9
1.3.2 研究的意义.....	9
1.4 重点与难点.....	10
1.4.1 研究重点.....	10
1.4.2 研究难点.....	11
1.5 思路及方法.....	11
1.5.1 思路与框架.....	11
1.5.2 研究方法.....	13
2 文献综述——社会冲突研究回顾.....	14
2.1 西方社会冲突研究综述.....	14
2.1.1 关于结构关系视角的研究.....	14
2.1.2 关于冲突功能视角的研究.....	16
2.1.3 关于不同学科视角的研究.....	18
2.1.4 关于抗争政治视角的研究.....	19
2.2 国内社会冲突研究综述.....	21
2.2.1 从社会冲突本体论视角的研究.....	22

2.2.2 从抗争政治视角的研究.....	25
2.3 国内外社会冲突研究评述.....	27
2.3.1 西方社会冲突研究评述.....	27
2.3.2 国内社会冲突研究评述.....	29
3 建构理论工具——社会冲突衍生模型及治理框架.....	32
3.1 基本假设.....	32
3.2 构建理论模型的准备.....	33
3.2.1 社会物理学理论工具的引入.....	33
3.2.2 动力学定理的简单回顾.....	35
3.3 理论参数的构建.....	36
3.3.1 独立参数.....	36
3.3.2 合成参数.....	48
3.3.3 理论参数一览表.....	51
3.4 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建构.....	52
3.4.1 社会冲突动量定理.....	52
3.4.2 社会冲突动能定理.....	54
3.4.3 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的特性.....	55
3.5 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	56
3.5.1 抗争性冲突的量级划分.....	57
3.5.2 社会冲突治理模式.....	57
4 社会冲突实然治理——案例解析与政策逻辑推演.....	61
4.1 维稳：实用主义的冲突治理模式.....	61
4.1.1 维稳模式的政治机制属性.....	61
4.1.2 案例解读.....	63
4.1.3 维稳实现的目标.....	68
4.2 进退维谷的维稳模式.....	70
4.2.1 案例解读.....	71
4.2.2 维稳模式的局限.....	75
4.2.3 维稳局限的综合原因.....	85
4.3 基层政府角色失范.....	88
4.3.1 基层政府角色定位.....	88

4.3.2 角色失范之表现.....	89
4.3.3 角色失范之原因.....	93
5 社会冲突应然治理——科学进路与政策建议.....	101
5.1 树立冲突治理科学理念.....	101
5.1.1 从刚性稳定到韧性稳定.....	101
5.1.2 从暂时稳定到持续稳定.....	102
5.1.3 从外控稳定到内生稳定.....	103
5.1.4 从压力稳定到法治稳定.....	104
5.1.5 从以事为本到以人为本.....	105
5.2 冲突治理主体多元化.....	105
5.2.1 政府角色突围.....	106
5.2.2 公务员素质提升.....	107
5.2.3 社会主体协同.....	109
5.3 科学进路：从“维稳”到“恒稳”.....	110
5.3.1 微观视角：优化应急处置.....	111
5.3.2 中观视角：减轻社会痛苦.....	115
5.3.3 宏观视角：降低社会压力.....	119
6 结论与展望.....	124
6.1 结论与创新.....	124
6.1.1 研究结论.....	124
6.1.2 可能的创新.....	125
6.2 研究展望.....	126
参考文献.....	127
作者简介.....	135

# 1 导论

## 1.1 研究背景

三十多年来，改革开放披荆斩棘，经济发展砥砺奋进，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2010年，中国的名义GDP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4年10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预测，以购买力平价（PPP）方法计算，中国经济总量将于当年年底超越美国，跃升至世界第一<sup>①</sup>。然而，对于中国经济总量排名即将到来的“登顶”，专家学者表现得毫不“热衷”，网络调查也证明民众并不“买帐”；毋庸置疑，社会综合发展水平和民众幸福感同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并不是呈简单的线性关系。

亨廷顿指出：“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sup>②</sup>”。在全球化与信息化已成为世界风潮的当代，中国也顺应全球发展浪潮，正经历经济转轨的至关重要时期；广义地说，中国正处于一个特定的社会转型时期，即“由一个制度稳态均衡向另外一个制度稳态均衡过渡的转型时期<sup>③</sup>”，它在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决定意义。一个国家的社会转型最要的是其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同时也包含了大众生活方式的转换，更涵盖了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取向变化。具体来说，中国的社会转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社会结构发生重大转变，即当前国家在区域、组织、资源方面的结构在急剧变化，整个社会在人员身份、构成阶层方面也在发生转化；二是社会机制的急剧转变，这些机制转变既包括利益分配机制的调整，也包括社会沟通、阶层流动、秩序控制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机制变革；三是价值观转变，即人们看待和评价事物的立场和观念均发生巨大改变，社会普通民众的整体价值观发生空前改变。理想的社会转型内容应当是市场化、城市化、工业化、分工化、开放化和平等化为特征的社会综合发展。但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发展现实却为风险社会<sup>④</sup>理论做出了验证性的注脚：贫富差距悬殊、信任缺失、道德危机、腐败横行<sup>⑤</sup>、控制失范等等越来越由隐性变成显性，由风险变为危机。

<sup>①</sup> 2014年中国经济总量超越美国[EB/O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4/1126/12/276037\\_428181020.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4/1126/12/276037_428181020.shtml)

<sup>②</sup>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38.

<sup>③</sup> 田艳芳.转型期中国社会冲突的经济制度肇因与风险化解[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4（1）：197.

<sup>④</sup>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20.

<sup>⑤</sup> 2013年全球清廉指数新加坡排名第5，而我国只排在第80位。参见：徐林.“花园城市”的“管”与“治”：新加坡城市管理的理念与实践[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3.

在建国后的前四十年，中国奉行的是高度中央集权下的社会管控形式。这种管控在农村的具体抓手是对人民公社进行严格控制，而在城市则针对各种单位进行绝对管制，以此来实现对社会的全面管治。政治高压、经济落后以及几乎绝对的平均主义使得社会矛盾与冲突处于宏观低发状态。然而七十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政策，一方面使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同时由于集权政治向威权政治的转变，国家放开了公民个人和家庭等私人领域的严格管控，大大激活了公民的法定权利意识与参与社会的积极性，使得经济发展与社会各领域的多元变化呈现齐头并进的势头。但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各种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普遍性和递增性地爆发，包含经济发展在内的社会全面发展的可持续性与结构性问题愈来愈突出。大众地位的相对下降与底层民众所占人口比例的增长使社会呈现倒T字型结构<sup>①</sup>，这种结构造成持续的社会紧张；不同群体收入差距持续拉大带来社会中下层民众强烈的相对剥夺感，社会中下阶层感受到利益分配不均，不平衡感显性化；民众幸福指数被社会痛苦指数<sup>②</sup>调和，呈现程度不同的幸福感普遍下降趋势。由此蕴育而成社会普遍不满以及集体性敌视的社会“地下熔岩”，使规模各异的社会冲突与社会抗争事件变成司空见惯的“活火山”；这其中既包含诸如利益型群体性事件等现实性冲突，也包括泄愤型突发事件等非现实性冲突。

近年来，全国各地因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土地承包、基层选举、医患纠纷、企业改制、欠薪讨薪等引发了数量众多的社会冲突和社会抗争事件。党和政府对新时期涌现出来的社会矛盾和问题高度重视，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央先后出台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若干政策。邓小平曾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sup>③</sup>”。1994年江泽民提出，“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没有稳定，改革和发展无从进行<sup>④</sup>”。2004年9月胡锦涛强调，“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社会安定团结，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前提，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sup>⑤</sup>”。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建立健全重大决

<sup>①</sup> 李强.“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J].社会学研究, 2005(2): 56-73.

<sup>②</sup> 关于社会痛苦指数的建构与论述见第3章。

<sup>③</sup>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284.

<sup>④</sup>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365.

<sup>⑤</sup> 胡锦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



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sup>①</sup>”。2013年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号召,“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sup>②</sup>”。

在中央主导下,“稳定压倒一切”成为各级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的基本指导思想,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成为自上而下的压力型政治任务。尤其是基层政府<sup>③</sup>作为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宏观政策的执行者及基层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者,除了在改革发展中承担具体的工作任务以外,维护社会稳定、为改革发展创造一个平稳的社会环境成了事实上的主要任务。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中,由于国家制度性安排、基层社会稳定治理实际和民众权益认知主导等共同原因,基层政府的地位和作用被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基层政府的所作所为成为社会稳定的关键性变量,它可能直接促进社会稳定,也可能直接加剧社会动荡<sup>④</sup>”。然而,在多年以来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基层政府却一直处于两种尴尬之中,即工作责任的“双重压力”和承担角色的“双重困境”。在工作责任方面,一重压力来自不断加大的社会风险对基层政府处理危机和维护稳定能力要求的提高,“由于大多数群体性事件最初都发生在基层,所以直接面对群体性事件的基层政府,就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和考验<sup>⑤</sup>”;另一重压力来自各级政府自上而下将维稳任务量化下达的“维稳指标”,并且这些指标往往伴随“一票否决”的考核压力。在维稳工作责任“双重压力”下,基层政府的行为导向难免“剑走偏锋”。在承担角色方面,基层政府既是维稳的“第一主体”,承担维稳的“第一责任”,也经常成为社会冲突中愤怒民众实施过激行为的承受者。在维稳工作角色“双重困境”下,基层政府进退两难,陷入尴尬境地。因而,在“双重压力”与“双重困境”构成的“双重尴尬”之下,基层政府维护社会稳定思想僵化,政策穷乏,动力丧失,落入“刚性维稳<sup>⑥</sup>”的模式之中。

那么,在矛盾与冲突频发的社会转型期,社会冲突的衍生与爆发是否存在一种统一的解释机理?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在长期的维稳压力和维稳事务下形成的维稳模式有怎样的效果与缺陷?如何突破现有维稳模式的藩篱、冲破自身角色的禁

<sup>①</sup>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sup>②</sup>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sup>③</sup> 根据中国的政治实践和学界的相关理论,本文将基层政府界定为县(市、区)政府及乡(镇)政府两级,也就是现行中国行政体制层级划分的底层一二级政府;不包含地方政府中的省(直辖市)级政府。

<sup>④</sup> 金太军,赵军锋.基层政府“维稳怪圈”:现状、成因与对策[J].政治学研究,2012(4).

<sup>⑤</sup> 戚建刚.论群体性事件的行政法治理模式——从压力型到回应型的转变[J].当代法学,2013(1).

<sup>⑥</sup> 于建嵘.当前压力维稳的困境与出路——再论中国社会的刚性稳定[J].探索与争鸣,2012(9).

徊，寻求一种有效而科学的社会冲突治理模式，以实现社会长期动态稳定，为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境基础，便成为一个十分紧迫而意义重大的课题。

## 1.2 研究对象与概念界定

显然，本文的研究对象广义地讲是社会冲突。但因社会冲突的复杂表现及学界研究视角的不同形成对其内涵及外延的不同理解。为了后续研究对象清晰，本节先对广义的社会冲突、作为当前研究热点的社会抗争以及社会抗争的集中表现即群体性事件这三个对象作内涵及外延关系界定。

### 1.2.1 社会冲突

社会冲突 (Social Conflict) 是人类有史以来的一种常态的社会现象。“冲突”一词在古代汉语里的语义是“冲撞、碰撞”之意。《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辞典》对“冲突 (conflict)”的词意的解释是“斗争 (struggle)、战争 (fight)”。在哲学上，冲突的意义可归结为矛盾、对抗或对立的显著化和尖锐化。黑格尔将冲突定义为“对本来和谐状态的一种破坏和否定”，并将冲突划分为三种形式，即：自然的或物理的冲突、人的心灵或内在的冲突、感性与理性的冲突。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获取的知识在不断积累，对冲突的认识也逐渐深入。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学者们意识到不论天体演化还是人类社会发展，乃至基因与染色体的机制，也即从宇宙宏观层面到社会中观层面直至原子级的微观层面，其中无处不贯穿着冲突；冲突与整个宇宙相伴，更与人类社会紧密相连。本文研究的对象即是人类社会运行中的普遍社会现象，即“社会冲突”。

长期以来，社会学家对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的冲突进行了深入研究，对社会冲突的认识不断更新：近代以前对社会冲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战争这种最激烈的暴力冲突形式上；而现代理论家则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领域对社会冲突进行研究，研究所涉的范畴越来越广、探求程度越来越深入。由于学界对社会冲突研究所采取的视角各异，从而导致对其定义表述也不尽相同。但学界对社会冲突的研究可归纳为以下要件：一是社会冲突必须具备行为主体。形成冲突对立或对抗的双方或多方个人或团体是社会冲突的主体，冲突主体具有社会性特征。二是社会冲突一定具备目标或称作客体。冲突客体包含物质的和非物质的

利益诉求。“权力、社会经济地位和资源分配方面的不均，构成了物质性冲突的主要方面，而价值观念和信仰方面的一致以及制度性的歧视，则构成了非物质性冲突的主要方面<sup>①</sup>”。三是社会冲突采取的手段。即冲突主体为了实现冲突目标而采用的方式方法与策略。从形式上讲，具体的冲突手段包括不满、竞争、分歧、争论、静坐、罢工、集体上访、游行示威、阻塞交通、围攻政府、暴力对抗等，甚至包括暴力革命、战争等激烈的公开敌对行为；但革命及战争等高强度暴力冲突不纳入本文的研究范畴。

在学界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对社会冲突的理解视角是将冲突主体的主观感受同其客观动因结合起来，认为社会冲突行为的产生与冲突主体的利益受损的客观动因并非呈完全一一对应的因果关系；冲突行为的动因是冲突主体的利益绝对或相对受损的客观因素同其主观感受相综合的结果。本文将这种主观感受称之为“社会痛苦”<sup>②</sup>。举个简单的例证：在民营企业中，如果企业主将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均按约定支付，那么按照“剩余价值”理论，工人的客观利益是受损的（剩余价值被企业主占有），但一般情况下冲突却是不会爆发的；然而随着通货膨胀加剧及其他行业收入的提高，同样的工人与原企业极可能爆发关于要求提高报酬的劳资纠纷。这个例证反映的是冲突的发生跟冲突主体的主观感受有直接关系。前一种情形虽然工人遭到了绝对的利益受损，但其感受不明显或者说感受不到“相对剥夺”或“社会痛苦”；而后一种情形的冲突发生是因为工人的相对剥夺感，即工人的利益相对受损导致其对社会痛苦的感受更加清晰，从而引发劳资冲突。

因而，本文定义：社会冲突是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下因对稀缺资源的索求而产生矛盾并感受到某种程度的社会痛苦，相互之间进行的对抗性的应激回应。此概念的内涵包括：社会冲突的主体可以是个体，也包括团体、组织、民族、社会阶层、阶级、地区和国家。冲突的动因是冲突主体因利益、权利等稀缺资源受损并程度不同地在主观上感受到社会痛苦。冲突形式和手段是对社会痛苦采取应激性的对抗行为。社会冲突的定义及其研究是以冲突的社会学及心理学属性和冲突的本体论为视角的。

<sup>①</sup> 贾春增. 外国社会学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64.

<sup>②</sup> 本文将在后文对社会痛苦及其表征方式展开详细的分析论述，详见 3.3.1 节。

### 1.2.2 社会抗争

社会抗争 (Social Protest) 最初是在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的范畴下诞生的概念,是西方和国内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与学术研究相综合的结果。从“社会抗争”一词的语义分析角度看:“社会”表明基层社会是冲突发生的地点,并且冲突具有“社会性”的属性;“抗”显示了冲突是具有确定方向的一种对抗,往往是某一社会群体特别是底层群体对社会主要管理者尤其是政府的对抗与冲突行为;“争”包含了冲突或对抗行为的目的性,是为了利益、权利等稀缺资源而进行的形式激烈的互动博弈,有时甚至是暴力方式。社会抗争往往又被学界称之为“抗争政治”。从社会抗争的外延上看,抗争行为的主体往往是社会中下层的群体,被冲击客体往往是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或执政党在基层的组织;抗争目的是对稀缺资源的诉求而非反对现有社会体制;抗争组织化较弱,往往具有临时性;抗争行动方式通常由制度行为向非理性化行为、激烈冲突以至最终运用制度外(违法犯罪)的方式的一个连续形态。

上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学界开始对集体行动、社会运动、抗争政治等社会冲突范畴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诞生了社会抗争的概念和模式。在九十年代以后,查尔斯·蒂利等代表学者从学术上总结了社会抗争的特点,认为社会抗争是一种偶然性的集体协同行动,这种集体行动具有政治性、公共性与冒犯性;社会抗争与有计划的、定期的政治活动不同,它排除了个人诉求或集团的私人目的,因而个人行动不属于社会抗争的范畴,政府往往是社会抗争群体的诉求对象或第三方<sup>①</sup>。

可以发现,社会抗争就其本质而言,是社会冲突的一种,故本文又将其称为“抗争性社会冲突”或“抗争性冲突 (Struggle conflict)”,并给出如下定义:社会抗争又称抗争性社会冲突或抗争性冲突,是特定社会个体或群体在社会压力下因稀缺资源的绝对或相对受损并感受到不同程度的社会痛苦,而对损失施加主体或社会管理者进行的烈度不同的对抗性行动。深入分析可以看出,社会抗争概念的提出隐含了等级统治和阶层对抗的政治性寓意,因而社会抗争的概念及其研究是以冲突的政治学属性和冲突的方法论为视角的;但总的来说,本文以社会冲突的视角将社会抗争纳入研究对象范畴之中,一方面是基于社会抗争的社会冲突的本

<sup>①</sup> 谢岳.社会抗争与民主转型——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维权主义政治[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质属性，再者也试图把学界将社会冲突与社会抗争的研究分割开来的局面进行一次统一化的尝试。

### 1.2.3 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事件 (Mass incident) 在当今中国正处于高发状态，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棘手问题，是当前国内社会冲突和社会抗争的最为典型和突出的具体表现。群体性事件有众多家族性称谓，如“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上访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群体性暴力事件”、“突发性抗争事件”、“聚众活动”、“群众事件”、“群众闹事事件”、“集群行动”、“集体行为”<sup>①</sup>等等；在新修订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规定》中公安部将这些行动统一以“群体性事件”称谓。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具有复杂性、自发性、情绪性、失范性、可变性等特性<sup>②</sup>。

以请愿、集访、游行、集会、示威、罢课、罢工、围攻党政机关、堵塞交通要道等为具体形式的群体性事件，其爆发的频率和规模最能体现社会冲突与抗争的发展态势。研究显示：中国的群体性事件的爆发最早的统计数量是 1992 年的 2000 起，然而在 20 年后的 2011 年统计数量却跃升为 18 万起，增长了近百倍；在这 20 年里群体性事件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达 20% 以上，并呈现先慢后快逐渐加速的特点，某些年份增长率甚至高达 50% 以上；在发生的规模与强度方面，群体性事件也从往年的小规模、低强度向着大规模、高强度的态势发展<sup>③</sup>。从进入新世纪后的最近十多年间中国群体性事件发生数量粗略统计如表 1.1 所示。可以看出，近十余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更显现出频繁性和增长性，这是对当前中国社会冲突凸显的一个典型注释，并且传递出一个明显信息：以官民冲突为核心的社会矛盾已弥漫于整个中国社会，成为各级政府倾力关注并全力解决的全局性和关键性问题，也成为学者研究的热点问题。

表 1.1 2000 年至 2011 年中国群体性事件发生数量粗略统计<sup>④</sup>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数量 (万起)	5.0	4.2	5.1	5.8	7.4	8.7	9.0	8.0	9.0	10	18	18.2

<sup>①</sup> 转引自：张百杰. 转型期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1：9.

<sup>②</sup> 向德平，陈琦. 社会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2003（4）.

<sup>③</sup> 何党生. 转型期的中国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与调控

[EB/OL]. <http://www.chinavalue.net/General/Blog/2013-7-9/979606.aspx>

<sup>④</sup> 数据来自：中国群体性事件保守数量统计[DB/OL].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2f32b4001019gvi.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2f32b4001019gvi.html)

目前学界对群体性事件的定义没有统一形式，本文认为：群体性事件是处于社会压力下的特定社会群体因稀缺资源的绝对或相对受损并感受到不同程度的社会痛苦，而对损失施加主体进行的对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对抗性集体行动，旨在引起社会主要管理者尤其政府的重视并予以诉求满足。

群体性事件是各级政府关注、研究、预防和处置的重点社会失稳现象，也是本文研究的重点对象之一。

#### 1.2.4 研究对象的外延关系

由前论述可知，社会冲突、社会抗争、群体性事件均作为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其内涵方面具有不同的学术界定，然而其外延却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具体讲，三个对象的外延之间呈现的是顺序包含的关系。基于这样的外延界定，可以绘出社会冲突、社会抗争、群体性事件相互间的外延关系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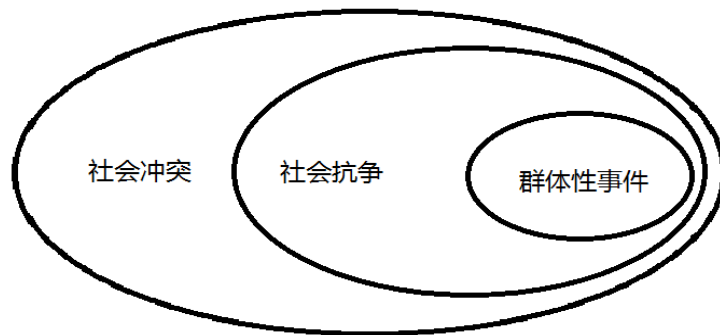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冲突、社会抗争与群体性事件的外延关系

社会冲突是本文从社会学视角研究冲突的对象。社会冲突的主客体包括个人、团体、组织、阶层以及主要社会管理者如各级政府；社会冲突的边界从矛盾性质上看限于人民内部矛盾冲突，对于暴力革命、民族分裂势力、国际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等政治冲突和意识形态冲突不在本文研究范围内。社会抗争是本文从政治学视角研究冲突的对象。社会抗争的主体包括特定群体和组织，客体为社会主要管理者如执政党的基层组织、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利益集团等。群体性事件作为当前社会冲突及社会抗争最为典型的具体表现形式，是本文研究社会冲突和社会抗争治理模式将用到的主要案例形式。

## 1.3 目的及意义

### 1.3.1 研究的目的

基层是国家执政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国家综合实力强弱和社会发展水平高低要从基层方能得以验证。基层的频发矛盾和多发冲突积聚成社会失稳的宏观表现；反过来，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最终表现为基层的稳定。本文研究的对象即社会冲突某种意义上说是社会稳定的“镜像”，是同一本体的两种不同表述。寻求对社会冲突科学的治理模式是实现社会动态稳定的学理和现实要求，进而是改革顺利推进的保证和实现现代社会发展目标的前提。因此，本文的研究主题是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为主的社会管理者对社会冲突的治理模式的转换进路；目的是通过研究转型期社会冲突与社会抗争的表现与生发机理，构建相关理论，在此基础上分析政府对社会冲突与抗争的现有治理模式的效果与弊端及其根源，根据已构建的理论寻求以政府为关键角色的社会管理者对社会冲突与抗争的科学的治理模式，为改革发展及各级政府自身的角色突破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验证，以实现社会的长期动态稳定。

具体来说，社会冲突的酝酿与爆发的机理能否有一个统一的理论模型？能否从理论上构建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框架？基于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复杂性和社会冲突与抗争的尖锐性，各级政府的现有应对思路和处置方式有何效果与弊陋？如何突破冲突与抗争治理的双重角色困境？基层官员的维稳思维与现行行政体制之间有何内在联系？党和政府尤其基层政府在短期及中长期内治理能力与社会冲突与抗争变化的要求之间匹配性状况如何？如何在保持政治稳定与社会动态稳定前提下寻求真正符合社会矛盾发展规律的社会冲突与抗争的创新治理模式？本文将带着这些具有递增性逻辑的疑问，结合作者本人在基层党委、政府多年的实际工作经验，为寻求社会冲突与社会抗争治理的有效模式作一次艰难而有意义的探索。

### 1.3.2 研究的意义

处于重大转型期的当今中国，改革、发展和稳定是时代的洪流与主题，能否正确把握这三足鼎立的重大关系，关乎中国是否能经由“现代化”顺利实现“现代性”。事实上，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互为条件并辩证一统的：发展是目的，即实现“现代性”的发达阶段；改革是动力，即推动社会由不发达阶

段经由“现代化”的社会变革；而稳定则是基础，是“现代性”通向“现代化”过程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因而社会动态稳定问题是中国实现“现代性”的重大政治任务、艰巨现实问题和重要哲学命题。社会冲突是社会矛盾显性的爆发及表现，两者均指社会秩序不同程度的紊乱状态。从政治社会学范畴说二者与社会稳定是同一社会现象的不同视角表达形式。马克思认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造世界<sup>①</sup>”。本文将以社会冲突为主要研究对象和范畴，以社会主要管理者尤其政府处置社会冲突与社会抗争的理念与行为为研究主题，探寻创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治理模式，企图在探寻社会稳定的理论指导和经验总结方面作出一点研究成果以供社会管理者参考。因而对于当前社会矛盾厚积、冲突爆发频繁的中国社会而言，以社会冲突和社会抗争治理模式为切入点的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首先是研究的理论意义。一是通过对社会冲突与抗争的显性表现、产生的直接原因及广义社会根源的挖掘，如能成功实现建立一种诠释社会冲突的动态理论的预期，在此基础上针对社会冲突的治理提出理论性的分析框架，并以此为后文的理论依托，将是对学界关于社会冲突研究的理论丰富。二是通过对政府现有冲突与抗争处置方式的效果与囿限的规范分析，将从行为与体制视角系统地指出现有冲突与抗争治理方式的局限，并努力从多学科和多视角探寻冲突治理模式的进路，从学术上提供社会冲突与社会抗争治理的理论指导。

其次是研究的现实意义。一是通过本文的研究将探寻的结论，试图为社会管理者尤其是政府从技术线路上提供社会冲突和社会抗争的科学治理方法，包括已然冲突的应急处置和冲突危机的风险预防，以帮助其提高治理能力，突破治理角色尴尬。二是通过对抗争性社会冲突的案例研究，将基层社会冲突治理微观具像化，为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作实证引导，以期为实现社会长期的动态稳定作出贡献，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 1.4 重点与难点

### 1.4.1 研究重点

正如标题所点：本文研究的重点是以政府为主角的社会管理者对社会冲突与抗

<sup>①</sup> 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6.



争的治理模式，包括现有治理模式的归纳梳理——其学理形式及现实效果与囿限，并分析相关根源；更重要的是探寻冲突与抗争的科学治理模式，并给出多视角的政策建议，既注重创新治理模式的理论深度与适用广度，又要体现冲突与抗争治理的关键主体即政府在实际应用中的可操作性。

### 1.4.2 研究难点

为了避免西方冲突与抗争理论同中国社会冲突实际之间的“水土不服”，同时弥补国内冲突与抗争理论研究结果的具体适用环境及应用要求与本文研究目的的差异，本文不惧可能的风险，试图构建一种全新的社会冲突与抗争的理论解释模型——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以之作为全文研究的主要理论工具；这也成为本文的难点所在。困难之处主要存在于：一是要从理论范畴上全景地谙熟社会冲突与抗争理论的研究成果和相关方法，以在理论构建水平上具备相关能力；二是要全面地厘清社会冲突及抗争在基层的表现，包括学理形式及具体类别，并寻求冲突产生的深层根源，尤其是结构性根源；三是要寻找合适的理论构建载体与表达形式，以使理论内涵的“灵魂”与表达形式的“躯体”高度适应。这些研究难点之中任何一方面对本文作者来说均是能力水平与时间精力的一个巨大的挑战；但反过来说，这些也是促使作者研究的巨大动力，更可能成为在接下来研究过程中将感受到的乐趣。

## 1.5 思路及方法

### 1.5.1 思路与框架

在第一章确定研究主题、界定研究对象与拟定研究思路之后，首要的工作是全景式的分析归纳中外学者对社会冲突的现有研究状况，这是第二章的主要内容。由于社会冲突研究是理论界长期以来的热点，中外学者研究的成果斐然而又有不同的侧重点与适用条件，因而在文献综述中分类梳理与突出重点是一项重要任务。籍此方可既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而省却可能的无用功，又确定本文研究主题所需要的理论依据。套用一句常语说，本文的研究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作为全文研究的难点，第三章首先提出研究的理论假设，也即是文章的研究预设，它是研究之前的必要构思。继而引入社会物理学理论方法作为本章最重要的

研究工具；之所以选定社会物理学作为本文将创建之理论模型的表达形式，因为它是与社会冲突衍生理论这个“灵魂”最匹配的“躯体”。做足以上准备工作之后，进入论文的主体部分：构建一个全新的理论工具——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以一个简洁统一的理论模型来诠释社会冲突的衍生缘由及积累、爆发的全过程；最后在所构建的理论工具基础上提出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不同类型的社会冲突治理模式。

第四章是论文内容与结构的重要主体。通过两个案例引出研究的主题，即对社会冲突尤其是抗争性冲突治理的维稳模式进行解析，并以构建的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为工具对其局限性根源进行分析。第五章以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为模型对社会冲突的治理模式进行全方位的探寻，并从微观、中观、宏观视角提出政策建议。之前构建的理论工具及理论框架在这两章的主题研究中将作为有力的工具得到应用，同时也是对所构建之理论的效果检验。

论文的最后总结得出研究结论与可能的创新，提出后续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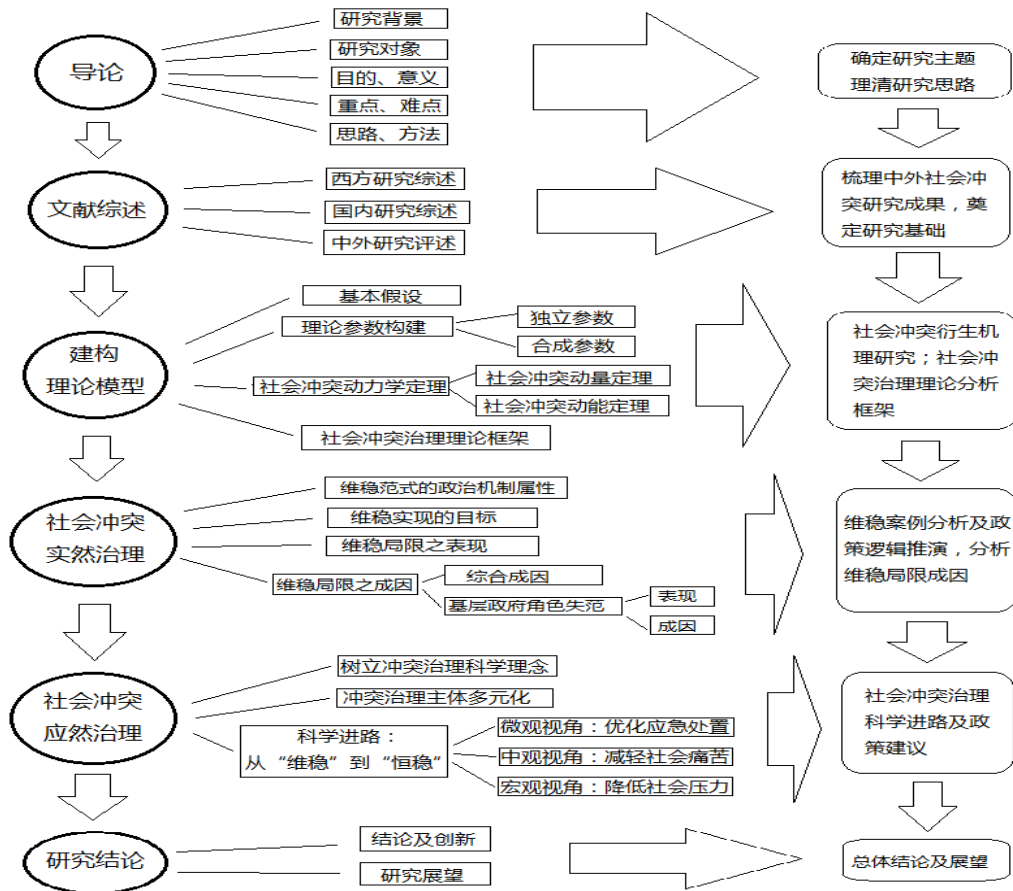


图 1.2 论文的结构框架

论文的直观框架见图 1.2 所示。

### 1.5.2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的有效性、契合性与多样性无疑是一项研究成功的重要因素。就本文来说，结合所确定的研究主题及内容，主要使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一是文献分析。鉴于中外社会冲突理论研究百家争鸣，成果汗牛充栋，本文不惜篇幅地对相关文献进行了全景式的扫描与梳理。力求对既有研究状况了然于心，又能站在前人肩膀上根据研究所需合理引用。

二是多学科交叉研究。本文根据需要所涉及的学科有社会学、社会物理学、公共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心理学、社会伦理学等。在对社会冲突的衍生机理进行研究的过程中，社会物理学的学科理论与方法将成为最重要的研究工具。多学科视角将为研究视野的扩展及研究信度的提高提供充分的学理支持。

三是演绎分析。为了研究结果的学理可靠性，同时丰富社会冲突与社会抗争理论研究成果，本文将演绎分析的方法尝试首创性地提出新的社会冲突衍生及治理的理论解释模型，为主题的研究提供更为贴切和有利的理论工具。进行理论创新，这对于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来说无疑是一种不畏艰险的自我挑战。

四是实证研究。本文将选取两个真实案例进行具体分析，这两个案例是作者亲身工作经历的田野记录，它们或论证所建构的理论，或作为理论的现象解释范例。案例研究为论文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微观具象，增强了研究的实用性。

五是对比研究。主要运用于社会冲突与抗争的现有治理模式(主要是维稳模式)同理论上更为创新的治理模式之间的理论与实践对比，以彰显创新治理模式的科学性，同时自然暴露出现有治理模式的局限性。

六是多层次研究。在社会冲突与抗争治理的不同模式的研究中，为了契合理论的适用性与实践的可操作性，本文将在宏观、中观、微观等不同层次上进行既具区别而又有机结合的研究，以期提高研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应用性。

## 2 文献综述——社会冲突研究回顾

任何一个国家都极力追求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并且将社会秩序的稳定作为社会运行的理想目标状态。结构功能主义认为社会因其自身的结构从而具备相应的功能，以保证社会正常运行，他们视社会冲突为不正常状态，主张应予以绝对避免或完全消除。然而伴随社会进入发展快车道，社会问题逐渐增多，矛盾普遍激化，结构功能主义却不能对此给出合理解释，因而遭到社会冲突论学者们的广泛批判。从二十世纪中叶以来，中外学者从社会学、哲学、法学、心理学、政治学、伦理学、组织行为学等各个学科和维度，对社会冲突的产生原因、表现形式、发展阶段、处理方法等进行了深入探寻，研究卓有成效，成果丰硕。

### 2.1 西方社会冲突研究综述

西方的社会冲突论并不是一套统一完整的理论，由于学者们研究视角的不同和价值取向的差异，在冲突的理论表达与研究结论方面都极具特色，从而形成各主流派别风格各异理论观点。可以将西方学者对社会冲突的研究分成四个理论视角进行梳理。

#### 2.1.1 关于结构关系视角的研究

(1) 社会分层结构。社会冲突产生的基础动因之一是社会的分层结构。社会主体由于对权力、利益等稀缺社会资源占有寡的不同，所处的社会地位也不一样，在客观上形成了社会分层现象，出现阶级或阶层的划分。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是以阶级冲突理论为工具来对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社会结构进行解构的第一人，被奉为现代冲突理论的鼻祖。马克思的阶级理论构建于三大基本假设之上，即“经济组织决定社会上层的其它组织；任何经济组织里都存在阶级冲突；无产阶级因受资产阶级压迫而逐渐形成共同的反抗意识，以对抗资产阶级的剥削<sup>①</sup>”；他认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sup>②</sup>”，“阶级斗争”是人类最根本的冲突，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无法避免的冲突；但人类发展最终目标是进入无冲突的大同社会。阶级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阶级社

<sup>①</sup> (美)兰德尔·柯林斯, (美)迈克尔·马科夫斯基.发现社会之旅:西方社会学思想述评[M]李霞,译.北京:中华书局,2006:46.

<sup>②</sup> 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2.

会的根本观点之一；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者研究阶级社会历史问题的根本方法<sup>①</sup>。后来的社会冲突理论虽与马克思的阶级冲突论有着本质上不同的社会学意义，但却都是根置于阶级冲突理论基础之上的。

韦伯创造性地建立了阶层冲突理论。与马克思相反，他认为“经济基础并不是决定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唯一条件，宗教、教育和政治党派与经济因素具有同样的作用<sup>②</sup>”。韦伯指出个人权力及群体声望与他们拥有社会财富的高度相关性、社会报酬的分配不公、社会流动率低缓，这是造成社会冲突的三个潜在因素；而少数人物因其掌握珍稀社会资源而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他们通过号召让这三种潜在因素激发了现实冲突。韦伯以经济地位、政治权力和社会名望为维度将社会群体进行分层，并将社会的权威结构划分为传统权威、个人权威、法理权威三种状态，形成其阶层冲突理论的核心观点。韦伯强调长期性与必然性是阶层冲突的基本属性，认为人们期望的社会最终会进化到不存在冲突的理想状态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C. 赖特·米尔斯被誉为美国现代冲突论之父，他洞悉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之后美国繁荣的社会表象，揭示出社会结构巨大变化的本质内涵。在米尔斯的重要著作《权力精英》和《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中，作者认为表面看来“在数量上日益表现出来的重要性，白领职业者已推翻了19世纪认为社会应由企业主和工资者两部分人组成的预测<sup>③</sup>”，美国的白领阶层（中产阶级）看起来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但米尔斯判断“究其本质却是一种缺乏身份认同，内心没有安全感的社会散漫阶层，其中的最大标志是在政治上没有话语权，是缺乏组织力量庇护，没有独立的权力资源<sup>④</sup>”，是一种“‘组织化的不负责任’，它按照系统的惯性而漂流<sup>⑤</sup>”。米尔斯的社会分层与社会冲突理论为美国现代民主与自由作出了理论贡献。

康豪瑟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提出“大众社会理论”，他认为一个稳定的社会结构应该由“政治精英、中层组织和民众”三部分按一定比例构成。中层组织是社会的主体，占比应为最大；一个社会的中间组织若不发达，就容易产生集体冲突行动而造成社会动荡，中层组织结构比重越发达，越不容易产生集体行动，社

<sup>①</sup> 卡尔·马克思.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导读[M]. 隋秀英, 编著. 沈阳: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sup>②</sup> 贾春增. 外国社会学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247-266.

<sup>③</sup> (美)C.赖特·米尔斯. 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 [M]. 杨小东,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1.

<sup>④</sup> 杨洪远. 西方冲突理论对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启示[J]. 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 2013 (6): 113.

<sup>⑤</sup> (美)兰德尔·柯林斯, (美)迈克尔·马科夫斯基. 发现社会之旅: 西方社会学思想述评 [M]. 李霞,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393.

会秩序越稳定；社会基层抗议的能量能否得到消减，在于组织化的集体行动，来自下层民众的自发性造反行动才会对该社会统治阶层造成最大的冲击和威胁<sup>①</sup>。

(2)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西方学者以国家与社会关系为视角提出社会冲突的四种模式，分别是：公民社会从属于国家的模式（黑格尔等），认为依社会契约缔结而成的国家有维护调解公民内部问题的义务；国家从属于公民社会的模式（马克思等），认为通过暴力革命建立起来的国家的主人是人民，国家所有功能都应当是为公民社会服务的；公民社会对抗国家的模式（潘恩等），认为公民对集权主义和专制制度进行反抗是合法的；公民社会制衡国家的模式（托克维尔等），认为通过公民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可以对国家日益膨胀的权力和机构起到抑制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柯亨、阿拉托等一些当代西方学者提出用“国家—市场—市民社会”的三分法以替代“国家—社会”的二分法，以使社会冲突理论研究能更加深刻反映国家、市场与社会三者间相互冲突的真实状况<sup>②</sup>。

### 2.1.2 关于冲突功能视角的研究

作为社会冲突功能研究的奠基人，齐美尔通过代表著作《冲突论》创立了形式冲突理论，对社会冲突的积极功能和消极功能进行了全面分析。因采取了与其他冲突理论家相异的价值取向，齐美尔对社会冲突正负方面的功能非常重视，并尤其推崇冲突的积极功能，反对以片面否定的观点把冲突看作破坏性的社会现象；他认为人们最常见的交往方式便是社会冲突，冲突是人与人之间极具活力的互动；他把冲突与和平一样视为人类社会的常态，二者无所谓谁更具有建设性或破坏性；齐美尔强调冲突的积极性与消极性的整体统一，在社会实际表现中无法将这两种特性进行分离<sup>③</sup>。

在齐美尔之后的现代社会冲突理论的创立进程中，由于研究者价值观与方法论各异，逐渐形成两个对社会冲突功能观点不同的学术流派。

由于受马克思阶级理论影响，一些冲突理论家运用价值与事实相统一的研究模式，把判断同分析紧密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人类经过努力可以实现构建一个“乌托邦”式的理想社会的终极目标，即进入不再以冲突为基础的社会；他们被称作“社会冲突理论批判学派”，以法兰克福学派为典型代表。法兰克福学派众多

<sup>①</sup> 冯仕政.西方社会运动研究：现状与范式[J].国外社会科学, 2003(5): 66-67.

<sup>②</sup> 李佃来.生活世界之市民社会理论的再构建：柯亨与阿拉托的努力[J].人文杂志, 2006(4).

<sup>③</sup> Georg Simmel. Conflict [M].trans, Kurt H.Wolff, Glencoe, III: The Free Press, 1955.

的代表学者之中，哈贝马斯和马尔库塞的研究最为引人注目。他们通过现代科技的空前发展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巨大影响和改变，提出了对现代工业社会的深刻批判。科技愈来愈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并且对社会意识和社会制度产生深远影响，科技霸权主义与工具性扩张使资本主义结构性矛盾和冲突凸显；哈贝马斯和马尔库塞从中发现了在复杂多样的社会危机之中“合法性”危机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危机<sup>①</sup>。

在韦伯的阶层冲突理论影响下，另一些理论家把冲突视为社会本质表现，认为社会冲突无法予以绝对消除，具有永恒性；他们被称为“社会冲突理论分析学派”，以L.科塞、R.达仁道夫、R.科林斯等为代表。L.科塞对结构功能主义和冲突理论采取批判继承与选择吸收方式，形成自己的社会冲突理论。《社会冲突的功能》是科塞对西方冲突理论界影响最为深远的代表作。科塞将社会冲突的原因归于利益与观念两方面：因权力、地位和资源的不均分配而产生的社会冲突是利益原因或物质原因；因价值观念和信仰的不一致引发的冲突称为观念原因或非物质原因，对此科塞将其归于“社会合法性的撤销”<sup>②</sup>。科塞将社会冲突的功能归为正功能和反功能两方面，尤其详细论述了包含“社会安全阀”功能、整合功能、促进社会革新功能等社会冲突的正功能，认为冲突是一种可以刺激社会变迁的创造性力量；弹性较大、结构相对灵活的社会容易出现冲突，却是没有破坏性的；而僵硬固化的结构不允许或难以出现冲突，却易导致社会结构与秩序断裂<sup>③</sup>。科塞的社会冲突理论为维护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稳定和促进西方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拉尔夫·达仁道夫以“利益关系”和“权力分配”来研究社会冲突，认为社会冲突是消极负面因素积累到一定程度得不到解决而引发的，并将这些消极因素产生的原因归结为权力分配不公所致。他将现代西方社会冲突定义为“一种应得权利和供给、政治和经济、公民权利和经济增长的对抗<sup>④</sup>”。他不主张用马克思的革命的方法解决现代社会冲突，认为更好的办法是通过社会群体之间的妥协来减少冲突。美国社会学家、宾西法尼亚大学社会学教授R.柯林斯是分析学派又一位代表人物，他强调必须建立“假说——演绎”的命题系统以便将冲突理论与个人

<sup>①</sup> (美) 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M].张峰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德)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M].张博树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 1989.

<sup>②</sup> 贾春增.外国社会学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sup>③</sup> L.A.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M] 孙立平, 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9.

<sup>④</sup> (英)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M].林荣远, 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3.

关系结合起来,并从经验上予以验证,如此才能使冲突社会学真正成为一门说明性的科学<sup>①</sup>。

### 2.1.3 关于不同学科视角的研究

西方学者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不同的学科角度对广义的社会冲突进行了研究。

一是对政治冲突的研究,具有代表性的是罗伯特·达尔和谢茨施耐德。罗伯特·达尔关注“政治冲突”,并将其界定为“涉及国家政府的冲突<sup>②</sup>”,此定义较早地将政治冲突与经济冲突、文化冲突及社会冲突相区别开来。谢茨施耐德对美国的政治冲突进行了深入研究,揭示了“政府从不远离冲突”,“政府的生命力源于冲突”<sup>③</sup>,提出冲突与政府的关联性如孪生兄弟一般。

二是对经济冲突的研究,马克思是首先明确地将经济利益作为研究政治与社会现象的基础;现代社会早已经把经济利益作为其他社会研究的背景要素。然而西方将经济要素作为冲突研究的关键因素的学者却不多,雷克斯是其中一个。他从利益角度把“分配过程归结为单纯的资源,并赋予这种分配最高的地位<sup>④</sup>”,将社会冲突的根源归因于社会各群体对社会资源进行争夺而引发。

三是对文化冲突的研究,塞缪尔·亨廷顿从文化视角对文明冲突理论进行了详尽、系统的阐述,并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对文明冲突理论给予集中表述。他认为在美苏冷战之后,冲突的根源转变为文化方面的差别,“文明的冲突”将充斥全球;他认为西方世界应对全球负起责任,并对此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那就是“维护西方文明、确保自身利益而不是促进非西方国家利益,把儒家文明和伊斯兰文明视为西方文明的劲敌<sup>⑤</sup>”。亨廷顿的冲突理论明显主观定位于为美国全球战略服务。

四是对(狭义的)社会冲突的研究,即从社会冲突本体论视角,代表学者主要有科塞、达伦多夫和特纳。科塞定义冲突是“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致伤害对方<sup>⑥</sup>”。

<sup>①</sup> Collins. Conflict Sociology: Toward an Explanatory Science [M].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1975:24.

<sup>②</sup> 罗伯特·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M]尤正明,译.北京:求实出版社,1989:58.

<sup>③</sup> 谢茨施耐德.半主权的人民[M].任军锋,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sup>④</sup> 亚历山大.社会学二十讲[M].贾春增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101.

<sup>⑤</sup>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

<sup>⑥</sup> L.A.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M]孙立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达伦道夫认为冲突是“有明显抵触的社会力量之间的争夺、竞争、争执和紧张状态<sup>①</sup>”。乔纳森·H·特纳总结了一组家族谱系词汇用以表达广义冲突，如“紧张、竞争、争执、争吵、论战、矛盾、对抗、反抗、意见不一、敌对行为、暴力行为、战争、革命”等，并将社会冲突从狭义视角定义为“两方之间公开与直接的互动，在冲突中的每一方的行动都是意在禁止对方达到目标”<sup>②</sup>。小罗宾·威廉斯则比较了冲突与博弈之区别：“冲突是一方与另一方的意志或行为相对抗的互动，其目的是剥夺、控制、伤害另一方；真正的冲突是一场战斗，在这场战斗中双方都企图限制、压制、消灭对方，否则自己将受到对方的伤害；在现实世界中，有些公开的冲突是依据某种规则进行而且目标被限定，这时对抗双方的首要目标是为了胜利而不是伤害对手，这种斗争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博弈’<sup>③</sup>”。

#### 2.1.4 关于抗争政治视角的研究

二十世纪末开始，为给冲突的生发机理提供新的分析工具和理论解释，抗争政治理论逐渐兴起。最初起因于对革命、造反和社会运动的抗争政治研究，其理论模式由一系列理论构成，按理论产生的先后顺序包括“心理怨恨理论”、“日常抗争理论”、“集体行动理论”和“政治过程理论”等形式。

(1) 心理怨恨理论。社会冲突的发生同社会心理态势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因果关系，西方社会学家以社会心理为研究视角总结出了一系列解释理论，主要包括“挫折—攻击”理论、相对剥夺理论、“J型曲线”理论、“心智归一”理论、“差距假设”理论等，将这些理论集合，形成学界所称的“心理怨恨理论”。

以美国耶鲁大学研究小组为代表的研究者以“攻击必定是挫折的后果”作为假设，即假定“发生攻击行为之前必定先有挫折，反之受挫折后必然发生某种形式的攻击行为<sup>④</sup>”，并作了深入研究对假设进行验证，最后提出“挫折—攻击理论”。

“挫折—攻击”理论是心理怨恨理论的核心。

“相对剥夺感(Relative Deprivation)”是格尔(Gurr)于1970年在其著作《人们为什么要造反》里提出的开创性的概念，用它来分析人们造反的行为与原因。格尔认为，社会变迁往往非常急剧，这会致使个人实现能力相对于其期望值总是

<sup>①</sup> (美) 乔纳森·H·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 吴曲辉,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211.

<sup>②</sup> (美) 乔纳森·H·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 吴曲辉,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212.

<sup>③</sup> (美) 乔纳森·H·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 吴曲辉,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212.

<sup>④</sup> 转引自: 冯必扬. 社会风险——视角、内涵与成因[J]. 天津社会科学, 2004(2).

滞后，这种比较暗示使得人们产生一种“相对剥夺感”；“相对剥夺感越大，人们造反的可能性就越大，破坏性也越强<sup>①</sup>”。建立在这一概念之上的理论称之为“相对剥夺理论”。

J·C·戴维斯于20世纪20年代在《为什么人们起义》一书中提出了解释革命爆发的“J—曲线模式”。该理论认为革命最容易爆发的时间点是在国家经济持续增长过程中因某种原因而突然出现的拐点，而不是通常认为的国家社会经济最困难时期或民众生活最困苦时候。“J型曲线”理论与“相对剥夺理论”都是建立在“社会普遍的心理怨恨容易导致极端的社会行动”这个共同心理学基础之上的<sup>②</sup>。

在群体情绪研究方面，古斯塔夫·勒庞早在1895年便在其著作《乌合之众》里提出集体行动群体的“心智归一法则”并进行了详细论述。他发现作为每个人若没有形成某个群体，即便产生有违社会共同规范的念头或感情，在正常情况下也不会变成行动；倘若形成了一个心理群体，却会表现出如下惊人的特点：不管构成这个心理群体的个人的职业、生活方式、智力或性格状况相同与否，仅仅因为他们形成了一个群体这个事实，便使他们获得一种集体心理，从而表现出与他们独自一人时颇为不同的思想、感情和行为<sup>③</sup>。心智归一理论恰当的解释了群体性事件中人们表现出的狂暴情绪之社会心理学原因，即便对于当代社会，它仍可作为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理论根据之一。

美国著名学者塞缪尔·P·亨廷顿在《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用三个公式来表达社会挫折感与政治不稳定之间的关系，即：1. 社会动员 ÷ 经济发展 = 社会挫折感；2. 社会挫折感 ÷ 流动机会 = 政治参与；3. 政治参与 ÷ 政治制度化 = 政治动乱<sup>④</sup>。亨廷顿的这个建立在差距假设基础之上的社会挫折与政治动乱的因果分析理论被称为“差距假设”理论，它在心理怨恨解释理论中占着重要地位。

心理怨恨理论范式为社会冲突和社会失序提供了强有力的解释工具。

(2) 日常抗争理论。美国学者詹姆斯·斯科特专门研究了东南亚农民的生存状况与抗争行为，提出了包括“生存伦理”、“弱者的武器”、“日常反抗”、“隐藏文本”等理论，称为农民“日常抗争理论”；并以这种理论展示了农民为什么反抗和如何反抗，以及为何采用这些特有的反抗行为。斯科特解释了这些日常反抗行

<sup>①</sup> 转引自：赵鼎新. 社会运动讲义[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8.

<sup>②</sup> 转引自：王金红，黄振辉. 社会抗争研究：西方理论与中国视角述评[J]. 学术研究，2012（2）.

<sup>③</sup> （法）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M]. 冯克利，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47—48.

<sup>④</sup> 塞缪尔·P·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三联书店，1989：51.

为是与农民所处的社会环境与结构最适合的方式，因而是农民采用的最有意义和最有效的社会抗争形式；他认为农民的非正式反抗具有特别意义，正是因为这些来自底层农民的长期的、卑微的小行动逐渐侵蚀着社会的稳定基石，最终可能导致国家巨轮的颠覆。他还指出：“这些武器也并非为农民所专有，人们在观察中不难发现，官员和地主也经常抵制和破坏那些于己不利的国家政策<sup>①</sup>”。

（3）集体行动理论。美国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从经济学角度深入研究了集体行动，对其组织和路径进行详细论述，提出“集体行动”理论。他认为“由于较小的集团常常能自愿组织起来采取行动支持其共同利益，而大集团则通常做不到这一点，因此社会中各集团的政治斗争的结局并不对称”，“较小的集团（特权和中介集团）常常能战胜大集团（潜在集团）”<sup>②</sup>。相对于较小集团来讲，较大的集团想要“搭便车”的人要更多，产生集体行动的难度就要大得多；同时集团越大，集体行动能够得到的个人收益分摊得比较小的集团要小，但组织成本分摊却比较小集团要高，因而出现“集体行动困境”。

（4）政治过程理论。研究政治过程理论的杰出理论家当推查尔斯·蒂利和麦克亚当。蒂利在《资源动员到革命》中提出两种政治模型，即“政体模型”和“动员模型”，认为“政体外成员即挑战者要么设法进入政体，要么设法改变政体以便把自己包括进去，要么致力于打破这个政体，这就形成了社会运动或革命<sup>③</sup>”。在蒂利的《抗争政治》中，他首提“政权”、“剧目”与“机遇”等抗争政治分析的重要概念，企图用“抗争政治”的概念来对学界热衷的“社会运动”进行替代，成为社会抗争研究领域的领军学者。蒂利所创建的抗争政治理论比以往社会运动理论更具包容性。麦克亚当认为重大社会变迁“导致了社会结构的变化（即政治机会的扩展和社会运动组织力量的增强）和人们思想的变化（认知解放），从而促进社会运动的形成<sup>④</sup>”。

## 2.2 国内社会冲突研究综述

随着社会矛盾和冲突在频度和烈度上与日俱增，国内学者日益重视社会冲突领域的研究，逐渐取得了根植于中国本土的社会冲突研究理论成果，主要表现为

<sup>①</sup> 詹姆斯·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M].郑广怀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35.

<sup>②</sup>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151.

<sup>③</sup> 转引自谢岳、曹开雄.集体行动理论化系谱[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

<sup>④</sup>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95.

社会冲突的本体论和抗争政治两种研究模式，揭示出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多样、多发，冲突双方对抗程度高，利益目标明确，具有人民内部矛盾性质。

### 2.2.1 从社会冲突本体论视角的研究

(1) 社会冲突的涵义。国内学者对社会冲突的研究揭示出我国现阶段社会矛盾多样、多发，冲突双方对抗程度高，利益目标明确，具有人民内部矛盾性质。宋林飞将冲突定义为“人们为了争夺资源、地位、权力或价值等同一个目标而展开的行动及其过程<sup>①</sup>”。陆学艺认为“冲突是指不同行动者之间互相反对或阻止对方意图的自觉的行动<sup>②</sup>”。周晓虹定义“冲突是指人与人或群体与群体之间为了某种目标或价值观念而互相斗争、压制、破坏、以至消灭对方的方式与过程<sup>③</sup>”。姜建成把社会冲突定义为“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因社会利益的差异和对立而产生的外部对抗行为”，将社会冲突归为社会矛盾的激烈对抗行为，认为冲突是社会关系紧张与对立的产物<sup>④</sup>。贾高建提示“特别应注意不能简单地将社会冲突与暴力方式联系起来<sup>⑤</sup>”，这揭示了冲突对抗性与暴力行为的区别。

特别地，群体性事件作为社会冲突的典型表现，不同学者有不同理解，比较典型的是刘晓梅的定义：“群体性事件是指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参与者在五人以上并形成了一定的集群，为实现特定的目的或维护一定的利益或为宣泄某种不满情绪，采取集体上访、静坐请愿、围堵党政机关、聚众闹事、哄抢公私财物、阻塞交通等群体行为方式，对政府管理和社会秩序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影响的违法违规事件<sup>⑥</sup>”。

(2) 社会冲突的分类。国内学术界深入研究了社会冲突的类型划分。代表学者如王伟光综合学界研究成果将社会冲突作出类型归纳：根据冲突的领域划分为经济冲突、政治冲突、文化冲突、外交冲突、军事冲突、意识形态冲突；以解决手段为标准可划分为排除性、协调性、兼顾性与和解性四种冲突类型；将解决冲突手段归纳为“允诺、说服、施惠、威胁和使用武力”五种方式<sup>⑦</sup>。郑永年将社会冲突分为“非常一般性的社会冲突、经济利益冲突、非物质利益的政治冲突和完

<sup>①</sup> 宋林飞.现代社会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214.

<sup>②</sup> 陆学艺.社会学[M].北京：知识出版社，1996：69.

<sup>③</sup> 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317.

<sup>④</sup> 姜建成.社会冲突的发生机理、深层原因及治理对策[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2（2）：44.

<sup>⑤</sup> 贾高建.社会转型与社会冲突[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5（4）.

<sup>⑥</sup> 刘晓梅.建设和谐社会进程中群体性事件的法社会学思考[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3）：76.

<sup>⑦</sup> 王伟光.利益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全非物质利益的冲突”四个大类<sup>①</sup>。于建嵘研究了社会冲突的典型表现形式——群体性事件，将中国当前的群体性事件划分为“维权行为、社会泄愤事件、社会骚乱、社会纠纷和有组织犯罪”<sup>②</sup>五类，他认为中国现实社会冲突大多数都属于利益冲突。这些类别划分反映出学者们观察社会问题的不同视角与方式。

(3) 社会冲突的功能。学者们以冲突对社会秩序和社会价值的影响作为切入点研究其社会功能，从宏观视角将冲突概括为正、负两方面的功能，以此探寻冲突的积极或消极两方面的作用；认为社会冲突具有群体形成及交流互动的基本作用，更具有社会“安全阀”和矛盾排气孔的良性功能，揭示冲突能为社会变迁的分析提供有益论据，并有助于消除社会群体或个体相互间的分裂因素并重建统一<sup>③</sup>。在冲突的负向功能研究方面，李琼认为社会冲突的消极作用包括“损失社会资源、破坏社会秩序、伤害社会心理<sup>④</sup>”几方面。顾培东判断“从社会本位出发，社会冲突对社会的功能来讲还只能进行负面评价<sup>⑤</sup>”。廖梦园等也认为“社会冲突对人类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谐产生巨大威胁，使人类社会或多或少地笼罩在一种不安的气氛中<sup>⑥</sup>”。但对于冲突对社会稳定的影响方面，学者们定性判断比较一致，认为目前中国的社会冲突还不足以对社会造成根本性和颠覆性的破坏。程程等学者认为目前中国“就整体形势而言，发生重大的社会动荡或危机的可能性不大<sup>⑦</sup>”。早前康晓光对党的十六大之后短期内社会稳定性的判断，如“能够保证权力的顺利交接”、“大政方针将保持连续性”、“未来充满了不确定性，保持‘稳定’的希望很大”<sup>⑧</sup>，事实证明这些判断是正确的。

特别地，社会冲突的典型表现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秩序同样具有正负两方面的功能。其负功能表现在对社会正常秩序的破坏、对社会心理的伤害和引发其它次生的社会问题；但群体性事件也有释放社会压力、社会稳定预警、激发社会规范、促进群体团结的正向功能。从社会学视角看，群体性事件违背或超越了制度、纪律、成文的法律以及主流的价值标准、道德规范等社会规范，是社会冲突的集中

<sup>①</sup> 郑永年. 对中国的社会冲突要有清醒的认识[N]. 联合早报, 2007.12.18.

<sup>②</sup> 于建嵘. 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特征[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9 (6).

<sup>③</sup> 转引自: 黄敏. 当前我国社会冲突与社会控制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中共中央党校, 2011: 9.

<sup>④</sup> 李琼. 转型期我国社会冲突研究综述[J]. 学术探索, 2003 (10).

<sup>⑤</sup> 顾培东. 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sup>⑥</sup> 廖梦园, 程样国. 试论社会冲突法治治理的法理基础和现实依据[J]. 求实, 2014 (5): 79.

<sup>⑦</sup> 程程, 徐彬, 张蔚. 转型期社会冲突的理性解读与科学应对[J]. 学习月刊, 2013 (2): 14.

<sup>⑧</sup> 康晓光. 未来 3-5 年中国大陆政治稳定性分析[J]. 战略与管理, 2002 (3): 1.

表现。而从法学角度看，群体性事件的实质是私力救济<sup>①</sup>。

(4) 社会冲突产生原因。早年王浦劬在总结西方研究成果后把冲突的根源总结为“资源争夺说、心理对立说、环境互动说、价值对立说”等四种观点<sup>②</sup>。燕继荣则将社会冲突根源概括为“利益结构失衡、制度供给不足、心理落差”三个方面<sup>③</sup>。张百杰系统研究了中国近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以法社会学的研究视角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法制等方面详细分析了群体性事件衍生的根源<sup>④</sup>。黄敏在其博士论文里提出“当代中国社会冲突最主要的根源在于资本和权力结合对劳动的支配<sup>⑤</sup>”。

(5) 社会冲突的消解路径。针对当前社会冲突的主体与目标、领域与性质、内容与形式及规模与强度的不同，研究者给出了相应的消解办法和路径。童星从社会管理创新的视角提出化解社会矛盾的五大制度安排：“事中的应急管理（含维稳）制度、事后的社会矛盾化解（含诉讼-调解-信访与仲裁）制度、事先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社会整合（含公平竞争与社会保障）制度、政治参与（含政务公开-社会监督-政策参与和网络表达）制度<sup>⑥</sup>”。于建嵘通过研究维护中国宏观稳定现状，提出了如何建立中国社会的“韧性稳定”的思路：“维权是维稳的前提和基础、变刚性稳定为韧性稳定、变静态稳定为动态稳定、变‘维稳’为‘创稳’<sup>⑦</sup>”。应星以“气”维稳政治学为工具给出缓解当前国内社会稳定问题的另一种思路<sup>⑧</sup>。朱诚从经济学角度，通过建构经济学模型进行计算分析，将消解社会冲突、提高社会稳定度的路径总结为：“产权保护的加强和收入分配的改善会减少群体性冲突事件的发生，反之则反是；精英阶层通过改善收入分配可以同时改善双方的收入状况，从而有可能实现帕累托改进；加强产权保护和改善收入分配，可以在微观基础上构建完善的社会稳定机制<sup>⑨</sup>”。

<sup>①</sup> 张百杰. 转型期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吉林大学, 2011: 16, 23.

<sup>②</sup>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125-126.

<sup>③</sup> 燕继荣. 诊断群体事件的政治学依据[N]. 学习时报, 2009.11.9.

<sup>④</sup> 张百杰. 转型期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吉林大学, 2011: 83-108.

<sup>⑤</sup> 黄敏. 当前我国社会冲突与社会控制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中共中央党校, 2011: 10.

<sup>⑥</sup> 童星. 社会管理创新八议——基于社会风险视角[J]. 公共管理学报, 2012.10, Vol.9 (4): 88.

<sup>⑦</sup> 于建嵘. 当前压力维稳的困境与出路——再论中国社会的刚性稳定[J]. 探索与争鸣, 2012 (9): 6.

<sup>⑧</sup> 应星. 超越“维稳的政治学”——分析和缓解社会稳定问题的新思路[J]. 学术前沿, 2012 (7): 38.

<sup>⑨</sup> 朱诚. 不平等、社会冲突与群体性事件的经济分析——基于精英阶层与社会大众资源投入和收入分配的视角[J]. 浙江学刊, 2014 (2): 185-186.

### 2.2.2 从抗争政治视角的研究

美国学者裴宜理教授经过对中国社会抗争的历史研究,揭示了“中国的抗争性政治至少可以上溯到公元前3世纪一直到陈胜和吴广那里,并一直延续到今天”,认为“中国是世界上研究抗争性政治最好的实验室”<sup>①</sup>。鉴于社会抗争的复杂性,迄今没有对其有一个统一的概念定义,但学界多维的研究视角产生了以抗争手段和策略为线索的丰富的概念表述,如“作为武器的弱者”、“关系网络”、“沉默的共谋”、“压迫性反应”、“问题化技术”、“道义经济”、“草根动员”、“政治机遇”等,并以抗争工具角度提出“以法抗争”、“以势抗争”、“以理抗争”、“以身抗争”、“以气抗争”等概念<sup>②</sup>。虽然这些繁杂多样的概念表述反映出研究者多视角地适应中国的社会抗争实际,认清了复杂的社会抗争现象与抗争行动的深层本质,但要形成中国社会抗争的统一理论还需要长期的探索。

国内关于社会抗争的研究成果虽然零散,但仍可以按一定视角将其进行科学分类。王金红等做了这项工作,对当代中国社会抗争的研究成果进行了详细分析,将国内社会抗争研究总结为“资源/条件、关系/结构、情感/意识、角色/性别”<sup>③</sup>四个不同的研究视角。本文借鉴这个思路将国内社会抗争相关研究成果作如下简单梳理:

一是“工具视角”,这是一种经济学取向。工具视角意味着抗争者采用的武器与策略成为主要的关注焦点,以此为基础可建立抗争者的抗争武器与策略。李连江认为中国农民在大多数时候是依现有政策的抗争,并称之为“依法抗争”<sup>④</sup>。裴宜理对中国民众的抗议活动研究中发现他们一般都遵循着基本传统和规则<sup>⑤</sup>。于建嵘将中国农民抗争的主要形式称作“以法抗争”,强调农民的抗争“是一种旨在宣示和确立农民这一群体抽象的‘合法权益’或‘公民权利’政治性抗争”<sup>⑥</sup>。董海军发现在抗争行动中那些弱势者本身所具有的“弱者身份”其实是抗争的有力工

<sup>①</sup>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Introduction: Reform and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Routledge Curzon London and New York, 2000, p.7, 8.

<sup>②</sup> 李德满.十年来中国抗争运动研究评述[J].社会, 2009(6); 王国勤.当前中国“集体行动”研究评述[J].学术界, 2007(5).

<sup>③</sup> 王金红、黄振辉.社会抗争研究:西方理论与中国视角述评[J].学术研究, 2012(2): 44-46.

<sup>④</sup>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Jan.1996, Vol.22, No.1.

<sup>⑤</sup> 裴宜理.中国式的“权利”观念与社会稳定[J].阎小骏,译.东南学术, 2008(3).

<sup>⑥</sup> 于建嵘.当代中国维权抗争的行动取向, 陈明明, 主编.《权利, 责任与国家》[M].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57.

具，称之为“以势抗争”<sup>①</sup>。应星提出“以气抗争”，认为“气”本身就是抗争的有力工具，“气”同时还是推进抗争行动向前发展的主导力量<sup>②</sup>。经济学取向最大的问题是每一种策略与模式只适合特定的抗争群体，影响了理论适用的广泛性。

二是“地位视角”，这是一种政治学取向。地位视角以人的社会地位决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为视角来分析抗争行为。石发勇发现处于社会结构上层的执政者同样会以关系网络为手段来对特定的政权机构进行动员，以瓦解民众的抗争，“关系网络成为影响城市基层维权运动爆发的结构性原因”<sup>③</sup>。冯仕政发现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的高低决定其对环境危害作出抗争的可能性的<sup>④</sup>。石秀印认为目前中国形成了可称之为“政治-社会”结构的社会阶层划分，这种因人的地位不同形成的社会结构通过部分弱势群体的利益损失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格局的平衡<sup>⑤</sup>。“地位视角”的研究同时从微观与宏观两个方向来关注人们的社会关系及社会结构，使人能够自觉地从“机遇结构”的角度去理解中国特色的社会抗争。

三是“情感视角”，这是一种心理学取向。这种取向与“相对剥夺感”理论异曲同工。李培林认为由利益受损导致的不公平感和对社会现状的不满——而不是利益损失本身——才是抗争行为产生的直接根源<sup>⑥</sup>。符平对农民工的观察发现当其合法权益受损时，会采用“忍气吞声、诉诸制度或极端抗争”三种抗争行为，而在选择抗争方式时会自发按照“成本-收益”约束而进行理性计算<sup>⑦</sup>。吴长青主张应将伦理带入到对农民抗争的研究之中，认为中国的实践证明伦理是农民抗争行动中的重要考量范畴<sup>⑧</sup>。“情感视角”从社会心理角度去理解中国当今的社会抗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目前此视角的研究还不够充分。

四是“角色视角”，这是一种社会学取向。国内研究者围绕不同抗争主体角色进行了丰富的研究；因为以抗争行动的主体来观察，当今中国每一个阶层均进行过或正进行着抗争行为，比如权益受损农民上访、失地农民集访、失业工人维权、移民安置矛盾、拆迁居民抗议、农民工维权、小区业主维权、环保人士抗议，等等。刘能认为基层的草根精英在抗争行动中充当关键角色，在抗争中起最为主要

<sup>①</sup> 董海军.“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J].社会，2008（4）.

<sup>②</sup> 应星.“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J].社会学研究，2009（6）.

<sup>③</sup> 石发勇.关系网络、以法抗争和当代中国城市集体行动——一个街区维权运动个案研究[J].学海，2005（3）.

<sup>④</sup> 冯仕政.沉默的大多数：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1）.

<sup>⑤</sup> 石秀印、许叶萍.多重博弈下的阶层分化与弱势阶层的抗争[J].江苏社会科学，2005（6）.

<sup>⑥</sup> 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262.

<sup>⑦</sup> 符平.漂泊与抗争：青年农民工的生存境遇[J].调研世界，2006（9）.

<sup>⑧</sup> 吴长青.从“策略”到“伦理”：对“依法抗争”的批评性讨论[J].社会，2010（2）.



作用的是从草根群体中产生的积极分子，他们逐渐成为抗争的领导者<sup>①</sup>。石发勇发现，不少体制内的成员，比如政府公务员、部队军人和学校教师等，他们以信息提供、资源获得或为行动出谋划策的方式来实现集体行动的参与<sup>②</sup>。朱健刚等发现在城市业主维权抗争中，很多情况下老年人群体扮演着主要角色<sup>③</sup>。由于社会抗争者的角色与其利益诉求、抗争议题等特定目标关系密切，因而角色视角同时也是研究中国当代阶层划分与利益冲突相关性的可能途径。

## 2.3 国内外社会冲突研究评述

### 2.3.1 西方社会冲突研究评述

通过对西方学界关于社会冲突研究成果的全面梳理可以看出，从总体上讲，西方冲突理论界从宏观和微观、群体与个体、结构和行动等不同维度观察社会冲突，冲突理论的研究历史较长，主流学派价值观鲜明、方法论各异，代表理论家理论底蕴丰厚、研究模式具引领性，对整个中西方的社会冲突研究具有巨大的理论和实践影响。

具体说来，西方社会冲突理论研究在以下几方面应予肯定与借鉴：一是关注和重视对社会冲突基本理论的研究。冲突理论的各流派均显示出独到的精彩与深入之特点。针对结构功能主义采用均衡模式对社会问题无法进行满意解释的理论缺陷，社会冲突理论采用了非均衡模式对社会矛盾与冲突进行解释分析。冲突论把社会视为一个矛盾的非均衡系统，认为社会正常运转的秩序不是来自于社会成员对公共权力与共同价值观的一致认同来取得，而是强势集团或群体依靠权力与利益规则对弱势群体进行压制而得以实现。从某种程度上说，冲突论理具有积极的建设性，相对于功能主义理论来讲，冲突理论既是一种必要的补充，更有一种必然的替代趋势。它对指导近一百年来西方社会如何有效治理社会矛盾与冲突，取得理想的社会秩序起到了至为关键的作用。二是在研究态度上直面西方社会现实问题，把理论研究建立在社会矛盾与冲突的现实基础之上。不论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合理性的韦伯、主张从积极视角看待社会冲突的正向功能的科塞，还是持

<sup>①</sup> 刘能. 怨恨解释、动员结构与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J]. 开放时代, 2004 (4) .

<sup>②</sup> 石发勇. 关系网络、以法抗争和当代中国城市集体行动——一个街区维权运动个案研究[J]. 学海, 2005 (3) .

<sup>③</sup> 朱健刚, 王超. 集体行动的策略与文化框架的建构[M]. 朱健刚, 主编. 公共生活评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激进与批判态度的马尔库塞与哈贝马斯，他们都直面西方社会矛盾冲突的现象进行研究分析，不因主观价值取向不同而采取修饰或回避的态度，更不使用意识形态或价值宣传等非学术范畴手段对现实冲突进行掩盖或扭曲，从而保障了学术研究的现实基础。鲜明的例证是对抗争政治的研究进入了抗争各方互动分析的本质研究阶段，成果空前。三是西方社会冲突理论刻有鲜明的时代烙印。从二十世纪初西方冲突理论发轫至今，不同时期的冲突理论都紧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脉搏，反映同时代西方社会方方面面发展的特性，致力于西方社会矛盾冲突的机理解释与机制建设，服务于西方社会秩序的构建。

基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现实而建立起来的冲突理论虽然有着丰硕的理论成果和实践影响，但有着不可回避的缺陷与不足，主要体现在：第一，主要理论流派都抛开经济这个基础层面来研究和讨论社会矛盾和冲突，将社会冲突理论的成果建立在政治、文化、心理等社会上层范畴的基础之上，缺乏稳固的（广义的）社会根基。事实上，经济利益一直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和根本需求，经济领域的矛盾和冲突是西方社会一切矛盾和冲突的基础原因。政治、文化及社会领域的矛盾和冲突都缘起于经济领域的问题，前者只是作为后者的深刻积累而广泛表现出的结果。然而各主要冲突理论流派几乎都忽视了这个基本问题，而将注意力集中于政治、文化、心理、人性、自由与权利等方面的冲突现象的研究，有意或无意地将广义的社会冲突同经济的基础作用分割开来，形成了否认经济对政治、文化、社会心理的基础影响的事实局面，故而取得的理论成果也自然具有先天的学理缺陷。第二，方法论模式上存在向度单一现象。虽然总体上看，西方冲突理论是建立在社会现实之上的，但各流派的理论成果的取得多数是通过对宏观现实进行思辨性的推理而得到较为主观的结论。这种推理固然有其逻辑的严密性，但由于缺少微观案例作验证，其理论结果难免存在偏颇的单向性。一个典型例证是科塞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中得出的社会冲突的“安全阀”功能的结论。在科塞的理论中似乎过于强化和夸大这种安全阀在发挥作用时所取得的秩序效果，而忽略了冲突的负面情绪释放耗费的社会成本其实并非可以忽略不计，有时甚至远远大于社会秩序成果的本身。第三，研究者的研究思维主观性过强，缺少历史辩证法思想。表现之一是分析和考量社会冲突的标准单一，以人的本性、自由甚至本能需求这些抽象标准作为衡量社会现象、分析社会问题的唯一尺度，并

将之作为人类社会的终极价值取向，忽略了世上从来不存在抽象的人性、自由等社会现象和人的权利；表现之二是经常将社会事物或社会现象对主体向度与客体向度的作用或影响分割开来，从而得出积极的或消极的单一结论，忽视了世上不存在任何单一向度的社会现象。这两种表现都是将事物的作用及观察分析事物的方法绝对化，忽视或否认了事物的相对性以及事物间的普遍联系与相互转化；这使得西方冲突理论的时代性与实用性被大大削弱。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西方冲突理论的建构基础与中国的社会现实截然不同，尤其在价值观取向方面不具有调和性，因而绝不能对西方社会冲突和社会抗争理论采取全盘的“拿来主义”；针对中国的社会发展与社会稳定现实，对西方冲突理论的借鉴方面更适宜在研究的方法论范式上取其精华。

### 2.3.2 国内社会冲突研究评述

国内学界从社会冲突的涵义、分类、功能、产生原因、消解路径等方面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总体来说，研究内容丰富，研究模式多元，研究对象多样，研究方法具有混合性，取得了一些理论成果。但是，国内社会冲突不少研究结论具有争议性，对社会治理实践的指导效果也不甚理想；尤其是学界的研究以学者的单独研究为特色，提出的理论结果零散化，尚未形成本土化的社会冲突系统理论。

具体来说，国内关于社会冲突的研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之处：

第一，对社会冲突产生机制的深层研究不多，主要囿限于表层原因研究。学界提出的冲突形成机制往往归因为：政府行为的不当、法律缺失与法治环境不健全、冲突者利益理性及集群行为非理性、媒体作用失当与网络舆论极化等等；并针对这些生发冲突的原因提出了预警、应急、沟通、现场处置、善后等一系列治理措施。然而这些原因其实是冲突产生的表层原因，它们只表明了社会秩序的技术层面或者说社会运行的执行层面的失调；所提出的治理策略也仅仅是技术和方法层面的措施。当然这些研究也必不可少，因为这是当下矛盾冲突集中爆发时期高效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必然需求。少数学者也提出了由于公共政策失误、公民权利保障缺乏、公民参与缺失及制度供给不足，以及公权的监督机制缺乏或失灵等等。这些分析触及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层面的问题，但还尚未深入深层根源范畴。这些战术与策略的研究长期来看对解决社会冲突只起到治标的作用。真正从

经济发展改革、政治体制变革、核心文化价值确立及善治社会目标等战略性深层次上进行深入和系统分析社会冲突衍生机理与治理方略的学术研究尚鲜见学界，而这样的学术研究才是社会冲突解决与社会秩序实现的治本之策。

第二，对社会冲突发展的新变化研究不多，主要局限于现有冲突形态研究。当前，社会冲突产生的主要因由是利益而引发冲突。学者提出的解决之道也主要集中在畅通利益表达渠道、优化利益分配格局、实现利益分配的程序公正与结果公平最优，以此化解社会阶层和群体的利益冲突。但随着社会发展，出现了冲突性质、冲突方式、冲突形式与冲突规模的新变化。如不少群体性事件的发起与推动者根本不是利益相关者；网络暴乱既具有突发性、规模性，又难以实现有效控制与处置；党和政府的决策得不到民众理解，甚至出现现实与虚拟二重世界广泛异议，造成“好心办不成好事”。这些社会冲突的新情况学界少有具备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

第三，对社会冲突的创新研究不多，主要表现为重复性研究。从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心理学、传播学等学科对社会冲突进行研究是学界普遍采用的研究视角；运用这些人文科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对冲突产生的原因、特点、机制、预警、处置、预防进行流程相似的研究，也必然像流水线生产的产品一样雷同。究其原因，不外乎理论依据与研究视角的单一化以及交叉性与综合性研究模式的缺乏，使得研究结果缺乏创新，结论雷同率高，所干工作很多都属于重复劳动，对现实的指导意义自然缺乏。因而只有发挥创新精神，多探索交叉学科与综合性研究，鼓励进行理论前沿探索，才可能产生创新研究成果。

第四，研究社会冲突的理论文献较多，但对冲突治理的实践效果不佳。应当说，国内对于社会冲突的研究成果从数量上看是极为丰富的，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却不理想，对于政府尤其基层政府如何有效治理社会冲突和社会抗争缺乏具体操作性的指导。究其原因，除了前述的重复性原因，还有至少两个原因：一是学术水平较高的学者往往不具备社会治理的实际工作经验；二是社会治理实践者如政府人员往往无法具备取得创新学术研究成果的理论水平。

第五，冲突研究的理论成果孤立化、碎片化、零散化；远未形成中国特有的关于社会冲突的系统理论体系。主要反映在学科及学术成果间缺少交互性，无法实现学科契合与学术“对话”。社会冲突系统理论的研究目前还没有形成清晰的轮

廓。一个典型例证是在抗争政治研究范畴，大量研究揭示的是不同抗争类型之间的差异性，而并未展示当今中国抗争性冲突行为之间的共性，更勿论系统理论的形成。

本文对国内社会冲突研究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的社会冲突研究的万里长征还处于起步阶段；尤其在社会冲突与社会抗争理论的系统化及指导社会治理实践的有效性、可行性方面，尚需学界与冲突治理实践者结合中国社会冲突治理的实际努力进行长期的艰苦探索。

### 3 建构理论工具——社会冲突衍生模型及治理框架

进行社会科学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拨开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的表面,去发现隐含于现象之下的内在的(动态)稳定模式,而且最好这种模式是优美的简单形式<sup>①</sup>。沿着这个思路必然会提出一个重大问题:是否能够找到可以容纳和解释不同社会冲突类型的统一理论模式?进行这个探索的一条可能路径是:不应将追求统一模式的使命仅仅寄托于对冲突各方的互动分析,而应将研究视野拓展到社会冲突行为发生的宏观背景之中,以冲突发生的背景中所蕴含的深层动因分析作为起点,并将其与冲突行为的互动分析联系起来,成为一条富于科学性的完整的逻辑链。这种研究思路的一个明显优势是:既克服了冲突本身的动态产生的不确定性干扰,从而有发现稳定模式的可能;又能在分析过程中同时发现解决问题的系统方案。适合这条研究路径的科学方法是采用社会物理学方法;社会物理学研究分析方法的明显优势是它能像揭示自然科学的规律一样,以简单明了的方式表达出复杂社会现象的逻辑关系,从而找到简单优美的理论。

本章的任务就是用以上研究思路,试图探寻一个揭示和解释社会冲突机理的形式简单的理论——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以之作为后续研究的理论依据。

#### 3.1 基本假设

进行理论预设是理论研究的重要环节。本文研究的基本假设是:一、从社会宏观视野来看,社会冲突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运动现象,其产生、表现与消解都是受某种特定社会运动规律支配的;这种社会运动规律可以用社会物理学等研究工具与方法进行探究;二、抗争性冲突的主体是改革的牺牲者或利益受损者,其受损原因是改革过程的外部性或者说负经济性导致的,冲突主体的特点是:在社会心态方面是非理性的,而在对利益、权利、公正等稀缺社会资源的诉求方面却是理性的;三、社会主要管理者尤其是政府在法律意义上是公共利益的代言人和保护者,但作为构成政府机构的个人同冲突主体一样是理性的“经济人”,“政府失败”是因为治理者个体自利偏好的宏观积累结果;科学有效的冲突治理模式应

<sup>①</sup> 这里运用的是“奥卡姆剃刀原理”。十四世纪逻辑学家奥卡姆(Occam)提出“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即“简单有效原理”,又称“奥卡姆剃刀”。现代研究者将这一思想表达为:有效的理论总是具有优美的简单形式。

该以冲突的社会客观规律为指导进行创建。

## 3.2 构建理论模型的准备

### 3.2.1 社会物理学理论工具的引入

社会学与物理学都是众所周知的成熟的科学，有着各自成熟的学科理论、方法范式、研究领域和应用边界。而社会物理学作为一门交叉科学则并不广为人知。事实上，社会物理学是一门渊源长远、根基深厚、研究广泛的交叉学科，它将社会学和物理学的特征合二为一，并蕴含着深刻的哲学、心理学、经济学等学科内涵。

社会物理学的发轫可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18世纪物理学尤其是经典力学的蓬勃发展与社会学迟滞不前的矛盾激起了人们用物理学方法去研究社会问题的浓厚兴趣。19世纪法国著名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孔德（Auguste Comte）第一个提出“社会物理学<sup>①</sup>”概念，虽然同今天社会物理学的学科概念有本质区别，但其初衷仍是想通过物理学的某些概念和研究方法来进行社会现象和社会规律的研究。孔德将社会结构的研究命名为“社会静力学”，而将社会发展的研究称为“社会动力学”，以此进行社会问题的研究。迄今两百多年来，社会物理学历经了机械论特点的古典社会物理学、结合论特点的近代社会物理学和量子论特点的现代社会物理学三个阶段。学者牛文元将现代社会物理学定义为：“在网络世界中，应用自然科学的概念、原理、思路和方法，吸取量子力学和热力学第二定律的精华，经过有效融合和理性修正，尤其是社会心理的特殊过滤，获得在微观上的随机性和无序性中去寻求在宏观上的可认知性和可观测性，用来发现、解释和预测社会规律的充分交叉性学科<sup>②</sup>”。

社会物理学其中一个最重要的研究思想与方法是类比法，即将物理学中描述自然现象的规律类比运用到社会现象的规律探求之中。这种类比并非简单的机械照搬，而是有科学根据的，这个根据就是现代社会物理学的基本认识框架。现代社会物理学的基本认识框架可归纳为：无论是自然世界还是人文世界，都统一承认随处呈现出广义的“差异”；统一承认广义的“差异”和“非均衡”必然导致广义的“梯度”；统一承认广义的“梯度”必然产生广义的“力”；统一承认广义“力”

<sup>①</sup> Auguste Comte. System of Positive Polity [M]. Translated by John Henry Bridges. Bristol, UK: Thoemmes Continuum, 2002: 68 -70.

<sup>②</sup> 牛文元. 科学与社会的现代演进——兼论自然与人文交叉的社会物理学[J]. 科学与社会, 2011, Vol.1(1).

的作用下必然产生广义的“运动”和广义的“流”；而探索广义的运动和广义的流，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共同面对的一致要求；现代社会物理学就是为适应这种统一要求而存在的<sup>①</sup>。当代社会物理学研究的领域大为拓宽，尤其是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载体，对复杂系统的建模与分析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例如对行人动力学、社会网络分析和舆论动力学三个方面的研究<sup>②</sup>已取得可喜成绩。王飞跃建议通过以经典材料力学和控制理论的一些基本概念和方法建立社会模型进行社会实验，力学理论中的许多方法和手段就都有可能用于社会物理学问题的分析与研究之中<sup>③</sup>。

列宁说过一句发人深思的话：“自然界的统一性，显示在关于各种现象领域的微分方程的‘惊人相似’之中<sup>④</sup>”。随着对自然与社会研究方法范式的交叉与延伸，正如美国社会学家 George Lundberg 所指出的那样：“可能社会科学的下一重大发展不是出自专业的社会科学家，而是来自在其它领域培育出的学者<sup>⑤</sup>”。

但是必须清晰地看到：迄今为止，社会学虽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仍然是一门“有缺陷的科学”<sup>⑥</sup>，其最大的缺陷是无法像自然科学那样对社会现象进行定量计算。因为社会学是一门软科学，“软科学的主要特点是所研究的现象一般不能直接或从本质上难以数值化<sup>⑦</sup>”；或者说“社会研究离精确科学的入口，路程仍然比较遥远<sup>⑧</sup>”。这是社会学发展两百年来来的现有状况。社会物理学作为社会学这棵大树的一个重要分支，目前虽然已经取得一些进步和发展，但前路依然艰辛而漫长。社会的实证现象与自然科学迥然不同的是它的不易测量性，更具无法复制的特点，这使得迄今为止社会物理学还没法像作为自然科学的物理学那样以某种普适方程的形式来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定量计算和精确描述，因而无法具有物理学的精确性、普适性和客观性。

但不论怎样，社会学和物理学所具有的令人兴奋的“对称”性使得社会物理学这门充分交叉学科具有强劲的发展动力，这种强劲动力激励着社会学家和物理学家们竞相努力，希望能在现代社会物理学学科背景和理论范式下找到一个统一的理论和方法，揭示人类社会发展偶然性背后的历史必然性。

<sup>①</sup> 牛文元.现代社会物理学的内涵认知[J].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0, Vol.25(2): 199.

<sup>②</sup> 程洁,等.漫谈社会物理学[J].物理, 2010, Vol.39(2).

<sup>③</sup> 王飞跃.关于社会物理学的意义及其方法讨论[J].复杂系统与复杂性科学, 2005, Vol.12(3): 19-21.

<sup>④</sup> 列宁.列宁选集, 第二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95.

<sup>⑤</sup> Ball P. Critical Mass: How One Thing Leads to Another [M]. Heinemann: Portsmouth, NH, 2004.

<sup>⑥</sup> Giovanni Busino. LA SOCIOLOGIE, UNE SCIENCE INFIRME [J]. DIOGENE No. 150, 1990.

<sup>⑦</sup> 王飞跃.关于社会物理学的意义及其方法讨论[J].复杂系统与复杂性科学, 2005, Vol.12(3): 21.

<sup>⑧</sup> 牛文元.现代社会物理学的内涵认知[J].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0, Vol.25(2): 200.



### 3.2.2 动力学定理的简单回顾<sup>①</sup>

在物理学的繁茂分支之中，力学是一个重要的基础学科，而动力学又是经典力学的主要骨架。在动力学框架下，将质点系视为一个统一体并运用牛顿第二定律进行推演，可以得到关于质点系的动力学普遍定理，它由质点系的动量定理、动量矩定理和动能定理三个方程（组）组成。动力学普遍定理表征了质点系整体运动状态的物理量（动量、动量矩和动能）与作用于此质点系上的外力系的特征量（主矢、主矩和功）之间存在着一种必然的关联。鉴于动量定理和动能定理更能较好地比拟社会运动现象，下面对这两个动力学定理进行一下简单的回顾。

#### （1）动量定理

将牛顿第二定律  $F=mdv/dt$

变形为  $Fdt=mdv$ ,

两边积分得到： $\int_{t_1}^{t_2} Fdt = \int_{t_1}^{t_2} mdv = mv_2 - mv_1$

令  $I = \int_{t_1}^{t_2} Fdt$ ，表示作用于质点系的外力系对时间的积累，叫做外力系对质点系的冲量；再令  $P=mv$ ，代表某时刻质点系本身的总体运动状态，称为质点系的动量。

冲量与动量均为既有大小又有方向的矢量<sup>②</sup>。

将上式改写为积分形式：

$$I=P_2-P_1=\Delta P \dots\dots\dots \text{式 3.1}$$

式 3.1 称为动量定理。它的物理意义是：质点系因受到外力的作用而发生运动状态的改变，这一过程中外力系对质点系所作用的冲量，等于该质点系动量的增量。动量定理表述的是作用于质点系上的合力在时间维度的积累效果，被广泛应用于求解物体间的碰撞问题。

#### （2）动能定理

在数学形式上，力的功等于力  $F$  沿某路径  $s$  的线积分，即：

$W = \int_{s_1}^{s_2} Fds$ ，运用牛顿第二定律，将质点系的总质量与其运动表征量代入此式，并进行变形，得到：

$$\int_{s_1}^{s_2} Fds = \int_{s_1}^{s_2} mads = \int_{s_1}^{s_2} m(dv/dt) ds = \int_{s_1}^{s_2} mv dv = \frac{1}{2}mv_2^2 - \frac{1}{2}mv_1^2$$

定义  $E = \frac{1}{2}mv^2$  为质点系的动能，上式改写为：

<sup>①</sup> 动力学普遍定理[DB/OL].<http://wenku.baidu.com/view/c8ef69d176eeaeaad1f33011.html?from=search>

<sup>②</sup> 为表达的简化，对本文中出现的公式里的矢量，如非必要，书写时皆不专门标注其矢量形式，而统一以标量形式书写。

$$W=E_2-E_1=\Delta E \dots\dots\dots \text{式 3.2}$$

式 3.2 称为动能定理。它的物理意义是：一个质点系总动能的增量等于作用在它之上的所有外力与内力分别对质点系所做功之和。功和动能两者都是标量；前者是一个过程量，而后者是一个状态量；标量只有大小，没有方向。动能定理表征的是作用在质点系上的内力与外力在空间上的积累效应。

理论力学的动力学定理提示的规律是：在外力与内力的共同作用下，质点系的运动状态及能量水平发生实时变化；这种变化的动因是内外力的共同作用，变化的量值由合力及质点系本身质量综合决定。这个物理学规律为社会冲突统一解释机理的探寻提供了灵感与思路。可以先粗略地将社会冲突衍生的解释机理作一个初步建构：社会主体受到各种社会压力，感受到社会痛苦，进而发生社会心理状态的改变；这种心理状态的改变同社会现实刺激主要是利益诱导结合，使社会主体的负面心理情感突破极限，继而爆发社会冲突。

### 3.3 理论参数的构建

在正式建构理论模型之前先应系统地构建理论参数。理论参数的构建过程实际上是在社会物理学理论工具支撑下详细探寻和论证社会冲突深层动因的构成因素及冲突过程生发机理，为冲突衍生机理的正式理论建构作重要和必要的准备。通过对各种社会因素的详细分析继而对理论参数进行科学设定，运用社会物理学理论与方法构建社会冲突的衍生机理的理论模型便会水到渠成。

#### 3.3.1 独立参数

##### (1) 社会压力场域 F。

“压力”是社会科学直接借用物理学术语的典型例子。“压力”一词溯其本原乃是一个物理学术语，特指垂直作用于物体表面上的力；后被借用到心理学范畴，指代外部事件引发的一种内心体验。个体因受到自身内外环境的刺激会自发地做出认知评价，继而引起个体发生一系列的非特异性心理甚至生理的紧张反应，这种反应便是心理学意义上的压力。压力由压力源和压力反应共同构成，是个体的一种认知和行为体验。“压力源”也即压力的来源，特指能使个体产生紧张性反应的任何内外环境的刺激；按性质通常将压力源划分为三类，即生物性、精神性和

社会环境性压力源<sup>①</sup>。压力反应则指的是人的内心冲突及与之相伴的情绪体验，是对压力源的一种心理反应。

将心理学意义的压力引申到社会学中，便得到“社会压力”的术语。社会压力特指由社会环境压力源引起的压力。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广泛而持续地感受到程度不等的社会压力；尤其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压力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地压迫着每一个人。密集的社会压力源充斥着整个社会时空，形成一个广泛而稳定的场域，本文将之称作“社会压力场域（Field of Social Stress）”。为方便后续研究，按照社会物理学惯例，将社会压力场域作用于社会主体的社会压力借用  $F_s$  表示<sup>②</sup>。

本文定义：社会压力场域是指宏观社会环境中的各种社会问题汇集而成的压力源对社会主体形成的充盈于整个社会时空的广泛而持续的社会压力的集合。这一定义包括以下内涵：

第一，社会压力场域的贡献者与受力者。社会压力场域的制造者是谁？这是一个重要的基本问题，但是要回答清楚这个问题可能得另外启动一项专门研究。限于研究主题与篇幅，只在此作最简单的结论性预设。本文认为，社会压力场域的形成是因为两方面的贡献：一是社会管理者比如政府在经济、政治、社会（子系统）、思想、文化、生态、环境等各领域通过各种法律制度与行政体制对社会实施管理，主观有意地或客观后果性地对社会主体施加各方面的社会压力分量；同时社会主体在社会活动中也将对不利于自己的压力向其他主体排解形成不同压力分量。二是社会结构性的贡献，包含社会分层压力和社会演变压力两种：即因个体差异及后天努力程度不同，每种社会都客观存在着社会分层现象，处于不同阶层的人群会天然地受到其它不同阶层人群的社会压力；有些原本属于良性的社会因素经过复杂社会系统的演变，也变为在某些领域或者对某些社会主体的社会压力。以上两方面的贡献产生综合性的社会压力的合力——社会压力场域，将所有社会主体置于这个场域之中。社会压力场域中的社会压力受力者包含全部社会主体，但社会阶层不同，其所承受的社会压力分量或曰压力性质也不同。例如社会底层承受的主要是生存压力或者称民生压力，而社会管理者如政府主要承受的是宏观压力，如发展压力、外交压力、生态环保压力、民众抗争压力、社会稳定压力等。

第二，社会压力源的性质与表现。从社会心理学角度来看，社会压力的压力源

<sup>①</sup> P·L·莱斯.健康心理学[M].胡佩诚,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

<sup>②</sup> 注:脚标 s 为 Social 的首写字母。

就是现实社会中客观存在的一个个社会问题。随着时代的发展,在经济、政治、道德文化、社会(子系统)、生态环境等各个领域,社会问题的表现纷繁复杂,数量不胜枚举。在此采用分类列举的方法展现各类社会问题的分布及主要表现。

首先,在政治领域,主要问题表现在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无法真正实现。由于西方民主道路不适合中国国情,在一定时期内只能采用威权政治才能实现国家对发展与稳定的全面掌控,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但威权政治同时也造成了明显的社会政治问题,比如作为民主政治标志的普选制度无法在乡镇级以上行政层级中推行;基层村居一级的普选在很多地方只是一种程序普选,无法落实实质普选;公民法定的政治权利如言论、集会、游行、示威、结社等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写在宪法中的条文,在现实社会中无法依法落实。

其次,在经济领域,主要问题是市场经济负的外部性,即负面影响凸显,表现在政府的政绩观扭曲,片面追求经济总量、盲目上马大型项目、过量征用土地、强拆乱建,经济结构不合理、发展质量低,分配不公加剧,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经济总量虽然提升但底层民众得到的实惠停滞不前,甚至相对下降,民众意见强烈。

再次,在道德文化领域,主要问题是公民处于信仰真空,社会性的价值观扭曲、全民性的道德丧失、社会诚信整体缺失,具体表现在心理失衡、重利忘义、制假贩假、仇视社会、仇视他人,甚至采用极端形式报复社会。

又次,在社会子系统领域的社会问题最为密集。主要有两大方面表现:一是执政主体的问题,可概括为一句话即“公信力缺失”。表现在为数不少的党政干部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政绩观扭曲,逐利思想严重,公权使用缺位、越位、错位现象频繁,司法不公、行政不公、社会治安问题成顽疾;尤其是腐败盛行,从正国家级领导人到普通办事员、从行政事业单位到国有企业、从医生到教师,普遍的腐败之风极大提高了社会运行成本,严重影响了执政党的合法性和政府在民众心目中的形象与地位<sup>①</sup>,可以说反腐败斗争的成败将决定执政党的命运和国家的安危。二是基层社会现实问题突出。长期的社会利益分配不公积累而成的结果是社会阶层固化,形成社会精英阶层与底层大众为主体的二元分层结构,社会中产阶级培植效果不理想,贫富差距空前拉大,贫富阶层之间情绪对立突出、仇富现象

<sup>①</sup> 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回眸  
[EB/OL].[http://www.farmer.com.cn/xwpd/rdjj1/201412/t20141221\\_1002425.htm](http://www.farmer.com.cn/xwpd/rdjj1/201412/t20141221_1002425.htm)

日益严重；民生问题突出，教育资源分配严重不公、医改失败<sup>①</sup>、房价过高、个人正当权益得不到保护等。这些与基层民众距离最近的社会问题既成为压抑民众的伤痛，又是执政党和政府失去人民支持进而可能导致丧失执政合法性的推手。

最后，在环境生态领域，主要问题是环境恶化和生态退化。长期依靠高能耗和过度依赖自然资源推动经济发展给自然造成的后果无疑是巨大和不可逆转的。资源重度枯竭使得多年高速增长失去了动力；从东到西、从南到北，从土系、水系到空气的全方位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民众的生活质量；生态急速退化造成自然生态系统失调；非常规气象频繁出现改变了自然和社会常态。所有这些问题与社会主要管理者尤其政府的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密不可分。

第三，社会压力分布特点分析。社会压力在社会主体中的分布特点是：在社会压力场域中每个社会主体所受社会压力大小与其所处的社会地位大致呈反向变化（但并非反比关系）的函数关系。宏观地来看，从社会上层到社会底层，其所承受的社会压力呈上升趋势，而社会边缘群体（如乞讨者、贫困智障者等人群）由于其主观感知压力能力锐减，致使其实际压力承受感迅速下降。如果将社会各阶层所能承受的平均社会压力的最大值绘成二维图形，则形成一条π状的“临界社会压力曲线”，如图 3.1 所示。图中，A 点为社会宏观最低压力水平，B 点为社会宏观最高压力水平；曲线上方为冲突爆发区，下方为冲突蕴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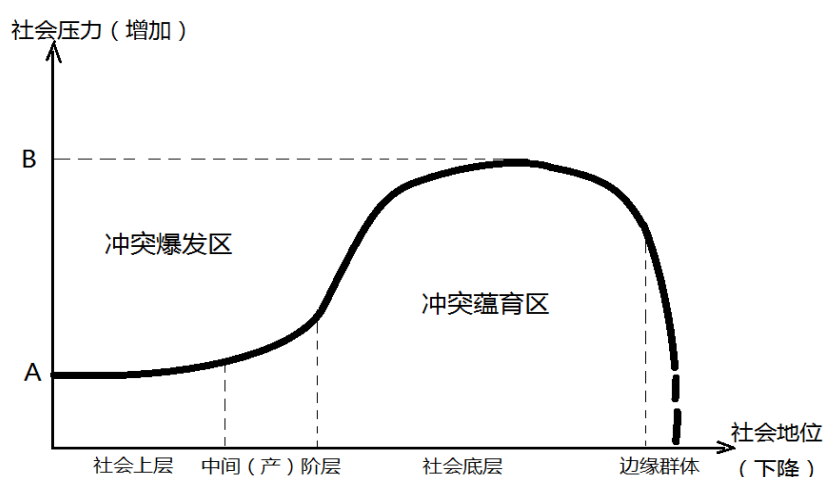


图 3.1 临界社会压力曲线

临界社会压力曲线的社会学意义是：第一，当社会压力超过社会群体所能承受

<sup>①</sup> 张洪清. 中国医疗改革失败说明了什么? [EB/OL]. [http://www.gmw.cn/content/2005-08/11/content\\_285503.htm](http://www.gmw.cn/content/2005-08/11/content_285503.htm)

的临界压力，就可能引发该群体爆发某种烈度的社会冲突；第二，从社会宏观对比观察，社会地位较低的群体比社会地位较高的群体承受的临界社会压力更大；第三，社会上层能承受的临界压力相对较低，因为该阶层可以更加方便地通过自身掌握的丰富社会稀缺资源对社会压力进行结构性降低；而社会地位底层不具备或更少具备减低压力的资源和渠道，这使得社会底层在社会生活中只能通过培养更强的忍耐力来在不爆发冲突的前提下融入社会生活。

从社会压力分布特点可知，社会分层是社会压力分布的最重要变量。在此有必要对社会分层这一重要社会存在作简单的补充性论述。

社会分层在理论上包括两种形态，即政治分层和经济分层。政治分层是一种人为的意识形态化的制度设计标准，是一种预设的、个人无法改变的政治制度安排，是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特有的政治需要之下的顶层人为的制度设计。与政治分层相对应的是经济分层。关于经济分层的代表性研究是“中国社科院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课题组”，他们根据人们对组织、经济、文化、资产等方面资源的占有情况把中国人分成十大社会阶层，并进一步按人们所处社会地位把中国人分为“社会上层、中上层、中中层、中下层、底层”五个社会等级<sup>①</sup>。康晓光用“精英/大众”的简单二分法将中国阶层分为精英阶层（包含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和大众阶层（包括城市工人、农村农民和贫困阶层）<sup>②</sup>，显示了精英阶层与大众间清晰的壁垒。本文结合社会压力的研究将中国社会分为如前所述的“社会上层、中间（产）阶层、社会底层、边缘群体”四个阶层。按前两种代表分层法及本文观点，得到中国社会阶层分类表，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中国社会阶层分类表

本文观点	康晓光的观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观点	
四个阶层	精英/大众二分法		五种等级	十大社会阶层
社会上层	精英	政治精英	社会上层	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
		经济精英	中上层	经理人员阶层 私营企业主阶层
中间阶层	大众	知识精英	中中层	专业技术人员阶层 办事人员阶层
		城市和农村大众		个体工商户阶层 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
社会底层	大众		中下层	产业工人阶层 农业劳动者阶层
		贫困阶层		底层
边缘群体				

本世纪初以来，学界开始将研究目光聚焦于中国阶层的固化这一新的社会分层

<sup>①</sup>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sup>②</sup> 康晓光. 未来 3-5 年中国大陆政治稳定性分析[J]. 战略与管理, 2002 (3): 5.

现象。清华大学李强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采用“社会经济地位指标”的方法对这些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出中国社会结构是“倒丁字型”的,并分析这种“丁字型结构”是造成持续的社会结构紧张的原因,其后果是使得“社会群体之间需求差异太大,社会交换难以进行<sup>①</sup>”。杨继绳等明确提出中国的社会阶层正在固化,阶层之间的流动越来越困难<sup>②</sup>;闵倩分析当前社会阶层固化的表现是:上等阶层的“世袭化”;中间阶层的“向下流动化”;社会底层的“边缘化”<sup>③</sup>。唐昊以中国政治精英的选拔为焦点对当今阶层固化现象作了深刻观察,通过对公务员选拔录取舞弊现象,显示出“中国政治精英的圈子似乎有自我封闭、内部循环、认身份不认能力的趋势”,其根本原因是“社会资源分配的不均衡”;而面对新“身份社会”的危险前景,他认为“根本的解决方式仍须着眼于社会资源的再分配,并创造更多的向上流动的机会”<sup>④</sup>。

社会分层是当今中国社会结构客观存在的一个重要现实,是社会压力分布的关键变量。科学划分当今社会阶层,清楚把握当代社会的主要社会管理阶层、普通阶层和弱势群体,便于进一步定量研究各社会阶层的压力分布状况,从而有效把握社会冲突的经济社会基础动因,为寻求社会冲突的解决方案作好结构数据上的准备;同时能使社会管理者制定适宜的社会政策来改善阶层固化状况,增加正向社会流动,缩短阶层差距,从而缓冲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冲突,增加社会和谐。

第四,社会压力的意义。社会压力不可抗拒的社会存在,具有正反两方面的意义。过大的社会压力会使得社会主体产生社会痛苦的负面情绪,社会痛苦经过积累,遇到现实突发事件便会引发社会冲突,影响和危害社会稳定,这是社会压力的消极作用方面;然而,社会适度的挫折与逆境是维持人们心理功能和生理功能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有助于人们增强能力、适应环境、提高效率,即所谓“有压力才有动力”。因而适当的社会压力对社会和人的自身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2) 社会痛苦指数 $v_s$

“社会痛苦 (Social Misery)”作为本文提出的重要概念之一,需对其作稍微详细一点的讨论。

人们最青睐的是“幸福”,对其研究也最深入。百度百科对“幸福”的解释是:

<sup>①</sup> 李强.“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J].社会学研究,2005(2).

<sup>②</sup> 杨继绳,张弘.正在固化的社会阶层[J].社会科学论坛,2011(12).

<sup>③</sup> 闵倩.浅析我国当前社会阶层固化的表现、成因及对策[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4,Vol.16(11).

<sup>④</sup> 唐昊.“阶层固化”的逻辑与出路:拼爹的作用没想象大[EB/OL].质化研究—自媒体文章  
<http://www.aiweibang.com/yuedu/90377110.html>

幸福是人类特有的心理感受，包括喜悦、满足、富足、感恩的各种心理情感，当一个人的状态得到改进时往往会产生这种感受<sup>①</sup>。社会学用“幸福感指数”对人们的幸福感受程度进行量化衡量。

“痛苦”的感受虽然人人敬而远之，但它却同“幸福”一起是人的身心感受这枚硬币的正反面，永不可分。维基百科对“痛苦”一词的注释是：“痛苦(Suffering)”通常指人因为受伤或受到伤害的威胁等任何事由，从而经验性地感觉到不舒服、不愉快的负面情绪，是人类的一种经常而广泛的复杂身心感受，经常与不幸联系在一起<sup>②</sup>。痛苦与人类的意识有关。“痛苦”与其相近表达“疼痛”是有区别的。“疼痛(Pain)”主要指人体的生理感受，尤其特指因为肉体受到伤害而产生的痛苦感受；是人类在长期进化过程中形成的对外界伤害或自身疾病等危险侵害进行的防御性反应和应激性保护；而痛苦一词则更具心理学意义，多指情感意识方面的负面感受或不愉悦状态，是生理感觉与心理感受的综合体验。

将痛苦的身心感受移植到社会学领域，便产生“社会痛苦(Social Misery)”的概念。社会学视域下学界还鲜有对社会痛苦进行系统的专门研究，仅见某些单独的名词及其界定，如经济学意义下的“痛苦指数”。痛苦指数(Misery Index)最早由经济学家A·M·奥肯(Arthur M. Okun)提出，具体构成方式是把社会失业率与此时的通货膨胀率进行简单加权，即：痛苦指数=失业率+通胀率<sup>③</sup>。痛苦指数是一个纯经济学的宏观经济指标，它表征和衡量使人不愉悦的社会经济状况。对社会痛苦进行这样的纯经济学表达和量度虽然有其理论基础，但显然缺乏全面性。如同对“痛苦”一词本身具有生理与心理双重感受的考量一样，社会痛苦除了其经济学角度的定量度量，更重要的是其社会学意义上对人的社会心理感受的度量。

本文定义：社会痛苦(Social Misery)是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场域作用下广泛而持续的防御性负面社会心理体验，是产生社会冲突的心理动因。社会痛苦的概念包含以下内涵：

一是社会痛苦的施加者与承受对象。社会痛苦的施加者是社会压力场域；而其承受对象是社会的全部社会主体：既包括个体，也包括社会团体和社会阶层；

<sup>①</sup> 百度百科.幸福[EB/OL].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UA4tpOAQwVH0ypdhiR0\\_A8y15IfYLVb9n7bY3t8rcIYW82LG930ProJQ3mEMqjauBYD3Dlts9kGXYh20GXyk1XTx2Sbmmj-yY6qcMFIL\\_](http://baike.baidu.com/link?url=UA4tpOAQwVH0ypdhiR0_A8y15IfYLVb9n7bY3t8rcIYW82LG930ProJQ3mEMqjauBYD3Dlts9kGXYh20GXyk1XTx2Sbmmj-yY6qcMFIL_)

<sup>②</sup> 维基百科.痛苦[EB/OL].<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7%9B%E8%8B%A6>

<sup>③</sup> 百度百科.痛苦指数[EB/OL].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dhPDp2dbxrCc0cGgeQMq2-T8Mq\\_6N86VLJ005AgODIHdD-vpWgfmCHaqzVCoV8WGjXoadHtmlRxURLEunb51Zq](http://baike.baidu.com/link?url=dhPDp2dbxrCc0cGgeQMq2-T8Mq_6N86VLJ005AgODIHdD-vpWgfmCHaqzVCoV8WGjXoadHtmlRxURLEunb51Zq)



既包括社会底层民众，也包括社会中间阶层与社会上层；既包括民主国家的公民，更包括集权制和威权制主体下的社会民众；但综合来说，社会底层承受着以生计压力为主的内容更多、程度更深的社会痛苦。

二是社会痛苦的性质、特点。社会痛苦是当今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广义的社会心理现象，是在“社会压力场域”作用下表现出的不满、苦闷、烦躁、焦虑、失衡、愤怒等心理冲突，是一种社会性的负面情绪，是社会主体对社会压力的应激反应和对自身保护性心理防御。社会痛苦的特点是其存在与分布其具有普遍性、永恒性、相对性和非均衡性。首先，分布的普遍性是指社会痛苦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心理现象，广泛存在于人类社会的所有领域，就像地球表面任何地方都充斥着重力从而使任何物体都有重量一样，存在人类社会的地方就存在社会压力场域，从而充斥着社会痛苦。其次，存在的永恒性是指社会痛苦不会因时间和社会结构与性质的改变而完全消失，除非社会消亡；因为社会痛苦是一种“必要的痛苦”，它和社会幸福感一样必不可少，是人类社会情感这枚硬币的正反面，人类社会不可能存在没有痛苦的幸福，反之亦然。再次，社会痛苦的相对性有两层意思：一是因同样的社会压力而产生的社会痛苦在不同社会时空下人们对其感受到的强度是不同的，比如在民主国家公民对游行集会等政治权利极为重视，而在集权制国家人们对于哪怕被事实上的剥夺选举与被选举权也几乎没有太大反应；二是同一社会时空条件下社会主体对同样社会痛苦感受到的强度与人们的主观承受能力有关，承受力越强，感受到的痛苦就越小，反之则反是。最后，社会痛苦分布的非均衡性指的是不同国家和地区、同一国家内不同地方因具体社会情况的不同而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社会痛苦。

三是社会痛苦的产生机制。在社会压力场域中人们长期囚禁于此消彼涨而又持续的社会压力之下，承受着自己所处社会地位决定的社会压力；这些压力对人的心理刺激使之产生本能的防御性应激反应，使人感知焦虑、恐惧、嫉妒、愤怒、悲伤、绝望等负面感受，这些负面感受的长期的宏观积累构成社会痛苦。凡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时空就广泛分布着强度不等的社会压力场域，因而社会痛苦不仅仅存在于当今社会，而是人类社会过去和未来长期存在的普遍社会心理现象。

四是社会痛苦的后果。作为自然人对心理痛苦的反应有两种方式：一是在他人或自我的心理科学引导下进行情绪和心态的调整以逐步恢复到正常心理状态；

二是在痛苦感的压迫下本能地以狂躁情绪或者暴力行为进行发泄，企图通过这样的方式解除痛苦，当然这种方式往往很少奏效。社会主体对社会痛苦的反应与此类似，也有两种结果：第一是通过社会管理者及社会主体自身的引导与调适将社会痛苦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予以消除，比如政府及时纠正存在弊端的社会政策、社会组织内部的思想疏通工作消解某些社会群体抗议，事实上当今中国的大多数社会痛苦可能引发的后果被这条路径消解掉了。第二条路径是社会痛苦没有引起重视或社会管理者没能采取有效方式予以消除，社会主体形成不良的群体心理态势，并本能地将长期压抑的痛苦以程度不同的情绪或行为释放出来，形成社会冲突，如各类抗争性冲突，最具代表性的是群体性事件。处于转型期的当今社会，通过这条途径消解社会痛苦的数量呈上升趋势。

“社会痛苦指数 (Social Misery Index)” 是民众的社会痛苦负面情感强弱程度的表征参数，它衡量社会冲突的潜在暴发可能性的高低，用  $v_s$  表示<sup>①</sup>。本文将社会痛苦指数作如下定义：社会痛苦指数是反映具备特定群体心理惯性的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场域下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后，对社会压力场域的可承受度的高低。用公式表达为：

$$v_s = (\int F_s dt_s) / m$$

其中， $F_s$  为社会压力场域， $t_s$  为痛苦积累时间， $m$  为群体心理惯性<sup>②</sup>。

社会痛苦指数由低到高可定性表达为：从众→可容→怀疑→劣化→焦虑→恐惧→冒险→愤怒→过激→敌对等十个指标，如表 3.2 所示。社会痛苦指数的定性指标表征了潜在冲突暴发的可能性的增加。其中，从众→可容→怀疑为低度社会痛苦指数，表征引发社会冲突的矛盾正在产生；劣化→焦虑→恐惧→冒险为中度社会痛苦指数，表征爆发社会冲突的可能性正在快速增加；愤怒→过激→敌对为高度社会痛苦指数，表征社会冲突已到爆发临界点，只等突发事件助燃。

表 3.2 社会痛苦指数的定性指标

社会痛苦指数	$v_s = (\int F_s dt_s) / m$									
	从众	可容	怀疑	劣化	焦虑	恐惧	冒险	愤怒	过激	敌对
指数表征程度	低度			中度				高度		
冲突爆发趋势	矛盾产生			矛盾积累				冲突爆发		

<sup>①</sup> 注：脚标 s 为 Social 的首写字母。

<sup>②</sup> 痛苦积累时间  $t_s$  及群体心理惯性  $m$  见接下来的分析。

社会痛苦指数是一种负面指数，它不同于正面指数如“国民幸福指数”。国民幸福指数体现的是政绩，往往导致歌功颂德的数字泡沫，甚至像某电视台对“你幸福吗<sup>①</sup>”的调查一样沦为笑料。负面指数会对政府产生政治压力，对政府往往具有更强的、更有效的监督警醒作用，因而一个清醒的、负责任的政府是不会介意颁布负面指数的。

### (3) 群体趋利动力 $F_i$ 、群体趋利指数 $v_i$

“群体趋利动力”  $F_i$ 、“群体趋利指数”  $v_i$  两个参数建立的理论依托是公共选择理论。公共选择理论的理论预设和基本特征是“经济人假设”和方法论视角的个人主义<sup>②</sup>。“经济人”假设认为人有两个基本的属性特点：人的自利和理性。具体讲，人不论作为自然人还是社会人，其本质都是自私的，人的行为目的是追求个人利益或效用最大化，其行为逻辑的最大特点是要在行动时进行“成本-收益分析”。每个个人的偏好体系是稳定而且有序的，理性排序是个人偏好的直接体现；个人还具有较强的计算能力，能在多个备选方案中计算出最大程度上接近自己偏好尺度的备选方案，并采纳这种经过理论计算的选择方案。“官僚追求权力，经济人追求利润<sup>③</sup>”，便是人的自利与理性的现实写照。

回溯人类历史发展，对比当今社会实践，不论哪个视角都可观察到逐利现象，对利益的追求是人的本性。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司马迁借用“故曰”写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古人在上千年前早已道出了人的社会本质：趋利性。西方社会对人的趋利性研究也可追溯到千年以前。亚里士多德就曾说过，“人类的私心不会因废除了私产制度便跟着消失，政治法度终究不能毁灭自然人性<sup>④</sup>”。也正如亚当·斯密所说，“人都是有‘利己心’的‘经济人’，每个人的一切活动都受‘利己心’支配<sup>⑤</sup>”。现代社会科学已对人的趋利性进行了专门研究，一个共同的结论是：人不论从其自然属性还是社会属性来看，都有趋利性的本质属性。在这里，“利”的内涵是广义的，它泛指所有的社会稀缺资源，既包含金钱、物质等有形的利益，也包括权利、地位、荣誉、自由等无形资源。

社会主体总是按照对自己有利的导向去追求社会利益；因而在整个社会中，驱

<sup>①</sup> 央视新闻调查：你幸福吗 务工人员：我姓曾[EB/OL].<http://tv.sohu.com/20121001/n354247733.shtml>

<sup>②</sup> (美)詹姆斯·M·布坎南，戈登·塔洛克.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M].陈光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sup>③</sup> 丹尼斯·缪勒.公共选择理论[M].杨奋学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307.

<sup>④</sup>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sup>⑤</sup>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辞典[M].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

动人们朝着利益“流动”的力量或趋势便是趋利性。趋利性是一种辩证现象，既有积极的一面，也存在消极的作用。其积极性表现在人的逐利本能总是驱动人们积极投入经济发展之中以获取更大的利益，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因而从某种程度上讲，趋利性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从社会宏观角度看，人类社会的稀缺资源总是有限的，人的趋利与自利行为如果不加以限制，极可能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一己之利而损害集体乃至国家和全社会的利益。尤其是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巨大的物质利益总是诱使人们撇开国家和社会利益而去追逐个人物质利益，不少人奉行的人生教条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以物质财利为唯一的价值取向，全力攫取更多的财富，妄图成为“人上之人”；当然这些人最后的结果往往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物质功利成为大多数社会成员坚信并追求的人生价值目标；其中的典型代表便是全社会高发的腐败与不正之风。趋利性的消极面已对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造成了极大影响；目前最紧迫的是政府必需利用“有形的手”对市场“无形的手”进行必要的科学干预，即快速推进国家与社会的实质性的法治化，建立对人的趋利性进行科学制约和监督的体制机制，以降低趋利性的消极影响。

趋利性是人的本能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动力，它会对社会主体产生某种客观存在而又无影无形的“力”，本文称其为“群体趋利动力”，用  $F_i$  表示<sup>①</sup>。群体趋利动力对社会主体的影响程度大小用“群体趋利指数”  $v_i$  来表示<sup>②</sup>；并作如下规定：

$$v_i = (\int F_i dt_i) / m$$

其中， $t_i$  为趋利积累时间； $m$  为群体心理惯性。

群体趋利指数  $v_i$  表征具有一定群体心理惯性的社会主体在群体趋利动力  $F_i$  作用下经过一定时间  $t_i$  的积累，从而达到对利益渴望的高低程度。在这里，“利益”的意义同样是广义的。

#### （4）群体心理惯性 $m$

在物理学中，物体在受到外力的作用下，其运动状态改变的快慢除了与外力的大小有关，还与物体本身的质量大小有关。在社会物理学中，社会主体的社会心理状态的改变除了与社会压力、趋利动力等“外力”有关，还决定于社会主体本身社会心理状态改变的难易程度。同样的“社会外力”刺激下，某些社会主体比另一些主体更容易发生社会心理状况的改变，从而更容易引发社会冲突，我们就

<sup>①</sup> 注：脚标  $i$  为 Interest 的首写字母。

<sup>②</sup> 注：脚标  $i$  为 Interest 的首写字母。

认为这种社会主体的“群体心理惯性”相对较小；反之，其群体心理惯性则较大。这里的“群体”包括各类社会主体，即可以为个人、团体、组织、民族、社会阶层或阶级。

因而对“群体心理惯性”的定义是：群体心理惯性是社会主体具备的保持自身原来的社会心理状态能力大小的综合特质。群体心理惯性的用  $m$  表示。

决定群体心理惯性的大小有两个方面：一是群体成员数量的多寡。一般来说，一个群体的成员越多，要改变其原有的心理态势就越难；反过来平息该群体的心理态势也越不容易。为什么 1000 人参与的群体性事件比 100 人参加的抗争性冲突更难处置就是这个原因。二是群体成员在社会心理方面的素质高低。成员数量相同的社会群体，其对心理状态改变的抵抗素质越高，“社会外力”越难以改变其心理态势。同样数量的知识分子群体的社会抗争比农民的群体性抗争更不易做好工作，或者同样数量的抗争群体中富有经验和组织能力的骨干成员相对越多就越难处置；这两个例子体现了群体成员社会心理素质高低对群体心理惯性的影响。

#### (5) 痛苦积累时间 $t_s$ 、趋利积累时间 $t_i$ 、冲突持续时间 $t_c$ 。

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场域中因社会压力而承受社会痛苦的时间即为“痛苦积累时间”，用  $t_s$  表示<sup>①</sup>。

社会主体受群体趋利动力作用而渴求社会利益但又无法满足的忍耐时间称为“趋利积累时间”，用  $t_i$  表示<sup>②</sup>。

社会冲突或抗争性冲突发生并持续的时间是“冲突持续时间”，用  $t_c$  表示<sup>③</sup>。

应当指出：痛苦积累时间  $t_s$ 、趋利积累时间  $t_i$ 、冲突持续时间  $t_c$  都是指广义上的时间；三个时间参数具有不同的度量标准，不宜以统一的量值将三者以同一个参数表达，即由于社会科学不方便定量计算，时间的概念只表示相关社会行为发生和作用的某个时间区间，不便进行数学意义的精确。

#### (6) 社会心理落差 $S_s$ 、趋利心理落差 $S_i$ 、抗争诉求落差 $S_c$ 。

人们为什么感到社会压力？为何利益目标会促使人为之锲而不舍？为什么抗争性冲突中政府未能满足抗争者开出的苛刻条件，冲突往往会长时间持续下去？

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可概括为一个原因：“差距”。社会的客观现实跟人们对

<sup>①</sup> 注：脚标  $s$  为 Social 的首写字母。

<sup>②</sup> 注：脚标  $i$  为 Interest 的首写字母。

<sup>③</sup> 注：脚标  $c$  为 Conflict 的首写字母。

社会的主观期望之间存在一个差距，即广义的“梯度”，这个广义“梯度”产生广义的“力”——社会压力，形成社会压力场域，并由之而产生社会痛苦的广义的“流”。故社会现实与社会主体的主观期望之间的差距称为“社会心理落差”，用  $S_s$  表示<sup>①</sup>。

同理，社会主体对利益的渴求目标同当前利益缺损状态之间的差距称为“趋利心理落差”，用  $S_i$  表示<sup>②</sup>。趋利心理落差是群体趋利动力  $F_i$  的形成梯度。而抗争性冲突发生时冲突各方对冲突目标要求、或者抗争主体对利益的诉求目标与抗争对象的回应之间的差距称为“抗争诉求落差”，用  $S_c$  表示<sup>③</sup>。

抗争诉求目标往往比抗争者争取利益时心中的趋利目标要高。从而在一般况情况下，同一抗争主体的  $S_c > S_i$ 。

### (7) 抗争冲突力度 $F_c$

在抗争性冲突发生的过程中，抗争主体为了使抗争对象感受到抗争行动的压力，往往不会采用轻缓的抗议方式，而是按照冲突的目标大小采取一定力度的冲击行为，尽量减小使用的成本而又足以获取抗争的胜利。这种根据冲突目标大小理性计算后决定采用的大小不同的冲突力度，叫做“抗争冲突力度”，用  $F_c$  表示<sup>④</sup>。

当抗争性冲突发生时，抗争者往往通过三种方式来对抗争对象施加压力，以增加抗争目标达成的可能性。一是通过比最低成本适当高一些的抗争冲突力度  $F_c$ ，但又不会高过太多。因为冲突会造成秩序的破坏，而一般来讲这些破坏的社会秩序会形成抗争成本的一部分，在趋利性方面表现理性的抗争者不会浪费过高成本来获取同样的抗争胜利目标。二是通过延长抗争冲突时间  $t_c$ ，让抗争施加对象情绪上造成烦扰，心理上增加压力和负担，从而对抗争者作出适当妥协。三是通过提高抗争目标，即增加抗争诉求落差  $S_c$  来对抗争对象增加压力，并在讨价还价中争取固定的诉求百分比从而实际获得较高利益。

### 3.3.2 合成参数

应该说，下面这些合成参数虽然并非社会冲突的直观表象，但却是社会冲突衍生机理的社会物理学理论模型建构的必要抽象。

<sup>①</sup> 注：脚标  $s$  是 Social 的首写字母。

<sup>②</sup> 注：脚标  $i$  是 Interest 的首写字母。

<sup>③</sup> 注：脚标  $c$  是 Conflict 的首写字母。

<sup>④</sup> 注：脚标  $c$  是 Conflict 的首写字母。

(1) 社会压力冲量  $I_s$ 、群体趋利冲量  $I_i$ 、抗争冲突冲量  $I_c$ 。

“社会压力冲量”  $I_s$  的定义是：某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场域中所受社会压力  $F_s$  在痛苦积累时间  $t_s$  内的积累量，是一个过程量。用公式表达为：

$$I_s = \int F_s dt_s$$

社会压力冲量的社会学意义是：社会主体处于社会压力场域中受到的社会压力使之感受到社会痛苦，这些社会痛苦经过一定时期的积累将使社会主体的社会心理发生一定变化，产生社会痛苦动量<sup>①</sup>。对社会主体而言社会压力冲量是社会压力的“潜在的”“社会外力”对时间的积累，其结果是增加了社会主体的社会痛苦负面心理状态。

“群体趋利冲量”  $I_i$  的定义是：某社会主体所受的群体趋利动力  $F_i$  在趋利积累时间  $t_i$  内的积累量，是一个过程量。用公式表达为：

$$I_i = \int F_i dt_i$$

群体趋利冲量的社会学意义是：社会主体的趋利性本能等价于受到群体趋利动力的作用，这种作用在一定时间的积累之后使得社会主体的社会心理发生显著变化，产生群体趋利动量<sup>②</sup>。对社会主体而言群体趋利冲量是利益趋动的“现实的”“本能内力”对时间的积累，其结果是增加了社会主体的利益渴求心理状态。

“抗争冲突冲量”  $I_c$  的定义是：社会抗争主体爆发的抗争冲突力度  $F_c$  在冲突持续时间  $t_c$  内的积累量，是一个过程量。用公式表达为：

$$I_c = \int F_c dt_c$$

抗争冲突冲量  $I_c$  的社会学意义是：社会抗争的爆发过程中，抗争主体采用的抗争冲突力度持续一定过程，其结果是对社会秩序产生破坏，同时短时提升抗争对象所受的社会压力，使其心理及情绪状态发生改变，迫使其针对冲突主体的抗争诉求予以回应。

(2) 社会痛苦动量  $P_s$ 、群体趋利动量  $P_i$

“社会痛苦动量”  $P_s$  的定义是：某社会主体的群体心理惯性  $m$  与其在社会压力场域下承受的社会痛苦指数  $v_s$  的社会积<sup>③</sup>，是一个状态量。用公式表达为：

$$P_s = mv_s$$

<sup>①</sup> 关于社会痛苦动量见接下来的分析。

<sup>②</sup> 关于群体趋利动量见接下来的分析。

<sup>③</sup> 本文在这里建构“社会积”这一专门术语，特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社会现象之间相互放大的整体作用。

社会痛苦动量反映的是社会主体因社会压力场域长期作用而可能发生冲突的趋势大小，它的社会学意义是：社会压力对时间的积累即社会压力冲量使社会主体的社会心理状态发生变化，表现为此社会群体蕴育着一种集体负面情绪即社会痛苦，这是潜在的社会冲突的涌动暗流，暗示着社会冲突爆发的趋势；这种潜在冲突如果达到爆发，则爆发规模由此群体及其当前的社会心理状态部分地决定，即由群体心理惯性大小和社会痛苦指数的综合值部分地决定。

“群体趋利动量” $P_i$ 的定义是：某社会主体的群体心理惯性 $m$ 与其群体趋利指数 $v_i$ 的社会积，是一个状态量。用公式表达为：

$$P_i = mv_i$$

群体趋利动量反映的是社会主体因利益的诱导作用而可能发生冲突的趋势，它的社会学意义是：社会主体因为趋利性的本能作用而发生社会心理状态显著的现实性改变，即该社会主体具有一定活跃程度的利益渴望心理，这种群体心理是爆发社会冲突的导火索，揭示着冲突爆发的现实原因；一旦社会冲突爆发，其规模大小由该社会主体的群体心理惯性与其对利益渴望程度的综合值部分地决定。

因而，一场社会冲突的爆发决定于两个方面：一是潜在因素，或者说社会群体长期积累下来的综合负面心理状态量值的大小，即社会痛苦动量的大小；二是现实因素，或者说社会群体对利益渴望与需求的社会心理反应，即群体趋利动量的大小。前者是潜在性和背景性的积累，后者则是现实性和突发性的燃点，现实的社会冲突是在这两者共同作用下促成的。

### （3）社会压力势能 $E_s$ 、群体趋利势能 $E_i$

“社会压力势能” $E_s$ 的定义是：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场域中受到的社会压力 $F_s$ 对社会心理落差 $S_s$ 的积累，是一个过程量。用公式表达为：

$$E_s = \int F_s dS_s$$

社会压力势能的社会学意义是：社会压力会对社会主体在社会心理落差的路径上进行过程的积累，以增加社会主体的社会痛苦心理能量，这些能量是潜在的势能，它是构成社会群体动能<sup>①</sup>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之其一。

“群体趋利势能” $E_i$ 的定义是：社会主体受群体趋利动力 $F_i$ 作用下，在趋利心理落差 $S_i$ 路径上的积累，是一个过程量。用公式表达为：

<sup>①</sup> 关于社会群体动能见接下来的分析。



$$E_i = \int F_i dS_i$$

群体趋利势能的社会学意义是：群体趋利动力会对社会主体在趋利心理落差的路径上进行过程的积累，以增加社会主体对利益渴求的心理能量，这些能量是现实的势能，它是构成社会群体动能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4) 社会群体动能  $E_{s,i}$ 、抗争冲突动能  $E_c$ 。

“社会群体动能”  $E_{s,i}$  的定义是：社会主体的群体心理惯性  $m$  同社会痛苦指数  $v_s$  及群体趋利指数  $v_i$  两个指数之社会积 ( $v_s v_i$ ) 的社会积，是一个状态量。用公式表达为：

$$E_{s,i} = m (v_s v_i)$$

社会群体动能的社会学意义是：它是社会主体蕴含社会冲突能量大小的度量。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场域的潜在性及趋利的现实性两种作用下，积累了一定的心理能量，这种能量的大小与两方面因素有关：一是群体的社会痛苦积累得到的能量，二是群体的趋利性积累的能量。换一个视角也可以从两方面衡量这种能量的大小：一是社会主体的群体心理惯性的大小，二是社会痛苦指数与群体趋利指数的社会积，即相互放大的倍数。

社会群体动能是社会冲突爆发前社会主体的数量规模及群体情绪激动程度等状况的综合指标，它预示着冲突一旦发生，则社会主体将释放多大的能量从而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多大的影响或损失。

“抗争冲突动能”  $E_c$  的定义是：社会冲突主体在抗争冲突过程中其抗争冲突力度  $F_c$  在抗争诉求落差  $S_c$  的路径上的积累，是一个过程量。用公式表达为：

$$E_c = \int F_c dS_c$$

抗争冲突动能的社会学意义是：它标志着社会冲突尤其抗争性冲突中释放的冲突能量多少，也意味着抗争冲突主体为了实现抗争冲突诉求而采用某种程度的抗争冲突力度的过程。抗争性冲突会释放一定的能量对社会产生影响或对社会秩序造成破坏，这种能量的大小与抗争主体的抗争冲突力度的大小及抗争诉求落差的大小有关。

### 3.3.3 理论参数一览表

为了使接下来进行理论建构时对各参数能更为方便地选取与应用，在此先将前两小节所构建的表述社会冲突衍生机理的相关理论参数以表格形式集中起来，使

之一目了然，便于后续研究使用。这些理论参数如表 3.3 所示。

表 3.3 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理论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参数名称	字母	构成	社会学意义
独立参数	1	社会压力场域	$F_s$		各种社会问题汇集的广泛而持续的社会压力集合。
	2	社会痛苦指数	$v_s$		社会主体承受社会痛苦强弱程度的表征参数。
	3	群体趋利动力	$F_i$		社会主体在趋利性本能下追逐利益的动力。
	4	群体趋利指数	$v_i$		社会主体对社会利益渴求强弱程度的表征参数。
	5	群体心理惯性	$m$		社会主体保持原来心理状态能力大小的综合特质。
	6	痛苦积累时间	$t_s$		社会主体因社会压力而承受社会痛苦的时间。
	7	趋利积累时间	$t_i$		社会主体渴求社会利益直至得到满足的忍耐时间。
	8	冲突持续时间	$t_c$		社会冲突发生并持续的时间。
	9	社会心理落差	$S_s$		社会主体主观期望同社会现实之间的差距。
	10	趋利心理落差	$S_i$		社会主体对利益渴求目标同客观现实之间的差距。
	11	抗争诉求落差	$S_c$		抗争主体利益诉求与抗争对象的回应之间的差距。
	12	抗争冲突力度	$F_c$		抗争主体为实现目标而采用的特定冲突激烈程度。
合成参数	1	社会压力冲量	$I_s$	$\int F_s dt_s$	社会压力对痛苦积累时间的累积过程。
	2	群体趋利冲量	$I_i$	$\int F_i dt_i$	群体趋利动力对趋利积累时间的累积过程。
	3	抗争冲突冲量	$I_c$	$\int F_c dt_c$	抗争冲突力度对冲突持续时间的累积过程。
	4	社会痛苦动量	$P_s$	$mv_s$	社会主体承受社会痛苦的状态。
	5	群体趋利动量	$P_i$	$mv_i$	社会主体渴求社会利益的状态。
	6	社会压力势能	$E_s$	$\int F_s dS_s$	社会压力在社会心理落差路径上的累积过程。
	7	群体趋利势能	$E_i$	$\int F_i dS_i$	群体趋利动力在趋利心理落差上的累积过程。
	8	社会群体动能	$E_{s,i}$	$m(v_s v_i)$	社会主体蕴含的社会冲突总体能量。
	9	抗争冲突动能	$E_c$	$\int F_c dS_c$	社会冲突过程释放的总体冲突能量。

### 3.4 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建构

在社会冲突纷繁复杂的表象下面，隐藏着统一的生发机制。承接前述社会冲突衍生的理论参数的构建，已经到了揭示这个稳定的统一机制的时候了；这便是借用社会物理学形式，利用抽象方法描述社会冲突的孕育、产生、发展与爆发机理，建构本文的核心理论——“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由“社会冲突动量定理”和“社会冲突动能定理”两个基本定理构成。

#### 3.4.1 社会冲突动量定理

在社会压力场域中，社会主体无时不承受着自己最为敏感的那些社会压力  $F_s$ ，随着痛苦积累时间  $t_s$  的增加，社会主体积累的社会痛苦动量  $mv_s$  也达到某个水平。

这里隐藏的社会物理学关系是：社会主体受到社会压力冲量  $I_s$  的外在过程嬗变为社会主体的社会痛苦动量  $P_s$  的内在状态；用公式表达为：

$$\int F_s dt_s = mv_s ; \text{ 即 } I_s = P_s \dots \dots \dots \text{ 式 3.3}$$

但是潜在的社会痛苦动量  $P_s$  并不能直接引起社会主体负面情绪蓄满至爆发；冲突的爆发还需要现实的导火索，而绝大多数现实社会冲突事件主要的导火索都可归纳为（广义的）利益诱因。这里的社会物理学原理是：社会主体受到群体趋利冲量  $I_i$  的过程嬗变为社会主体的群体趋利动量  $P_i$  的状态；用公式表达为：

$$\int F_i dt_i = mv_i ; \text{ 即 } I_i = P_i \dots \dots \dots \text{ 式 3.4}$$

将式 3.3 和式 3.4 加法综合，得到：

$$\int F_s dt_s + \int F_i dt_i = mv_s + mv_i ; \text{ 即 } I_s + I_i = P_s + P_i \dots \dots \dots \text{ 式 3.5}$$

式 3.5 称为“压力冲量定理”。它解释了社会冲突在孕育与积累阶段的机理：社会主体因广泛持续的社会问题受到社会压力形成压抑在心里的负面情绪，遇到合法利益受损或理想利益追求受挫的现实打击，便完成了冲突的基本动因积累及爆发燃点具备这两个充分必要条件，使社会冲突的爆发成为必然。

这一时期称为冲突衍生期，或叫做冲突孕育期。

情绪愤懑的民众终于爆发了一般来讲指向抗争对象为政府等特定社会管理者的抗争性冲突，其有多少情绪喷发就将对社会管理者产生多强的冲击，即：社会主体的社会痛苦动量  $P_s$  和群体趋利动量  $P_i$  全部转化为抗争冲突冲量  $I_c$ 。用公式表达为：

$$mv_s + mv_i = \int F_c dt_c ; \text{ 即 } P_s + P_i = I_c \dots \dots \dots \text{ 式 3.6}$$

式 3.6 称为“抗争冲量定理”。它阐述的是抗争性冲突在发展与爆发阶段的状态转化；即在这个阶段，社会主体爆发抗争性冲突是群体动量向抗争冲量的转化。

这一时期称为冲突爆发期。

将式 3.5 和式 3.6 综合，即合并“压力冲量定理”和“抗争冲量定理”，得到一个联立的综合公式：

$$\int F_s dt_s + \int F_i dt_i = mv_s + mv_i = \int F_c dt_c ; \text{ 即 } I_s + I_i = P_s + P_i = I_c \dots \dots \dots \text{ 式 3.7}$$

式 3.7 就是“社会冲突动量定理”。它描述的社会物理学原理是：社会主体处于社会压力场域中受到的潜在的社会压力冲量同社会利益矛盾产生的现实的群体趋利冲量相结合，嬗变为社会主体蕴含的由社会痛苦动量和群体趋利动量组成的

强烈的综合负面情绪，这种情绪积累到一定状态，爆发冲突矛头指向社会主要管理者的抗争性社会冲突，直至积累的愤懑状态通过释放抗争冲突冲量得以全部消解；当然，这种释放与消解的交换条件是抗争冲突对象（社会主要管理者）一定程度的满足冲突主体的利益诉求及情绪发泄，以使后者适量消解社会压力，满足趋利本能。

从社会学角度看，社会冲突动量定理既揭示了社会冲突衍生的机理，又描述了社会冲突孕育与生发的过程。由深层背景压力与现实具体动力结合，是社会主体产生社会负面心理情绪的动因；而这种社会负面心理情绪的积累与增长是社会冲突爆发的源泉，这便是社会冲突产生的过程及机理。

### 3.4.2 社会冲突动能定理

社会冲突的爆发形式万千，有基层日常频繁发生的社会纠纷，也有针对政府经常发生的维权行为，还有借社会突发事件发泄不满情绪的社会泄愤事件，更有规模较大的社会骚乱事件甚至有组织犯罪行为。这些冲突形式虽然符合社会冲突动量定理的动因与生发机理，但每种冲突结果的社会影响力都不相同。如何衡量各类社会冲突对社会影响力的大小？这需要从冲突能量角度构建相应的解释理论，即“社会冲突动能定理”。

将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场域中受到的社会压力  $F_s$  沿社会心理落差  $S_s$  路径的积累定义为社会压力势能  $E_s$ ，它是一种潜在能量；同时定义群体趋利动力  $F_i$  沿趋利心理落差  $S_i$  路径的积累为群体趋利势能  $E_i$ ，它是一种现实能量。社会压力势能和群体趋利势能最终转化为社会主体所具有的某种水平的情绪能量状态，即社会群体动能  $E_{s,i}$ 。这一过程用以下公式表达：

$$\int F_s dS_s + \int F_i dS_i = m(v_s v_i); \text{ 即 } E_s + E_i = E_{s,i} \dots \dots \dots \text{ 式 3.8}$$

式 3.8 称为“压力动能定理”。它阐述了在社会冲突孕育与积累阶段，即冲突衍生期，社会主体的社会群体动能的来源和大小由社会压力场域及群体趋利动力双重作用而决定。

社会群体动能表征社会主体具有的社会能量高低，当其积累到一定量后爆发，产生社会冲突。社会主体会将这些社会能量在冲突过程中予以充分释放；即社会冲突产生的抗争冲突动能  $E_c$  来源于社会主体所积累的社会群体动能  $E_{s,i}$ 。用公式表达为：

$$m(v_s v_i) = \int F_c dS_c; \text{即 } E_{s,i} = E_c \dots \dots \dots \text{式 3.9}$$

式 3.9 称为“抗争动能定理”。它描述了在冲突爆发期，社会主体通过爆发抗争性冲突的形式释放长期积累的社会群体动能，将之转化为抗争冲突动能。

将式 3.8 和式 3.9 综合，即合并“压力动能定理”和“抗争动能定理”，得到一个联立的综合公式：

$$\int F_s dS_s + \int F_i dS_i = m(v_s v_i) = \int F_c dS_c; \text{即 } E_s + E_i = E_{s,i} = E_c \dots \dots \dots \text{式 3.10}$$

式 3.10 就是“社会冲突动能定理”。它描述的社会物理学原理是：社会主体在社会压力场域中受社会压力的作用，积累起潜在的能量；在追逐社会利益的过程中，积累起现实的能量。这两种能量综合起来形成社会主体的某种较高级别的情绪能量状态，即社会群体动能。当社会群体动能积累到临界程度后即爆发社会冲突。在社会冲突过程中社会主体将具有的社会群体动能通过冲突过程中的各种对抗方式以抗争冲突动能形式予以释放；社会群体动能积累得越高，释放的抗争冲突动能就越大，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作用即产生的社会影响力也就越大。

从社会学角度看，社会冲突动能定理是以社会能量形式描述社会冲突的孕育、发展及爆发，是判定社会冲突孕育规模和发生强度的工具。

### 3.4.3 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的特性

社会冲突动量定理和社会冲突动能定理两个基本定理构成的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是解释社会冲突衍生机理的理论模型，它以简洁的形式清晰地揭示了社会冲突复杂表象下深层的生发机理，并且具有以下几个重要特性。

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隐含的第一个特性，就是方程表达的是一个单向过程，这个过程具有不可逆的特性，即定理的解释与运用只能从公式的左边导向右边。这是因为社会冲突从酝酿到爆发的演进过程是一个“熵增”的过程，而熵增是一个不可逆的社会物理学过程；也即社会结构从秩序到混乱直至冲突爆发的过程是单向的。故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完整表达式为：

$$\left\{ \begin{array}{l} \int F_s dt_s + \int F_i dt_i = mv_s + mv_i = \int F_c dt_c; \text{即 } I_s + I_i = P_s + P_i = I_c \\ \int F_s dS_s + \int F_i dS_i = m(v_s v_i) = \int F_c dS_c; \text{即 } E_s + E_i = E_{s,i} = E_c \end{array} \right.$$

由于社会宏观背景和人的本性决定， $(I_s + I_i)$  及  $(E_s + E_i)$  总是客观存在的（即其值是恒大于 0 的），使得  $(P_s + P_i)$  及  $E_{s,i}$  也必然存在；因而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还隐含着第二个重要特性，那就是抗争冲突冲量  $I_c$  及抗争冲突动能  $E_c$  总取正值。

也就是说：只要人类社会存在，社会冲突的发生就是不可避免的。

另外，由于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是表征社会冲突衍生过程的完整链条和总体形式，并非所有社会冲突的衍生过程都必需遵守每一个步骤，也不是每一个冲突的发生都必需要求所有参数作为变量。因而实际的社会冲突的发生可能只经历定理所揭示过程的某一部分；现实的冲突演变过程中充当变量的可能也只是部分的参数。

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意味着隐匿在复杂社会现象背后的稳定模式被发现，从而构建起了可以容纳和解释不同社会冲突类型的统一理论模式。与其它社会冲突解释理论相比，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有着自己独有的意义。首先在表达形式上，因为社会物理学的简洁而精致的理论模型的运用，避免了常规的社会学的冲突解释理论的臃肿。其次是理论内涵上，将深层背景动因、社会现实动因和冲突形成前的积累与演化直到社会冲突爆发等整条社会冲突孕育生发的脉络链囊括在一个统一的理论模型中进行阐释，实现了对社会冲突的完整解读，规避了选取某个阶段研究的片面性。再次是理论构建的学科综合性，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将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心理学、社会物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与思想统一起来，实现了不同学科及理论之间的契合与“对话”。

关于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的应用目标，一是为现实社会冲突的处置提供了理论对照标准，可以方便地查找社会冲突应对处置时出现的问题和失效原因，既而有针对性地对症下药，提供改进方案。二是能从理论高度设计制定冲突治理的科学模式，既为具体的社会冲突提供战术性的冲突治理方法，又为宏观的社会动态稳定构建战略性的社会治理方案。本文后续的研究将建立在这样的思想基础和方法论之上。

### 3.5 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

根据社会冲突衍生的机理及构建的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可以提出关于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在此之前，先将研究对象的主要表现形式即抗争性冲突根据其对社会秩序影响程度的不同进行量级划分，以定性衡量社会冲突的社会影响力大小。

### 3.5.1 抗争性冲突的量级划分

按照抗争性冲突的社会影响力由小到大的顺序,可将其分为以下五级:一级:社会不满(怀疑、抵触、辩论、争吵、造谣、网络扩散等);二级:非正常上访(个访、缠访、闹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等);三级:集体抗议(静坐、“散步”、游行、敏感地点聚集、罢工等);四级:群体性事件(围攻党政机关、阻断交通、阻碍执法、打砸抢烧等);五级:极端行为(自杀、仇杀、爆炸、其它犯罪行为),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抗争性冲突的社会影响力的量级划分

分级	分类	具体表现	抗争冲突力度 $F_c$	抗争冲突冲量 $I_c$	抗争冲突动能 $E_c$
一级	社会不满	怀疑、抵触、辩论、争吵、造谣、网络扩散	小	弱	低
二级	非正常上访	个访、缠访、闹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	中	中	中
三级	集体抗议	静坐、“签名”、“散步”、游行、敏感地聚集、罢工	较大	较强	较高
四级	群体性事件	围攻党政机关、阻断交通、阻碍执法、打砸抢烧	大	强	高
五级	极端行为	自杀、仇杀、爆炸、其它犯罪行为	极大	极强	极高

明显地,随着抗争性冲突行为的升级,表征抗争性冲突的几个关键参数:抗争冲突力度、抗争冲突冲量和抗争冲突动能等定性指标值的程度都是上升的。正是因为这些关键指标的上升,才使人从社会表现上观察到抗争性冲突的社会影响力由小到大的变化;尤其是抗争冲突动能是衡量抗争性冲突的社会影响力或者社会秩序破坏程度的直观参数和关键指标。这就是对抗争性冲突的社会影响力的社会物理学解释。

### 3.5.2 社会冲突治理模式

探清社会冲突衍生机理之后的重要工作,是根据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进一步研究社会冲突的治理;关于社会冲突的治理研究包括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两个方面。在本章的最后,先进行理论研究——构建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

社会冲突治理理论分析框架的构建目标是:以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为工具,对社会冲突处置主体、现有资源、处置程序和应对方式进行分析,以寻求理论规范的冲突治理方式与程序,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内涵各异的范型,即规范的治理模式。简言之,社会冲突治理模式是社会管理主体对社会冲突尤其是抗争性冲突的

协同管理过程中统一的理念和处置方法，是一种常态的、具有借鉴价值的一统性模式。

社会冲突治理模式的理论分析首先需要界定相关维度。与治理效果具有相关性的维度主要有：治理主体、治理理念、治理对象、治理方式、治理手段等。其中相关性最高的是治理主体和治理方式两个维度。

治理主体主要包括第一部门（政府）、第二部门（企业）、第三部门（NGO 及 NPO）、社会自治组织以及社会公民，当前政府是最重要、最关键的治理主体。治理方式则是一个侧重于战略意义角度的维度，是对社会冲突进行处置的各种治理理念和治理方法与手段的总和。治理方式的确定需要运用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从治理时机来看，既包含在冲突爆发期针对各种突发危机状态及冲突行为进行应急处置，缓冲抗争冲突冲量  $I_c$  和抗争冲突动能  $E_c$ ，化解公共危机；也包含在冲突衍生期对各类正在形成的矛盾和问题进行多元化、制度化化解，降低社会压力冲量和群体趋利冲量  $(I_s + I_i)$ ，消解社会痛苦动量和群体趋利动量  $(P_s + P_i)$ ，将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维持在一个合理的动态范围，减少其衍生为显性社会冲突的比例和数量。同时对冲突爆发期和冲突衍生期进行社会冲突治理的方式称为社会冲突综合治理方式。

从社会冲突治理主体和治理方式两个维度着手，可以建构一个简洁的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即不同的社会冲突治理模式。以治理主体为纵轴，治理方式为横轴，可得到一个二维坐标平面：纵轴（治理主体）的负半轴代表以第一部门（政府）为唯一治理主体，而正半轴代表多元治理主体，既包括第一部门（政府），也包含第二部门（企业）、第三部门（NGO 及 NPO）、社会自治组织乃至社会公民；横轴（治理方式）的负半轴代表在冲突爆发期进行应急处置的末端处置方式，正半轴则代表从冲突衍生期至冲突爆发期进行全程治理的社会冲突综合治理方式。

纵轴（治理主体）与横轴（治理方式）将座标平面分隔为四个象限，并相应形成四种社会冲突治理模式，如图 3.2 所示。一、第三象限：表征以政府为唯一主体，在压力型体制框架下，对已然爆发的社会冲突尤其是抗争性冲突进行应急处置，是从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的右边着手的反向应对方法，形成一种单一主体对显性社会冲突的末端处置模式，即当前国内占据主导地位的冲突处置模式——



“维稳模式”。二、第二象限：表征以政府为重要主体，动员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NGO）、非盈利组织（NPO）、社会自治组织以及社会公民，共同解决转型时期频繁发生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对社会冲突进行协同治理，本文将之命名为“协稳模式”。三、第四象限：表征以政府为主要和关键治理主体，既重视社会冲突的“事件-应急”处理，又转变治理思维和治理理念，从源头上消解冲突滋生的原因与要素，把追求压力维稳、刚性稳定变为内生稳定和韧性稳定，以期实现持续的动态稳定。这便是学界追求的“创稳模式”。四、第一象限：表征政府与企业、非政府组织（NGO）、非盈利组织（NPO）、社会自治组织以及社会公民相互配合，有机协调，既重视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的微观应急处置，又推进解决社会公正及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以降低社会痛苦指数及群体趋利指数，更从战略高度上调整社会结构和属性，将社会压力场域维持在合理水平，建构社会良性发展秩序，实现平衡的、科学的、内生的、自然的稳定效果，达到社会恒久动态稳定状态，以期真正实现善治目标。这便是本文从理论上提出的“恒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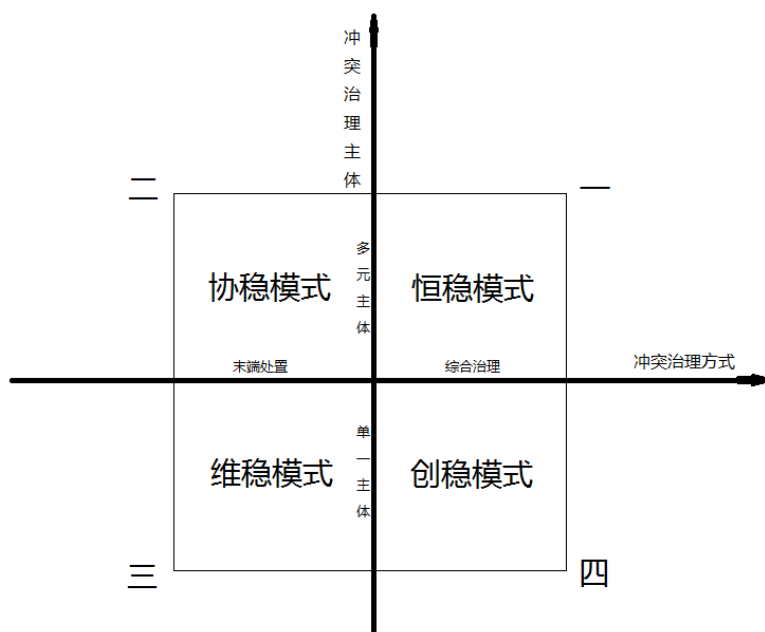


图 3.2 社会冲突治理模式

显然，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所建构的四种治理模式具有不同的理论效果及逻辑优劣。当前的实然治理模式即“维稳模式”是一种典型的末端治理模式，追求刚性稳定的治标结果，存在执政合法性逐渐流失及社会秩序颠覆的巨大风险，然而维稳模式却能带来快速的社会表层稳定，是压力体制下的特殊产物。维稳模式将作为本文的重点研究对象。“协稳模式”是一种过渡性质的治理模式，

它扩大了治理主体,使得在处理社会冲突、解决社会矛盾过程中社会主体资源得到了充分的使用,从而降低了社会问题的解决难度;但协稳模式显然没有脱离治标的桎梏。“创稳模式”具有社会冲突治理与社会稳定创建的学理上的优势。创稳模式首先要求改变为维稳而不计一切成本的思路与做法,摒弃“稳定压倒一切”的思维定势,充分运用政府智慧、学者品格和社会理智,从源头上消减形成矛盾冲突的制度因素和社会因素,形成结构性的社会秩序良性治理环境<sup>①</sup>。但创稳模式最大的缺点是企图通过执政者尤其是政府的主导来实现其所倡导的冲突治理方式,忽略了政府的理性“经济人”特点与自利偏好特性,因而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碰到现实的巨大障碍而无法得以按学理思路进行推进。“恒稳模式”是本文提出的一种理想的冲突治理模式,它充分发挥包括政府在内的多元治理主体的能动作用,平衡社会冲突衍生各阶段治理应使用的战略与战术而进行全时段科学治理,在理论上具有标本兼治的优良的治理效果;在后续研究中,将从全方位视角对之进行详尽分析研究,并将其作为社会冲突科学治理模式的理论与实践进路。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四种治理模式在理论上具有效果递增性,但在应用实践上却并不需要遵循线性递增的选择逻辑。实现社会冲突治理的社会实践应当综合吸收四种模式各自所长,既保留“维稳模式”对冲突爆发应急处置的必要做法,又寻求“协稳模式”在治理主体多元化方面的优势,更吸纳“创稳模式”对冲突孕育期提前介入的正确思路,最终向治理主体多元化、冲突衍生及爆发期全时段治理的在理论上最具科学性的“恒稳模式”进发,建构社会良性发展秩序,真正实现“善治”目标。

<sup>①</sup> 于建嵘. 当前压力维稳的困境与出路——再论中国社会的刚性稳定[J].探索与争鸣, 2012 (9): 6.

## 4 社会冲突实然治理——案例解析与政策逻辑推演

在社会冲突频发的社会转型期，政府是社会冲突处置的主角；并形成了当前社会冲突的实然治理模式——维稳模式。从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可以看到，维稳是单一主体即政府在压力型体制下对社会冲突进行的应急处置，应用的是末端处置方式。那么，政府尤其基层政府是在怎样的社会生态环境下、依据怎样的指导思想、采用什么样的方法论、达到了怎样的治理效果、次生出怎样的社会问题，以及存在什么样的学理缺陷等等，所有这些构成本章研究的主要内容。

### 4.1 维稳：实用主义的冲突治理模式

#### 4.1.1 维稳模式的政治机制属性

“维稳”，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是一个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词汇或语境。自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中国经历了那场“迟早要来”的政治风波之后，维稳便成为了社会管理领域的热词，更成了各级党政尤其是基层党政处理社会冲突的基本模式。学界对维稳的研究从总体态度上看都持较为统一的否定观点，将目前的维稳模式命名为“压力维稳<sup>①</sup>”或“刚性维稳<sup>②</sup>”，并从学理上给出了压力维稳负面影响的研究结果。本文原则同意学界既有观点。但以辩证的视角，从各级党政对社会冲突的维稳模式的选择原因和效果上看，维稳模式对社会管理首先是有积极作用的，虽然这种积极作用是在有限的程度和范围内。在既往的二十多年里，中国国情决定的刚性维稳对社会稳定作出的贡献不能因为这种模式的弊端就予以全盘否定，否则执政党和各级政府也不会运用这种冲突治理模式长达几十年。换句话说，维稳模式符合黑格尔关于“凡是现实的事物都是合乎理性的<sup>③</sup>”论断。因而在深入研究当前社会冲突治理模式之前，有必要先客观地讨论一下维稳模式的政治属性及其正向方面的社会作用。

从政治学范畴看，以各级政府为主体的现行维稳机制的性质是一种政治稳定机制。政治稳定机制就是指一系列能够协调处于偏离状态的政治心理、政治行为和政治关系的机构及其运行原理、运行方式和运行过程<sup>④</sup>。社会在迈向文明和现代性

<sup>①</sup> 荣敬本等.再论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sup>②</sup> 于建嵘.压力维稳的政治学分析——中国社会刚性稳定的运行机制[J].战略与管理，2010（4）.

<sup>③</sup> 在这里本文不用“存在即是合理”惯用说法，是为避免对 Hegel 论断原意的曲解。

<sup>④</sup> 元娜.压力维稳下的基层政府维稳机制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13：7.

的过程中，一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便是社会宏观环境的和谐和稳定，其中最重要的是政治稳定。政治稳定是人类社会任何政治系统追求和维护的基本目标；政治稳定的运行机制和实现方式又因政治系统的不同而千差万别。从理论上讲政治稳定机制对社会稳定的功能其他任何机制无法替代的。首先政治机制具有社会利益平衡功能。本文之前已论述，趋利性是人的本能，人总是无法脱离利益最大化动机的支配。“社会生活的安宁是社会各个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平衡的结果，当各个利益主体的利益不均衡时，往往会通过社会动乱传递到政治领域，从而引起政治上的不稳定<sup>①</sup>”。政治稳定机制通过一系列配套机制的制定来整合社会群体的利益关系，从而化解其利益冲突；这些配套机制包含了利益分配、社会保障、社会预警等方方面面的机制。这些机制能适度控制既得利益阶层相对于弱势阶层收入差距的拉大，并保障社会底层获得生存的基本权利和生活的基本尊严，使社会合理平稳运行，避免社会动乱。其次，政治机制对社会各项制度具有激活功能。机制是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这是机制与制度的基本关系。社会制度通过政治机制得以具体化，从而使社会制度实现其激励和约束社会结构的应有功能；没有政治机制的激励，社会制度或变为形同虚设。政治机制由于具有正式规则特性，其本质是一种公共产品。“作为公共品的规则，每时每刻在起作用，在广泛地影响人们的行为，约束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式规则与解决某种问题的具体方案是不同的，它是一套一旦遇到矛盾和冲突就可以遵循的规则体系<sup>②</sup>”。政治机制通过其系统性、动态性和应变性的特点，能对社会运行的失衡进行控制和调节，以减少社会在交换利益时经常产生的不确定因素，从而保障社会有序运行。再次，政治机制还具备平息政治情绪的功能。理想的政治稳定机制由于其政治系统规则的规范化，能多种渠道地使社会各阶层实现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因而能对政治情绪能进行不同程度的消解；它还能通过核心价值观的塑造来凝聚整个社会，从而起到化解各种社会冲突、保持社会动态运行的功效。这种功能的实现是通过政治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既得到社会环境系统的支持，又始终与社会环境维持着能量与信息交换，从而有效地输出公共产品，整合社会群体的多元利益关系，以此来实现和巩固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使社会达成一种动态的稳定，保证其有序运行。

因而，维稳模式的政治稳定机制属性决定了其对社会稳定应有的机制性作用：

<sup>①</sup> 刘国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215.

<sup>②</sup> 袁峰.理想政治秩序的探求[M].浙江：学林出版社，2002：26.

即在执政党和各级政府尤其基层政府主导下对社会冲突进行行政化管治，从而取得现实的社会稳定——即便这种稳定的性质是“刚性的”、手段是“压力型的”、结果是“治标性的”。

#### 4.1.2 案例解读

为了从微观视角解读压力型体制下政府对社会冲突处置的效果及隐藏的问题，在此以西部地区某基层政府对辖区内长达六年的抗争性冲突的处置为例，从政治稳定机制的视角对基层压力维稳行为进行具体解读。

##### 案例一：L镇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sup>①</sup>

##### 1. L镇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背景

CQ市作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国家战略重点发展极之一；CS区面积约1423平方公里，人口约90万，2013年CS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达320亿元，是CQ市下辖的较发达区县之一，也是中国西部最大的天然气化工基地和钢铁生产基地。

2003年9月，CQ市CS区进行乡镇行政规模区划调整，将原A镇、原B乡及原C乡等三个乡镇合并为新的L镇，镇政府办公地点定在原B乡政府所在地的B场<sup>②</sup>。但在研究初期，区民政局向区政府拟备了一份建议性文件“192号建议文件”，在这一文件中提出了将L镇政府驻地设在A场的建议；而CS区政府向CQ市政府的请示及市政府的批复文件从L镇发展的大局和长远出发，决定将L镇政府驻地设在地处高速公路口的B场。这引起了原A镇政府所在地的A场上很多群众的强烈不满，因为他们觉得新的镇政府驻地设在B场，将使A场的发展停滞不前，必将会影响他们的切身利益。于是A场的群众拿着“192号建议文件”多次聚众到镇、到区、到市、进京上访，要求将镇政府驻地设在A场。

2004年元旦，千余名A场的群众聚集到B场，再次要求将镇政府搬到A场。群众对L镇干部的政策解释不予接受。群情激昂的群众后来强行拽拉和“押送”正在办公的几十名镇干部从B场步行三、四公里到A场要求政府干部在原A镇政府办公楼办公。群众将新的L镇政府大门暴力破坏后，将镇党委、人大、政府、纪委、武装部等五块牌匾从镇政府大门强行取下，带回悬挂到A场原A镇政府楼

<sup>①</sup> 此案例为作者真实工作经历之田野记录；按照学术规范，隐去了有关人名地名的真实称谓。

<sup>②</sup> 在CQ市等南方地区，将乡镇集贸地称为“场”，等同于北方地区的“集”；村民逢规定日自发集聚称为“赶场”，等同于北方地区的“赶集”。下同。

外墙上，并焊以粗密牢实的钢筋防盗网，还在防盗网下面搭棚设床，派人轮流昼夜看守，春夏秋冬风雨无阻。凡有小车或陌生人经过此地必拦截盘问。群众执拗地以此方式强迫上级将镇政府重新定址在 A 场。考虑到问题的群众性和复杂性，在比较长的时间里 CS 区级领导没有采取强制摘回牌匾的解决方案。

在随后的几年里，A 场群众多次聚集到镇、到区、到市、进京上访，多次发生程度不同的群体性事件；村民们同 CS 区、L 镇政府长期激烈对峙超过六年，成为长期困扰 CQ 市、CS 区、L 镇的“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有媒体在网上发帖，戏称这是“中国最牛的镇政府”，A 场被防盗网护着的镇政府几大家的牌子是“史上最牛的牌子”，L 镇有个“第二政府”。牌子问题成了 L 镇之痛，L 镇之痛成了 CS 区之痛。

## 2. CS 区政府解决 L 镇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的决策酝酿

2003 年 CS 区行政规模区划调整后，L 镇政府于 2005 年 8 月将位于 A 场的原 A 镇政府办公楼（即群众强行悬挂 L 镇机关吊牌之楼）无偿划拨给 L 镇中学使用。但由于群众抗争，学校长期无法入驻该楼，后该楼出现一些安全隐患。考虑到安全隐患和区划调整遗留问题，在 CS 区政府主导下相关部门将该楼鉴定为 D 级危房。并在群众与区镇各级政府对峙六年后的 2009 年，拟对该楼进行拆除并修建新的学生公寓。然而，A 场群众得知信息后传言：“拆原政府办公楼是假，拿政府牌子是真”。继而触发新的不稳定因素，群众又多次聚众围堵区、镇政府，形成更为重大的群体性事件，对 L 镇甚至 CS 区的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

在 L 镇区划调整抗争过程中，刘某、余某等几名人员多次组织 A 场群众冲击国家机关、冲击两会会场，主导和操纵群体性事件，被 CS 区政法部门列为组织群体性事件的骨干份子。CS 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某、余某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年；同期还有因相同事件被执行行政拘留的 L 镇村民陈某、蒲某等。

## 3. L 镇党委、政府在事件持续期间的主要工作

L 镇政府从区划调整历史问题产生之日开始，在长达六年的时间里，主要工作任务就是解决该镇大量出现的矛盾纠纷，尤其是稳控多达几十起到镇、到区群访、集访事件。2009 年，在得知区政府准备组织拆除原 A 镇政府办公楼后，群体性事件再次暴发。L 镇机关干部按区镇两级要求，放弃节假日，连续作战，全

力投入“维稳”的“政治任务”中。镇党委每日专题研究拆危及寄宿制建设工程的稳定形势和稳控措施。全体机关干部沉入村组，对群众做思想工作，解决具体困难，力求最大程度地感化群众，最大限度地保证L镇的“政治稳定”。

针对A场拆危及寄宿制改建工程的不稳定因素，L镇党委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维稳工作措施：一是千方百计帮助当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存在的实际困难，尽可能让老百姓感受到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二是加大宣传解释力度，组织干部继续深入群众开展政策宣传，确保社会面上的稳定。三是强化重点人头教育转化。采取“多对一”、“点对点”工作方式，加强重点人头法制教育，做到“争取大多数，孤立极少数”。四是做好情报收集和不法人员证据固定工作；密切关注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动向；对极个别骨干分子协同区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打击。

#### 4. 解决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的关键步骤

2009年11月9日，在CS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缜密研究和亲自部署下，相关部门和L镇政府组织了拆除原A镇政府办公楼的行动。L镇党政主要领导在现场组织指挥各项作业，并派出50余名机关干部在作业周边关键地点进行维护秩序和维护稳定工作。至中午12时许结束整幢“危房”的拆除（悬挂的旧牌匾也在拆危现场自然损毁），从而结束了L镇政府牌匾的“非法”“异地悬挂”的尴尬，也迈出了解决L镇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的关键一步。

#### 5. L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之后的工作

随着危旧办公楼拆除（牌匾问题解决）及学生寄宿制建设工程启动，L镇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但镇党政领导意识到L镇“维稳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因素暗流涌动”。面对来之不易的“稳定局面和良好势头”，要着力疏导情绪，服务民生，以惠民工程为载体，举全镇之力“以发展保稳定、以稳定促发展”。L镇将2010年确定为“大建设、大发展、大提速”之年，是把L镇“变绿、变富、变祥和”的整体推进年。并按此思路加强改善基础设施，尤其加快推进公路硬化、场镇改造、新农村建设推进项目、市容改进、客运交通改善等一系列惠民工程；并着力搞好“三大基地”（优质柑桔、无公害蔬菜、特种养殖）建设，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示范镇”，提高发展速度，逐步摆脱困境。

通过近几年的努力，L镇已基本走出了以维稳为主的局面，全镇的综合发展逐渐进居CS区前列。

对案例一的初步解读：

一. 维稳模式是压力型体制的必然选择。压力型体制是中国政府运行的一种基本机制和模式。CS区作为CQ市的一个经济较发达区，一直在发展与稳定间进退维谷。因追求经济发展而作出的重大项目上马、产业结构调整、城市建设推进等等决策而触及群众利益从而引发民众规模不等的抗争性冲突接连不断，其中L镇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是全区若干件引发较大规模冲突的不稳定事件的代表。为了确保全区在全市经济发展排名“保五争三”的目标，区委、区政府提出“稳定是硬任务”的政治要求，规定凡是稳定任务较大的乡镇，务必以确保稳定为第一要务，经济发展次之；否则追究乡镇党政领导的政治责任。在这一思想主导下，作为全区历时几年的不稳定镇，L镇党委、政府全部的工作重心就是“保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工作部署和区联席办的要求，把L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维护L镇社会政治稳定作为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经济发展的前提<sup>①</sup>”。镇干部几乎所有的工作就是维稳和防范突发事件；经济发展工作、社会保障工作等基层政府的“主业”被搁置一边。“镇党委、政府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信访维稳领导小组，把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头的稳控工作作为检验干部作风的一个重要标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出了‘干部工作在基层，情况掌握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的工作方法和干部‘一岗双责’制度<sup>②</sup>”。迫于政治压力，稳定作为一项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维稳成为了L镇全镇上下干部的主要工作，维稳就是主业。L镇几年里进行的维稳工作是基层政府应对社会不稳定状况的普遍模式的缩影，是压力体制下的必然采用的方式。

二. 维稳达成的是社会表层稳定的目标。从结果上看，通过几年坚持不懈的维稳工作，L镇在没有再次引发大规模抗争冲突的前提下最终解决了令区、镇政府尴尬的“牌匾”问题，完成了上级要求的政治任务。时任CS区委周书记在L镇完成拆除原A镇政府危旧办公楼后向区委、区政府的报告中批示：“L镇党委政府长期以来维稳工作做得扎实，在解决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中讲政治，方法措施得力，工作成效显著，建议区委对此次拆危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干部给予适当奖励<sup>③</sup>”。根据这一批示，以时任L镇党委唐书记为代表的一批干部得到了区委、

<sup>①</sup> 引自L镇内部资料。

<sup>②</sup> 引自L镇内部资料。

<sup>③</sup> 引自CS区委内部资料。



区政府的表彰。唐书记在表彰会上表示：“L镇解决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同时也是数以百计的L镇村镇两级干部‘蹬起脚腿’干出来的结果”。区、镇两级政府对L镇稳定效果的界定即是解决政府“牌匾”问题，通过维稳工作确实也达到了这个“稳定目标”；虽然对于一个地方来说，“稳定”的概念远远不是几块政府牌匾能够“正确”和“安全”的悬挂所能概括的。比如区政法部门通过对“操纵群体性事件”的骨干分子进行“依法”定罪量刑，以暴力威慑从表面上平息了L镇频繁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而A场群众心里是有怨气的；同时事实上这几名骨干分子返回社会后对L镇的稳定空气造成了长期的不良影响，耗费了L政府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在“次生的”维稳工作上。

三. 刚性稳定效果是基层政府无奈的追求。“牌匾”问题的解决和保持L镇“面上的稳定”在L镇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应对和处置的几年里一直是区、镇两级的政治任务和主要任务。全镇工业推进步伐缓慢，农业急需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场镇公用设施破陋，急需改进；底层群众生活困难，急需加强社会保障工作。这些L镇急需解决的发展问题被社会稳定问题困扰数年，无法予以推进，CS区及L镇都迫切希望能尽快解决区划调整遗留问题，早日将镇政府的工作复位到发展和民生工作上来。因此只要能解决“牌匾”问题，只要能达成L镇社会“面上的稳定”，镇政府就能腾出时间和精力谋发展，推进民生事项。这样的情况下，稳定的效果和质量就不是L镇政府能有暇顾及的了。在钢丝上行走虽然不顺畅，但还能慢慢向前走；事实上的“刚性稳定”已经达到了上级政府的要求，况且这种稳定毕竟也还能为全镇的发展提供一些时间和精力。因而L镇为了达到全镇“面上的稳定”动用了几乎全部的行政资源，采用了多种方式对全镇进行社会控制。比如“在全镇范围内努力健全和完善综治、信访、公安、司法、安全监管、武装‘六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在各村范围内则健全和完善综治、信访、警务、调解、治保、安全监管、民兵‘七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并依托两大机制，形成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以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sup>①</sup>”。虽然明显地这些治标的办法不一定能达成群众认同的稳定，但还算能达到全镇“面上稳定”之效果，在无法完成维稳政治任务与全力确保镇域范围面上稳定之间，L镇政府只有后者的唯一选择。

四. 适度的社会不稳某种意义上对基层发展也是机遇。L镇在处置区划调整历

<sup>①</sup> 引自L镇内部资料。

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因为维稳的政治任务是区镇两级共同的事情，因而在“举全镇之力做好稳定工作”的同时，也得到了CS区级的大力支持和扶助。从这一视角看，不稳定也为L镇带来了发展和突破的机会。首先是CS区委、区政府对L镇不稳定事件的重视。CS区将L镇的不稳定事件列入全区当年的三大不稳定事件之一，多次召开常委会对事要解决进行专题研究。根据区委部署，按分工确定区级相关部门对口支持L镇各方面的工作推进，并保证“按L镇的实际需要进行支持”。其次是区级层面在项目和资金方面对L镇进行政策倾斜，予以专门扶助。根据区政府在L镇现场召开的“11.9维稳工作会议”精神，由区级支持L镇推进“十项重点惠民工程”；责成区级相关部门配合L镇细化惠民工程的方案、确定工程推进的时间节点，并由区委督察室每周对惠民工程进度进行专门督察。在CS区级的强力推进下，L镇迅速解决了项目推进的审批和资金等方面的困难，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完成了十余项惠民工程。这种工作推进的速度、力度和规模在别的乡镇或者此前的L镇是无法想象的。可以说，正是因为L镇在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上的不稳定事件，为其现在能有充裕的发展条件和较强的发展动力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当然，这种机遇是压力型体制下独具特色的机会，是不可复制的。

案例一从具体的微观视角能解读出初步的结论是：基层政府的维稳模式是一种实用主义的政治稳定机制，它在解决社会冲突过程中发挥着平衡功能、驱动功能和消融功能，这是维稳模式对社会稳定的实际效果或者说正向作用，也是维稳被基层政府广泛采用作为抗争性冲突处置方式的根本原因。

#### 4.1.3 维稳实现的目标

从以上微观视角的具体案例还可以作出广义的讨论，以提出本文与学界多数观点不完全一致的一个看法，即：维稳模式作为中国各级政府全国性运用的一种基本社会管控模式，虽然在理论支撑及深层机制方面值得商榷，但维稳却具有确定的实用主义意义上的正向功能。总体来看，维稳模式具有以下实用主义的功能：

一是对社会冲突的暂时化解。维稳模式一个最突出和最实用的功能就是对社会冲突进行灭火式的消解。首先是对突发性的危机事件进行快速化解。基层政府普遍建立了类似“突发事件快速联动机构”，并制定“公共危机应急预案”，对群体性事件等危及公共秩序的突发事件予以实时关注，一旦发生突发性的危机事件，政府便调动“联动机构”，启动“预案”，对危机事件进行“处突”。依靠强大而便

捷的行政资源，往往能解决危机或控制事态发展。其次是对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基层政府按照社会管控的要求，建立了“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如有的地方建立“矛盾纠纷领导包案调处机制”，强化领导包案处理责任，按照“谁包案，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六包”，即“包调查、包处理、包督办、包结案、包息诉息访、包稳定”，以此来达到“社会的面上的稳定”。再次是对基层信访案件的重视和处理。有的地方推行类似“信访积案化解月”活动，上级信访部门分配下达信访积案化解任务，通过政治压力强力推进当地的信访积案化解，对一些长年信访老户实行包案。基层政府的这些措施和办法对社会冲突的化解收到了一定效果。

二是对社会管理形成表层稳定状态。从社会宏观效果来看，维稳模式对社会面上形成了一种表层稳定状态；学界称之为“刚性稳定”。从社会治理层面来看，社会表层稳定或曰刚性稳定固然不是社会稳定的理想状态。“刚性稳定是一种集权封闭的、静态安定的、暴力强制的稳定，虽然可以把民众的政治诉求限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但却无法有效地确立政治权威和职责的合法性，因此可能蕴藏着巨大的社会风险<sup>①</sup>”。在具体工作中，“许多官员没法用‘平常心’来对待社会冲突矛盾和问题，更没有看到冲突对社会压力具有的缓解作用，而经常是为了维稳不惜一切代价，将稳定作为唯一工作职责；基层政府面临的维稳压力更大，因其掌握的公共资源是有限的，从而在维护稳定中力不从心，陷入越维越不稳的怪圈，致使社会矛盾更加尖锐<sup>②</sup>”。

但是，对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而言，社会矛盾深沉，社会问题严重，社会冲突易发、多发，获得一个较为平稳的发展环境是执政党和政府期望的第一目标，其次才能追求稳定的质量。换句话说，刚性稳定虽是权宜之计，也能差强人意。在社会面上稳定的前提下，再逐步追求稳定的质量，乃是目前基层无法选择的社会管理之路。

三是各级政府完成政治任务，并形成社会宏观稳定的政治舆论导向。压力型体制的客观背景下，对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来讲，维稳有两大目标：客观目标是保持社会稳定，而主观目标则是完成政治任务。由于从人性特点看，构成政府机构的官员们都是理性的经济人，这迫使官员们尤其是承受压力更大的基层官员们以完成政治任务、确保政治前途为首要目标；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政治稳定机

<sup>①</sup> 于建嵘.当前压力维稳的困境与出路——再论中国社会的刚性稳定[J].探索与争鸣, 2012(9): 3.

<sup>②</sup> 于建嵘.当前压力维稳的困境与出路——再论中国社会的刚性稳定[J].探索与争鸣, 2012(9): 4.

制，压力维稳对社会稳定的运行机理具有路径依赖特点，最后也导向只有完成政治任务才能在政治环境中生存的“霍布森选择效应<sup>①</sup>”。所以维稳模式的结果只有一个：那就是别无选择地完成上级下达的维稳政治任务。同时，由于各级政府均采用相同的压力维稳这一普遍方式，在客观上制造了浓厚的“泛维稳”政治空气，使全社会形成了执政党对政治稳定确定和坚定的舆论导向，这对社会刚性稳定局面的形成起到了相当大的推动作用；从唯结果论来讲，有助于社会面上的稳定。

四是政府提高了社会管制的技术能力和路径依赖性。全国范围压力维稳模式的推行，无疑将各级政府尤其基层政府长期置于抗争冲突“战争锻炼”之中，首先是提高了基层政府应对不稳定因素的技战术能力。通过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积案化解、群体性事件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平安社区建设等活动，建立相关机制、强化领导责任、制定相关预案、推进事要解决，基层政府在这一系列高密度和高强度的“训练”中练就了一身实用的“技战术能力”，能较为有效地对大多数突发危机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如流水线程序一样几乎固定的维稳程式，又使基层政府形成处置社会冲突的路径依赖，这种路径依赖既有某种程度省却行政资源的作用，又对维稳目标要求达到的效果产生负面影响。倦怠于纷扰的矛盾纠纷和处突事务的基层政府在长期的维稳工作中，最突出的现象是做“面子工程”，“扑明火”，对矛盾“暗流”视而不见，从而在短暂的平静之下埋藏着随时可能爆发的抗争性冲突甚至群体性事件的种子。

## 4.2 进退维谷的维稳模式

维稳模式虽然具有如前所论证的实用主义的正向功能，但“稳定压倒一切”的思维下产生出诸如“一票否决”等中国特色压力体制，迫使基层政府的所有其它工作都必须为维稳工作让路，没有时间和精力做好发展、民生方面真正的业务工作。而维稳模式采用绝对化和简单化甚至粗暴化的方式进行社会管治，从社会治理理论、方法和效果上看，这样的模式在学理上是存在着深层问题的，在实际的社会管理过程中也给各级政府带来进退维谷的两难选择。

为了从微观具象来清楚研究这些深层问题，本节仍然先从一个具体案例入手先

<sup>①</sup> 霍布森选择效应：1631年，英国剑桥商人霍布森在贩马时让顾客挑选，但附加挑选规则：只允许挑选最靠近门口的那匹马。显然，这种只有唯一选项的挑选等于不让挑选。后来人们称这种无选择余地的“选择”叫做“霍布森选择效应”。

作形象化的分析，再从理论上对维稳模式的局限进行深入研究。

#### 4.2.1 案例解读

案例二：CS区W镇“7.29”事件处置<sup>①</sup>

2009年7月29日上午，CQ市CS区W镇个体养殖户易XX家族与当地的大洪湖水产公司之间因争夺养殖利益而发生恶性群体械斗事件，造成一人死亡、数人受伤，继而引发多起围攻区镇党政机关、在公众场合滋事等事件，造成当地社会在较长时间处于严重不稳定状态。事件双方多名人员被追究刑事、民事责任，当地主要领导及相关党政干部因失职被追责。这就是震惊CQ市的W镇“7.29”事件。

##### 一. 事件发生的背景

大洪湖水库横跨S省LS县和CQ市CS区，全长90公里。成库初期，因无专门渔业养殖捕捞机构管理，原S省批准成立CQ市大洪湖渔场，后改制为CQ市大洪湖水产公司，由CS区管理。1980年代，LS县在CS与LS交界的青杠林下栏网发展水产养殖业，CS区则在相隔不远的达界石再设一道网栏发展养殖，从而在两道网栏间留出600余亩的空闲水域；由于该水域为上游LS水域与下流CS水域的瓶颈带，在涨潮退潮时渔业产量丰富。1990年代，原系大洪湖水产公司第二养殖区负责人的易XX（CS区W镇东风村村民）于2002年LS县渔场签订合同，利用此600亩水域搞水产养殖，承包期为10年；翌年，易XX又与程XX（大洪湖水产公司负责人）又订立协议，对该水域承包10年进行渔业养殖。易XX与CS、LS两方签订同一水域承包合同，实为利用CS、LS对该水域边界纠纷长期未清，双方均无法直接管理该水域而从中渔利。事实显示易家通过对该养殖段数年的经营，资产达数百万元，在当地算“显赫人物”。

2007年底，CQ区政府为减少因长期肥水养鱼而造成的湖区污染，决定对大洪湖CS段网箱和网栏进行拆除并全面推行淡水养殖。7月1日，区政府责成大洪湖水产公司将青杠林处的网栏予以撤除；但这一措施让CS和LS以前设立的两道网栏之间的水域归并至CS段主河之中，使得易XX所承包的水域无法生产赢利。易XX于是向CS区政府撤诉CQ大洪湖水产公司的行为造成侵权，请求政府责令水产公司赔偿其损失，并明确表示要在向区政府反映问题后7天之内重新下栏网。CQ大洪湖水产公司也放出话语：如果易强行下网，势必会发生一场大冲突。

<sup>①</sup> 按照学术规范，本案例隐去了有关人名地名的真实称谓。

## 二. 事件发生的经过

2008年7月29日清晨,易XX家族在原拆网处水域实施了投放栏网,并出资雇佣50余名社会人员进行“保护作业”。上午8时30分,易XX分别告知W镇政府和镇派出所自己已在青杠林水域下网。W镇政府及派出所值班干部在电话里对其进行了劝解,但未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奔赴现场作应急处置。上午11时30分许,W镇政府得报易XX家族及雇佣人员80余人正和大洪湖水产公司的2艘船舶100余名巡湖人员发生群殴,W镇立即组织机关人员和派出所干警、村组干部共70余人分两路前往现场控制事态。当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时,双方激烈械斗和群殴已接近尾声,已造成人员受伤14人。见政府、公安工作人员前来,参与械斗的未受伤人员迅速逃离。镇带队领导立即向CS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区政府迅即组织相关单位全力抢救伤员,并迅速将14名伤员送医院进行抢救。当晚10时,其中一名参加斗殴的人员因颅脑被器械击穿,伤势过重,送CS区医院全力抢救无效,于当晚10时左右死亡;死者易某系易XX之子。

## 三. 事件的后续发酵

“7.29”事件发生后,在较长时间内对CS区的社会稳定带来一系列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 易XX家族的不稳定因素

易XX家族有四子三女,经济实力都较强,其子易某死亡使易家受到强烈打击。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易家接连组织亲属扭访、攻击各级国家机关;收集炸药扬言制造更大事件进行报复。8月1日,易XX三子到CQ市朝天门大酒店28楼上扬言要跳楼自杀,时任CQ市公安局局长王XX亲自到现场做工作;王XX还亲自到CQ区殡仪馆对死者易某尸体进行刑侦解剖,以“刑侦解剖专家”的头衔给出“权威”结论,从主观上给易家以支持。时任CQ市委主要领导的薄XX听闻“7.29”事件后,在未全面了解事件真相及矛盾双方具体情况下,表达了对易XX的支持。这使易更加高调。易XX先后接受了中央电视台法制栏目和国内其他电视台、报社、杂志,法国新闻媒体、丹麦新闻媒体等记者的采访。易XX还向市、区两级“7.29”工作处置领导小组提出各项民事诉讼请求赔偿金共计877,6848元,民事赔偿的调解或判决难度极大。

### 2. 大洪湖水产公司的不稳定因素

CQ市大洪湖水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程XX因组织暴力斗殴被依法逮捕后，100余股东情绪极不稳定，多次到区镇政府上访。诉求是：一是股民担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骨干力量被刑拘，大洪湖水产公司可能因此破产而股本无归；二是股民认为公安机关在处理此案件中存在办案不公的倾向；三是股民反映大洪湖水产公司股民利益受损，要求退股或下网养殖。

### 3. 被处理干部及家属的不稳定因素

“7.29”事件爆发当日，时任W镇党委书记的周某正好带队在CQ市某县考察，接到镇里情况汇报后，周未能正确部署事件应急处置方式，也未在第一时间内赶回镇里领导事件的处置，被上级党委给予撤职、降级处分，并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犯罪予以刑拘。镇党政班子成员王某、汪某、李某，镇机关干部杨某等多名干部因对事件的领导不力或处置不力而被追究党纪、政纪甚至刑事责任。在区镇两级干部中，还有极个别干部不顾党纪法律规定，参与投资大洪湖公司股份，亦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这些领导和干部被处理后，其本人及家属思想不通，抵触情绪激烈，多次到区、镇相关部门及领导处过激信访，讨要说法，给事件的后续处置及W镇社会稳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四. “7.29”事件处理结果

经过CQ市、CS区、W镇各级、各部门历经一年的艰苦努力，对“7.29”事件作出如下处理结果：

1. 刑事责任处理结果：对程XX、易XX犯罪事实分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并缓刑五年；对涉案双方其他人员共计30余人分别给予了法定刑事处罚。

2. 民事责任处理结果：在CQ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CS区政府主导下，易XX家族与大洪湖水产公司双方就民事赔偿事宜进行了和谈，达成书面协议，由水产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易家500万元民事赔偿金，易家则作出尽快自行安葬易某骨灰、不再上访闹事等承诺。CQ市一中院于2009年7月16日对“7.29”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7月28日，易家将易某骨灰取回老家并于次日清晨下葬。

3. 大洪湖水产有限公司基本恢复正常生产。

4. CS区与S省LS县政府基本解决大洪湖交界水域经营管理权属争议。

“7.29”事件对CS区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在后续几年中逐渐式微。

对案例二的初步解读：

一. 基层政府维稳思维简单化。案例二是一起典型的经济利益矛盾引发的社会冲突事件,按理说,处置具体经济利益纠纷对政府来说应该相对容易一些。但正是这种想当然的“容易”,导致区镇两级政府从一开始作出拆除网箱养鱼的决策时就没有将易 XX 等业主的利益因素考虑进去;这里潜在的思维是“政府的行政决策就是一切”,将行政体制内部压力型机制运用到体制之外,认为社会其他主体也会认同“行政高压”。这是决策制定思维的简单化。冲突发生的另外一个因素是政府对冲突苗头的惯性思维和应对。当易 XX 到 CS 区委信访后,相关领导常规性地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将信访案件批示并交办到 W 镇后就“完成”接访任务,没有对事件的可能发展作出应有的预判。W 镇接件后虽也组织综治部门对纠纷双方进行过劝解,但也只是如基层政府平时“排查”出的其它矛盾纠纷一样,作一个程序性的过问,对事态发展既无跟踪过问,也无干预措施;甚至直到易 XX 早已放言要下网的当日,W 镇政府在接到易的电话后,也未及时派出工作人员进行事态干预,直接导致了械斗的发生。这也是 W 镇相关领导和干部被问责处理的直接原因。可以看出,基层政府对社会冲突的处置思维是简单化的,无预判意识,缺乏深层思考能力;即便仅仅以压力维稳的惯性思维来要求,不少基层政府干部也未曾达到。可以说,在中国以基层政府作为社会冲突治理主要主体的特殊国情下,基层政府的疏漏是社会冲突多发的一个很重要原因;而且这样的说法还是停留在维稳思维的层面上,尚未以治理思维讨论。

二. 基层政府维稳手段单一化。从全国范围来看,基层政府处置社会冲突的方式简单、极端是个普遍的现象;CS 区 W 镇两级也未逃脱这一模式。从拆除网箱的决策引发冲突的苗头开始,区镇两级政府以事实上“管、控、压”的方式和拖延的态度对待即将爆发的冲突。尤其是 W 镇在冲突爆发前虽做了一定稳控工作,但工作流于形式,未从冲突双方的合法利益权利及对利益追求的狂热情绪方面考虑;推诿搪塞,态度消极,寄希望于矛盾的自然消解与事态的自行平息。当冲突爆发之后,区镇两级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过分依靠警力来进行暴力维稳,缺少冲突处置必要的情感因素;而法院受政法委的主导,在判决中要充分考虑判决结果引发后续信访问题(事实证明依法治国决不应该只成为执政者一厢情愿的事情),故而很大程度上也需要庭外调解来真正达成法律意图的实现。但是一场不带感情因素的冲突调解工作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



三. 基层政府维稳结果异质化。压力型体制下的基层任何工作都要绝对服从上级领导的旨意, 哪怕上级领导只是一个暗示甚至不经意的言行都能成为执行者的决策依据, 即人们常说的“唯权”或者“唯上”; 绝大多法律条文被一些下位的细则、办法、条例甚至红头文件替代或稀释。在“7.29”事件爆发后, 易XX家族将事件的影响扩大上升到CQ市级有关部门后, 时任市公安局主要领导王XX甚至时任市委主要领导薄XX的表态直接成为CS区政府处置事件的执行依据, 可以说完全背离了依法处置涉法性社会冲突的基本原则。造成一年多的处置和调解及审判工作结果异质化。首先是大洪湖水产公司法人及涉命案的有关人员未被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进行适当的刑罚, 其原因是在最后达成了愿意支付高额的民事赔偿金额。易XX的高额赔偿金的索求也远远超过了正常法律规定的赔偿金额, 但CS区政府为了落实市领导的指示, 早日实现当地的“稳定”, 最终以行政压力促成调解方案。而事实上, CS区政府在整个“7.29”事件维稳过程中同样消耗了巨额的维稳成本; 当然, 从全国的大环境看, “7.29”事件所花费的成本只是基层政府在巨大的维稳成本里的一个小小缩影。

这是从具体案例的微观视角初步考察维稳模式的现实缺陷。

#### 4.2.2 维稳模式的局限

从微观视角分析维稳行为虽然能对维稳局限的观察具体化, 但不易得出全面、深刻的学理结论。现在转换为理论分析的视角对维稳模式的局限进行深入分析, 以期能总结出维稳的立体图像, 为冲突的科学治理模式提供对比模型。

##### 4.2.2.1 维稳思维局限

根据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 即

$$\left\{ \begin{array}{l} \text{社会冲突动量定理: } I_s + I_i = P_s + P_i = I_c \\ \text{社会冲突动能定理: } E_s + E_i = E_{s,i} = E_c \end{array} \right.$$

两个公式的右端均是冲突爆发的表征量: 抗争冲突冲量  $I_c$  表征了抗争冲突的冲击强度; 抗争冲突动能  $E_c$  表征了抗争冲突的破坏性程度。两个表征量都表示了对社会不良影响大小, 是对社会稳定威胁的最直观的象征。而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的右端即抗争冲突对社会稳定的“不良影响”正是政府最为敏感并为之神经紧绷的问题, 因为它佐证了政府惯性思维中的“不稳定幻象”, 即: 凡是现实基层社会发生的矛盾冲突, 包括各种群体性事件及权利受损主体的社会抗争行为都

是社会不稳定或者说社会动荡，都对社会稳定造成破坏。

由于“不稳定幻象”的广泛充斥于各级政府，导致了政府追求社会秩序的绝对稳定的主导思维，即坚决消解社会抗争冲量  $I_c$  和抗争冲突动能  $E_c$ ，杜绝任何社会冲突的发生。追求“以垄断政治权力为目标、以僵硬稳定为表象、以国家暴力为基础，以控制社会意识和社会组织为手段<sup>①</sup>”的“刚性稳定”。为了达成这种封闭的和强制的静态稳定，执政者把民众的权利诉求限制在其强行规定的狭隘范围之内。这样的刚性稳定显然缺乏韧性，无法对矛盾起到缓冲作用，所形成的社会暂时稳定是一种“不稳定平衡”的结构，如图 4.1a 所示；无法形成社会韧性稳定所固有的“稳定平衡”的结构，如图 4.1b 所示。而且刚性稳定让民众的基本政治权利被禁锢于极为有限的范围以内，同时使执政者的政治神经时刻处于紧绷状态，与民对立，自然无法有效地获得来自民众认可，也不能确立政权的威严，蕴藏着社会稳定、执政合法性甚至政权稳定的巨大风险。因为执政者为维系其威权地位，必然运用一切资源和成本来进行压力维稳，最终可能承担不了越来越巨大的政治压力与社会成本，最坏的结果是致使社会秩序失衡和政权统治断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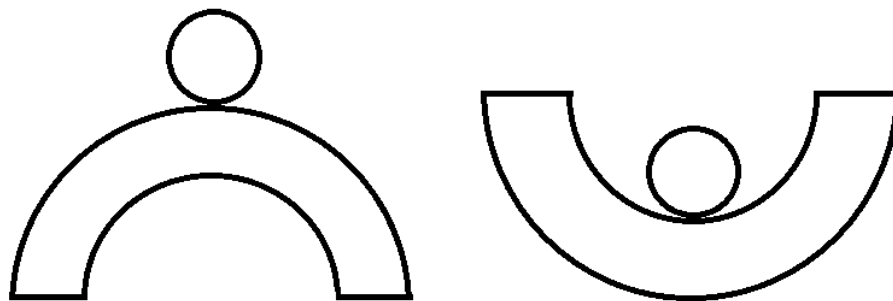


图 4.1a 刚性稳定的“不稳定平衡”结构      图 4.1b 韧性稳定的“稳定平衡”结构

一个现实的客观状况是：不稳定幻象和刚性稳定的思维不但广泛存在于各级政府的思维中，而且具有强度上和时限上的巨大惯性。为了消除敏感的不稳定因素，只有运用压力型体制来实现从中央到地方的维稳压力传递，即对地方提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追究制度；到了基层政府一级，为了完成维稳政治任务，频繁使用高压手段来维持表层稳定，压力被粗暴地传递给抗争冲突主体即民众；而随着民众维权意识的觉醒，他们不会甘愿承受

<sup>①</sup> 于建嵘. 当前压力维稳的困境与出路——再论中国社会的刚性稳定[J]. 探索与争鸣, 2012 (9): 3.

权利受损的事实，会以抗争性冲突的形式将压力返回各级政府。以上过程形成了压力传递的一个封闭圈，这便是越维越不稳的“维稳怪圈”，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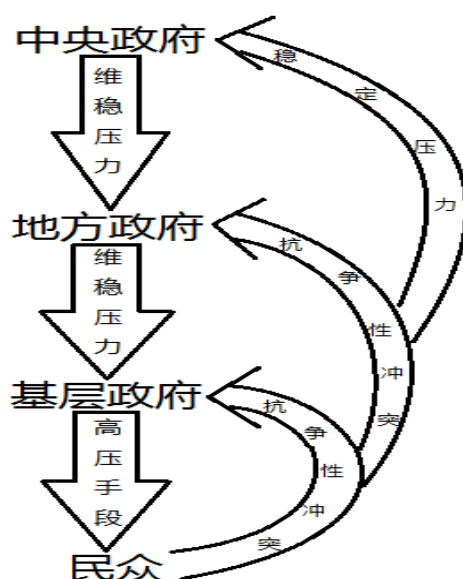


图 4.2 “维稳怪圈”示意图

#### 4.2.2.2 维稳机理局限

依据本文建构的“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为研究工具，可以深刻解读维稳模式在运行机理方面的学理性局限。

首先探寻政府维稳行为所依据的原理。作为当前社会管理实际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各级政府对社会冲突的处置往往是事后性的，即在冲突爆发期或冲突即将爆发的临界点才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这类维稳行为被基层政府称之为“处突”。所谓“处突”，即处置突发事件，是维稳行为的主要内容，也是政府尤其基层政府应对和处理社会冲突的一种常态工作方式。

依照社会冲突动量定理  $I_s + I_i = P_s + P_i = I_c$ ，民众在社会压力场域中承受社会痛苦，逐渐积累着群体痛苦动量，并在群体趋利动力作用下产生群体趋利动量。抗争冲突爆发前，群体动量已累积到临界点，这个时候，或者更晚些时候——即抗争冲突已然爆发之时，政府作为抗争冲突的对象或第三方介入冲突处理之中；前者被称为“维稳”，后者被特称为“处突”。不论通称的“维稳”还是特称的“处突”，都是通过压力维稳形式集中强大的行政和社会资源对冲突进行处置，在花费大量行政和社会资源后使冲突熄灭或式微。从这个过程可以明显得出：维稳行为

对冲突处置在介入阶段上依据的原理是社会冲突动量定理之“抗争冲量定理”，

$$\text{即： } P_s + P_i = I_c$$

$$\text{或： } mv_s + mv_i = \int F_c dt_c$$

在维稳过程中，政府对抗争冲突进行处置时需要动用多少行政和社会资源，要以抗争冲突的不同强度作为度量标准。因而对不同规模和强度抗争性社会冲突，政府的维稳行为决策依据的原理是社会冲突动能定理之“抗争动能定理”，

$$\text{即： } E_{s,i} = E_c$$

$$\text{或： } m(v_s v_i) = \int F_c dS_c$$

接下来具体分析一下政府的维稳行为即对抗争性冲突的处置是如何通过对几个关键指标的控制来实现的，也即维稳手段的局限性。众所周知政府的目标是让抗争冲突力度  $F_c$  尽量减小，即减少冲突的社会影响力或抗争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力。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政府有以下几个选择可以分别或同时入手：

一是延长冲突持续时间  $t_c$ 。通过对抗争诉求的有意或者消极被动的拖延，延缓答复或解决时间，来使抗争者身心产生倦怠，从而达到减小抗争冲突力度  $F_c$  的目标。案例一中，初次抗争冲突的爆发是在 CS 区政府宣布原 A 镇、原 B 乡和原 C 乡三个乡镇合并为新的 L 镇的 2003 年年底；政府在无法解决群众的不合政策的诉求的情况下，只有被动采用拖延的办法，“打时间仗<sup>①</sup>”，将事件一直延续至 2009 年，直到新任镇领导班子确立，才研究出综合的解决方案。在案例二中，当 CS 区政府下达拆除网箱的通知后，易 XX 即向 W 镇及 CS 区政府信访，表达对其利益受损的不满，要求政府给出解决办法。但区、镇两级政府均采用了事实上的拖延方式，一来想通过行政强制的压力迫使易 XX 服从政府决策，二来想通过时间拖延而使易家的不满自然消解；但这种掩耳盗铃的做法自然是不奏效的——冲突激烈爆发。在发生械斗冲突后，政府的主要精力和做法又是以警力为主的侦破和维稳，对问题和冲突的解决又再次造成时间的拖延，更加增加了事件处置的难度。因而通过延长冲突持续时间的做法在冲突治理上往往会“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二是减少群体心理惯性  $m$ 。从群体心理惯性  $m$  的社会物理学意义可知，减少群体心理惯性  $m$  有两种方式：或者努力使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数减少，或者想法“化解”抗争冲突的骨干分子。在案例二中，两种方式都采用到了。“7.29”事件爆发

<sup>①</sup> 引自 L 镇建立之初某位镇领导语。

后，CS 区政府组织区级干部和 W 镇镇村两级干部进村入户做易家及相关村民的工作，以图达到减少群体性事件再度发生时的参与人数；尤其通过安排大量干部对易 XX 家族成员进行“点对点”、“多对一”做工作的方式，以期易家成员不再带领群众“闹事”。另一方面政法部门对涉事骨干分子的“依法”定罪量刑，控制了易家和水产公司的“领头羊”，以瓦解抗争冲突的主体。这些措施对事件发生后的刚性稳控产生了一些作用，某种程度上讲也是必要的。但政府“别有用心”的高压工作态势和强硬的以警力维稳的方式对易家成员及利益相关各方形成了新的不满和抗争情绪，对后来较长时间里事件处置工作造成被动。

三是试图降低民众的社会痛苦指数  $v_s$  和群体趋利指数  $v_i$ 。社会痛苦指数  $v_s$  是在社会压力场域的深层背景下形成的，是维稳模式无法直接解决的指标；而由于群体趋利指数  $v_i$  是民众对权利、利益的本能渴望，也是难于用满足具体利益的方法进行消解的。尤其对于复合参数即社会痛苦动量  $mv_s$  和群体趋利动量  $mv_i$  以及社会群体动能  $m(v_s, v_i)$  代表了充斥于民众之中的巨大不满情绪，学者于建嵘将这种不满情绪称为“抽象愤怒<sup>①</sup>”，认为它是因为民众对政府的不信任积累而成的。当前各级政府所处的政治生态和行政生态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只具有有限的职能；政府的有限能力是无法消解民众的“抽象愤怒”的，也即是无法改进社会深层矛盾的。

四是减小抗争诉求落差  $S_c$ 。政府还是有一招可以对民众的现实愤怒进行治标性的暂时消解，就是通过满足抗争诉求落差  $S_c$  的途径来实现降低抗争冲突力度  $F_c$ 。在抗争冲突中，民众提出的诉求、解决问题的要求一般都是大大超过“事要解决”本身所需要的投入成本的，政府在实现民众诉求时往往困扰于无法律或政策依据，但如果不满足抗争民众的要求，抗争性冲突往往会持续下去。这时政府尤其基层政府往往会在两难境地中作出满足民众过高要求的决策，以便迅速“息事宁人”，或“案结事了”。在案例一中受 CS 区政法部门行政拘留的陈某因自身腰疾引发下肢行动不便，在 L 镇区划调整历史遗留问题事件发生后长期到区镇政府缠访，并经常到市、进京上访，诉说因参加 L 镇群众集会事件时被警察扭伤，要求政府为其长期治疗，并以每月数千元额度按月支付“工资”、“营养补助”等；L 镇相关领导在长期被扭缠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向区政府请示同意，最后无奈地满足了陈某的要求<sup>②</sup>。在案例二中，易家提出的要求与法院依法计算的民事赔偿额度相去极

<sup>①</sup> 于建嵘. 诱发群体性事件的最大陷阱[J]. 人民论坛, 2012.07 上: 57.

<sup>②</sup> 引自 L 镇《进京到市信访交办件“五个一”落实情况》内部资料。

远，造成政府主导的调解工作一度毫无进展。最终，法律的意志被激烈冲突的现实下政府强硬的行政意图严重侵蚀，只有满足易家的苛刻要求来换得事件的平息。有的学者将基层政府这种违背法律制度而“不惜一切代价”换取刚性稳定的做法称做“政府兜底<sup>①</sup>”。案例一中对陈某要求满足称为“被动兜底”；案例二中对易家要求满足称为“主动兜底”。

政府的所有维稳工作就是通过对以上相关指标的控制，来完成维稳政治任务。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政府处置抗争性冲突是从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方程的右边着手；亦即政府介入冲突的时机是在冲突爆发临界点前后。这就是压力型体制下维稳模式的社会物理学理论解释。换作社会学语言的说法是：维稳模式是注重社会冲突的“末端处置”即“事件-应急”方式，缺乏“端口前移”即“预防-控制”意识和机制。因而，政府的维稳机理是具有深刻的学理局限的。

#### 4.2.2.3 结果导向局限

维稳模式由于受维稳思维的限制并在维稳机制上存在理论局限，从而必然导向维稳结果的局限。具体来讲，维稳结果的局限表现在“内”“外”两个方面。

##### (1) 维稳结果局限的外在表现

维稳结果局限的外在表现是社会陷入循环性的“维稳怪圈”，即始终无法消解社会主体的社会痛苦动量  $mv_s$  和群体趋利动量  $mv_i$  及社会群体动能  $m(v_s v_i)$ 。为什么维稳代价如此之大却仍还会出现越维越不稳的怪圈呢？这可以很容易地从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得到解释。为了解释方便，写出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的积分形式，即：

$$\left\{ \begin{array}{l} \text{社会冲突动量定理: } \int F_s dt_s + \int F_i dt_i = mv_s + mv_i = \int F_c dt_c \\ \text{社会冲突动能定理: } \int F_s dS_s + \int F_i dS_i = m(v_s v_i) = \int F_c dS_s \end{array} \right.$$

从定理的重要特性即公式所描述的过程是从方程的左边向右边演进的单向过程，也即是社会冲突的酝酿到爆发的过程是一个不可逆的熵增过程，想通过改变公式右边的参数来改变其左的参数是不可能的。如前已分析，维稳的机制就是想通过强力改变抗争冲突力度  $F_c$ 、冲突持续时间  $t_c$ 、抗争诉求落差  $S_s$  等参数来改变抗争主体的社会痛苦动量  $mv_s$  和群体趋利动量  $mv_i$  以及社会群体动能  $m(v_s v_i)$ ，可知改变不可逆过程的企图是无法达到的。因而维稳的结果注定会进入越维越不稳的

<sup>①</sup> 杨华.“政府兜底”：当前农村社会冲突管理中的现象与逻辑[J].公共管理学报, 2014, Vol.11(2).

“维稳怪圈”。

那么维稳怪圈进一步演变会有什么结果呢？社会痛苦动量  $mv_s$  和群体趋利动量  $mv_i$  以及社会群体动能  $m(v_s, v_i)$  代表着社会不满情绪在社会群体中积累的总体效果。经过长期积累使得社会不满情绪发生结构性嬗变，形成一种社会矛盾的“冰山”结构，如图 4.3 所示。学者童星对这种社会矛盾冰山结构作了专业的理论研究，给出的结论是：处于转型期的中国，其社会矛盾呈现的是一个“连续统”，这个连续统的构成要素是：普遍的社会不满、集体性敌视、具体利益冲突与暴力群体性事件。暴力群体性事件作为社会矛盾的极端表现形式不是一下形成的，而是逐步演变而来的。普遍的社会不满、集体性敌视和具体利益冲突是暴力群体性事件的基础，它们会因矛盾的继续积累而发生转化。每一种低级的形式都可以向高级的形式进行转化，然而所发生的转化并不一定遵循线性的规律；比如处于低级的普遍的社会不满和集体性敌视可以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直接转变成暴力群体性事件；处于较高级的具体利益冲突并非一定会转变成暴力群体性事件，因为其受到社会管理的干涉，这种干涉使得具体利益冲突受到压制，然而在被压制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对集体性敌视和普遍的社会不满的反向强化<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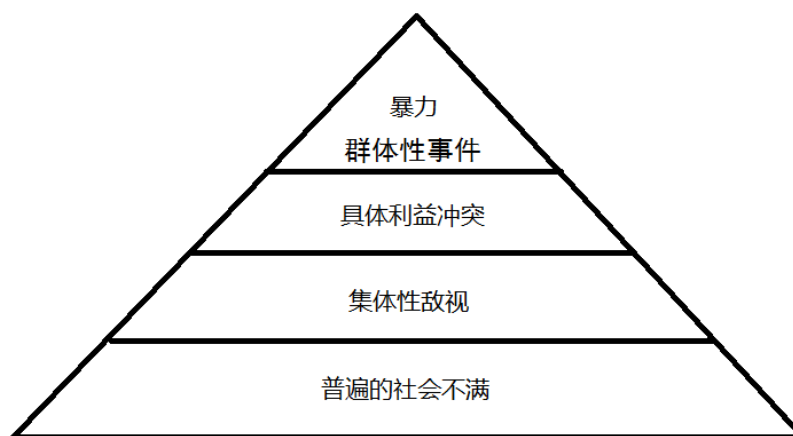


图 4.3 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冰山”结构<sup>②</sup>

综合本文建构的社会冲突动力学原理及童星的社会矛盾“冰山”结构理论可知：在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中公式的右端代表着暴力群体性事件或具体利益冲突，它是社会矛盾“冰山”浮出水面的“冰帽”部分，虽然能清晰地看到它对社会稳定

<sup>①</sup> 童星. 社会管理创新八议——基于社会风险视角[J]. 公共管理学报, 2012.10, Vol.9 (4): 87.

<sup>②</sup> 图片来源: 童星. 社会管理创新八议——基于社会风险视角[J]. 公共管理学报, 2012.10, Vol.9 (4): 87.

这艘巨轮可能造成的危险，但毕竟还能根据“冰帽”作理性调整以避免危险的真正发生。而真正具有决定意义危险因素的是“冰山”埋在水下的部分，即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公式中间项和最左项，也即集体性敌视或者普遍的社会不满；它们才是可能导致社会稳定巨轮颠覆的主要危险因素。

## （2）维稳结果局限的内在表现

维稳结果局限的内在表现是基层政权的“悬浮”与“内卷化”。学者于建嵘曾讨论过关于农村基层政权的退化问题，包括基层政权的“悬浮化”和掠夺资源型“内卷化”。认为农业税被取消之后，一些资源缺乏、发展相对落后地区的基层政府只好将精力放在自身生存运转的维持上，从而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动力向民众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基层政府同基层社会之间原本紧密的关系日渐疏远，基层政权逐渐“悬浮”于农村基层社会之上。基层政权不能再以国家的名义收取税费后，中饱私囊的机会大为减少，便把目光转向了其他可以从中渔利的东西，例如城市周边的土地、房屋、国家给农村拨付的各种惠农资金等等。基层官员与黑恶势力勾结获取资源和利益的情况比较突出，称为“掠夺资源型‘内卷化’<sup>①</sup>”。

于建嵘讨论的基层政权退化的条件和视角是 21 世纪初中国农业税被取消之后对农村基层政权性质的影响。本文的视角则是政府尤其基层政府的维稳对其政权功能与性质带来的影响。首先，压力维稳作为基层无法推卸的政治任务，在冲突加剧的基层社会已经成为了基层政府主要的工作内容。在西部地区，一些县、区政府对基层乡镇政府明确作出要求：乡镇政府的职责最主要就是要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只要做好了维稳工作，确保辖区内社会政治稳定，乡镇政府就是称职的政府，乡镇领导就是合格的领导；经济发展的不是乡镇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县市以上政府的工作。按照这个思路，大量的公共资源被用于维稳；而乡镇政府的发展、民生问题堆积，反过来又加剧了维稳这一政治任务的难度。这样，基层政权因为维稳的政治压力与农村社会渐行渐远，最终成为“悬浮型”政权。

由于长期政治体制压力使得维稳性质异化，造成基层政权“内卷化”。维稳性质异化有两个表现：

表现之一：动用大量财政资金作为公共安全（维稳）费用支出。在宏观数据方面，《财经》杂志文章《公共安全帐单》中罗列了中国公共安全支出预算状况，将

<sup>①</sup> 于建嵘. 警惕农村基层政权退化[J]. 南风窗, 2012(14).



之与国防支出预算作对比，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08 年至 2012 年中国公共安全支出预算与国防支出预算比较<sup>①</sup>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公共安全支出	预算(亿元)	4059.76	4744.09	5486.06	6244.21	7017.63
	增长比例(%)		16.86	15.64	13.82	12.39
国防支出预算(亿元)		4182.04	4949.99	5321.15	6026.7	6702.74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公共安全支出（维稳费用）预算数之高昂、年涨幅之大令人震惊；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平均水平高于国防支出预算，而且从 2010 至 2012 年更出现公共安全支出预算绝对数据超过国防支出预算，令人费解。可见维稳费用对国家财力造成之巨大负担。在微观方面，基层政府为维稳开支惊人。例如某区去北京劝返一名上访人员，平均花费超过 1 万元，在敏感时期稳控一名重点上访人员，日均花费 1 千元<sup>②</sup>，可见维稳资金巨额之一斑。

表现之二：维稳对象经常和干部发生次生冲突或称“二阶冲突<sup>③</sup>”。这种状况在基层维稳工作中是普遍发生的现象。由于群情激愤中的抗争民众其诉求得不到意想中的满足，往往将维稳干部当作激动情感的发泄对象，甚至产生暴力犯罪行为<sup>④</sup>；基层干部在政治压力下与抗争民众即维稳对象直接接触，神经高度绷紧，容易说出不当言语甚至做出不当行为，加剧了二阶冲突爆发的可能性。二阶冲突使基层民众对基层政府感情全无，信任尽失，直接导致基层政府合法性的大量流失。因而维稳这种看似加强国家政治稳定的模式实质上形成了政府工作异质化，加剧了政权合法性的快速流失。本文称之为基层政权的压力维稳“内卷化”。

基层政权的压力维稳“内卷化”加大了社会风险的聚集，对执政根基和社会秩序具有明显的危害性。首先，通过维稳“内卷化”取得的静态稳定是一种表层稳定，具有暂时性和刚性特征。它无法使社会达成韧性稳定特质，也不能改善政府维稳工作的思路以实现工作创新；唯一能做的就是不断复制已有的维稳工作机制，

<sup>①</sup>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据引自：公共安全帐单谁能算清楚说明白

[EB/O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1108/11/9742787\\_327621018.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1108/11/9742787_327621018.shtml)

国防支出预算数据引自：中国历年国防预算（军费）一览（1950——2014）

[EB/O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16ba4c90102ebom.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16ba4c90102ebom.html)

<sup>②</sup> 陈鸣.社会冲突视角下基层信访工作创新研究[D].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13：32.

<sup>③</sup> 常健、韦长伟.当代中国社会二阶冲突的特点、原因及应对策略[J].河北学刊，2011，Vol.31(3)：116.

<sup>④</sup> 这种暴力犯罪行为往往对干部造成财产乃至生命威胁，如极端案例：中国日报（中文网）.吉林辽源市政协副主席度遇刺身亡[EB/OL].[http://www.chinadaily.com.cn/micro-reading/china/2016-03-08/content\\_14592675.html](http://www.chinadaily.com.cn/micro-reading/china/2016-03-08/content_14592675.html)

造成维稳成本和公共资源的不断膨胀和巨大浪费。尤其是现有的任期制下，地方官员为了追求表面政绩，对刚性稳定更是以绝对的行政强制手段进行不惜代价的追求。这种违反社会客观规律的做法又因社会冲突的频繁爆发而不断碰壁，于是只有花巨大代价掩盖社会矛盾，粉饰社会太平，客观上造成更大矛盾的积累，极大增加社会风险。其次，维稳“内卷化”导致基层政权“软化”，无法实现政府权力的公共性。“政权软化”一是指政府对社会稳定的应对缺乏应有的制度机制支撑，仅仅依靠“胡萝卜加大棒”等单一思路和简单办法机械前进；二是指政权缺乏应有的制度权威，不论法律程序还是制度执行以及行政推进都可以讨价还价，对权利的保护没有或者说无法执行法定标准。比如在执行“重点人头稳控”、“重点时段维稳”工作中只有“三板斧”，即学者应星所提出的“拔钉子”、“开口子”和“揭盖子”<sup>①</sup>。其中“拔钉子”是指对于长期上访人员特别是上访骨干人员，基层政府往往以强力打压的方式将其制服；“开口子”是指对上访者提出的经济诉求甚至是有违政策与情理的过高要求，基层政府均给予满足；“揭盖子”是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机构或官员，要求其纠正其不端行为、改善其服务，或者对因为贪渎等问题导致不稳定事件发生的下级官员进行惩处<sup>②</sup>。基层政府应当在行使权力时依照公共权力的基本性质即权力的公共性来着力推进良性社会稳定状态的实现，并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地加强自身职能。但是维稳“内卷化”降低了政府推进体制改革的动力，并且迫于应对维稳压力和稳定局势，基层政府出现滥用公共权力，背离了代表公共利益的合法定位。这反过来又加剧了维稳“内卷化”的趋势。再次，维稳“内卷化”过于强化“一把手”责任权力，严重影响了民主与法治的推进进程。由于压力维稳的运行是一种人治色彩强烈的机制，其中“一把手”拥有着绝对权力；但同时，这种绝对权力带来权力寻租的更大危害。由于“一把手”掌握着人事任免、资源调配等全部权力，又因权力监督机制不健全，使得一把手出现任人唯亲等方面的不规范甚至腐败，并且对异议者利用各种理由进行排挤，很容易形成“山头主义”、“拉帮结派”、“团团伙伙”等裙带关系。如此一来，由一把手和行政权力为主导的维稳模式就在事实上使政府行为越来越陷入背离民主与法治的状态，不断侵蚀和解构着地方民主与法治机制的完善，对民主与法治的推进过程形成严重阻挠。

<sup>①</sup> 应星. 一些基层政府的维稳机制有三个要素——拔钉子 开口子 揭盖子[N].北京日报, 2013-08-12.

<sup>②</sup> 应星. 一些基层政府的维稳机制有三个要素——拔钉子 开口子 揭盖子[N].北京日报, 2013-08-12.

### 4.2.3 维稳局限的综合原因

由于维稳模式在思维指导方面、机制手段方面存在着深刻的学理性局限，最终使得结果导向方面产生实用性的局限；造成这些局限的原因复杂，有宏观背景因素，有体制、机制原因，有治理主体失衡原因，更有基层政府角色失范的原因。这些因素之前已结合相关主题有一些具体讨论。现在将形成维稳局限的诸多因素作一个简单的综合。

第一，社会转型期时代背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入第二次社会转型期，在政治、经济、社会、思想及人们的生活等方方面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德国学者查普夫认为“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是将市场化、工业化与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三类社会转型浓缩在同一历史时代<sup>①</sup>”。具体地说，这些巨大变化表现为：一是社会结构的重大转变，这些结构改变既包含社会的组织结构与资源结构变化，也包含社会区域结构与身份结构的变更，甚至包括社会的整体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使得整个社会结构进行重新“洗牌”；二是社会机制在短期内产生重大变革，这包括了社会在控制、分配、沟通、流动及保障等方方面面的机制都产生急速变化，直接致使社会制度体系发生结构性改变；三是社会普遍价值观的转变，即社会的转型和变革引起人们的社会观念发生巨大改变。社会转型在为中国的发 展注入新的活力和提供新的动力的同时，也必然引发不同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间的竞争以及各种思想之间的冲突，因为“这时候原有的经济制度体系部分被拆除，新的经济制度体系尚未建立起来，在很多领域存在着社会冲突消弭机制的真空<sup>②</sup>”，于是社会进入矛盾与冲突高发甚至井喷期，为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和稳定带来高度不确定性，大大增加社会风险。

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对于任何政权要想取得社会治理的优良状态都是一个极大的挑战。对中国来讲，如何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这三个宏大主题更是对执政党和各级政府的执政能力和政治智慧巨大挑战。如何在既能抓住社会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又能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将其产生的不良后果控制在当前社会的可承受范围以内，充分发挥社会冲突的积极效应，形成社会动态稳定，以顺利渡过社会转型的矛盾高发期，这是使中国的社会转型得以顺利进行并胜利实现现代性的重大保证。目前的压力维稳模式如之前已具体分析，显然只是

<sup>①</sup> 靳江好、王邦强.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矛盾调解机制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85.

<sup>②</sup> 田艳芳.转型期中国社会冲突的经济制度肇因与风险化解[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4（1）：197.

这个宏大时代应对社会冲突的一个权宜之计，其对维护社会稳定存在局限是转型期对冲突治理模式过高要求下的必然结果。

第二，压力型政治体制原因。压力型政治体制是中国政治权力结构和政治运行机制的最基本的特征。在中国，各级政府间的关系特点总体上是以“属地化管理”为基础的“行政逐级发包制”。所谓“属地化管理”，就是在行政管理中，通过分层的方式把特定区域之内的一切行政与社会事务全部归于该级的行政管理层级负责管理，并承担管理后果；所谓“行政逐级发包制”，是指较高的行政管理层级通过行政权力将社会社会的经济、民生等各项事务逐级向较低的行政层级摊派任务，直至下达到最低层级即乡镇一级政府<sup>①</sup>。政府责任追究制度采用的是“行政首长负责制”；这意味着各层级所辖的一切事务（包括维稳）都由行政长官独立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属地化管理”责任分摊前提下的“行政逐级发包制”是压力型体制形成的结构基础；“行政首长负责制”则是压力型体制的焦点所在。上级政府通过“一手高指标、一手乌纱帽<sup>②</sup>”的方式对下级政府形成强大的维稳政治体制压力；而下级政府只能遵照上级的要求“化压力为动力”；将维稳各项指标任务都列入本级政府工作的中心，极尽人力、物力、财力完成各项政治任务。而政府其机构及人员在能力、精力与资源方面都是受限的，维稳工作对行政资源的过多“霸占”使得政府不得不将真正惠及民生与社会发展的工作无暇顾及，从而使民众形成对政府的不满和怀疑，致使政府公信力逐渐丧失，其执政的合法性也大量流失。因而，压力型体制是造成当前基层政府维稳局限和维稳失范的最深层的体制方面原因。

第三，冲突治理主体的失衡。社会冲突治理主体是冲突治理成效的关键要素。这可以从两个视角进行分析。一是从治理理论视角分析。“治理”的主要含义是指官方和民间的公共管理组织互相协作，在某一特定的社会范围里运用合法的公共权威维持社会秩序、提供公共物品、满足公众需求的综合行为。治理的目的是各种不同治理主体充分运用好相关的制度关系并使用合法公共权力共同地去控制、引导和规范好公民的各项政治社会活动，以求最大限度地增进社会的公共福利<sup>③</sup>。治理与统治最根本性的不同之处便是主体的不同。统治的主体只能是在国家强权

<sup>①</sup> 周黎安.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sup>②</sup> 杨雪冬.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J].社会科学,2012(11).

<sup>③</sup> 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6.

之下行使特定权限的各级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统治权威的唯一来源只能是政府，除此无它；而治理的主体则是多部门、多主体的协作，也即是公共部门、第三部门以及私人部门在规定权限下的合作或者共建；治理“不再是监督，而是合同包工；不再是中央集权，而是权力分散；不再是由国家进行再分配，而是国家只负责管理；不再是行政部门的管理，而是根据市场原则的管理；不再是由国家指导，而是由国家和私营部门合作”<sup>①</sup>。社会冲突治理作为社会治理最为关键的内容和任务，依靠任何一个单一主体都不可能有效果，否则便陷入“统治”的境遇之中。二是从社会物理学视角分析。由本文第三章构建的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可知，社会冲突治理主体作为构成理论框架的两个维度之一，表明治理主体对于社会冲突治理之基础作用；没有治理主体这一维度，便无法形成或构建社会冲突治理模式。在维稳模式下，由于政府是唯一维稳主体，扮演着全能角色，造成冲突治理主体单一，往往是基层政府在压力体制下孤军奋战，能力、财力、时间均无法应对广泛的社会矛盾和冲突，陷入疲于奔命的尴尬境地，“吃力不讨好”；同时第三部门的介入缺乏，更无法得到社会组织和 NGO 的法律、经济政策等协助，使得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办法措施缺乏。在很多时候，政府尤其基层政府不得不陷入“二阶冲突”<sup>②</sup>，成为直面冲突的当事方，变成民众矛盾和冲突的宣泄对象。因而社会冲突治理主体的失衡是维稳模式局限的重要原因。理想的状况是政府合法地、理性地弱化为政治社会规则的制定者和矛盾仲裁者的角色，鼓励和加强社会中介组织的社会冲突治理主体介入，实现社会冲突的多主体治理，逐步实现善治目标；当然，因为目前中国社会治理的实际情况决定，政府仍然是治理主体中最为重要和极为关键的角色。

第四. 基层政府角色失范。从组织理论视角来看，政府应该是维护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公共福利的制造者和促进者，应该担当“公益人”和“服务者”，而决非维护和攫取自身利益的“经济人”。然而现实生活中，基层政府并没有很好地履行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职能。在调控社会冲突过程中政府显得力不从心，矛盾不能够有效的化解；官民对话机制的严重缺乏，尤其在处置冲突时对警力的随意动用致使干群关系疏远，警民关系紧张，政府公信力严重丧失，沦为民众抗争性冲突的最直接对象。这些都可归结为一个结论：基层政府角色失

<sup>①</sup> F·梅理安.治理问题与现代福利国家[J].国际社会科学, 1999 (2) .

<sup>②</sup> 常健、韦长伟.当代中国社会二阶冲突的特点、原因及应对策略[J].河北学刊, 2011, Vol.31(3): 116.

范；并且由于角色的失范导致政府职能和行为的失范。

由于政府尤其基层政府是治理主体中最为重要和关键的角色，同时基层政府角色失范是维稳局限产生的一个最为关键和复杂的因素，因此关于基层政府角色失范将以下一整节的内容专门地进行详细分析。

### 4.3 基层政府角色失范

#### 4.3.1 基层政府角色定位

依照政治学理论，政府是按照社会契约而拥有强制力来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政府的角色决定政府的职能和行为。基层政府是国家权力结构的末端组织，是国家决策的直接行使者和具体落实者；基层政府角色定位合理，其职能与行为才有合法依据。因而基层政府角色的合理定位对社会发展与稳定具有极端重要性。

关于国家的起源和政府角色定位的问题，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其进行过详细论述。恩格斯认为，“政府是表示：社会陷入了严重的自我矛盾而不可调和，即社会分裂为无法解决的对立面，且无力靠社会自身来摆脱它们；为了防止不同的社会阶级因互相冲突的经济利益而在无谓的斗争中把社会及自身消灭，必需建立一种特别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在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调和社会冲突，将其控制在‘秩序’范围之内；这种产生于社会中但又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越来越同社会脱离，这就是政府<sup>①</sup>”。恩格斯对政府的论述可用两个关键词来描述，即“社会契约性”与“政府的暴力潜能”。事实上，政府的实然特质与职责就是社会的暴力垄断者，它拥有其他社会组织所不具备的强制力<sup>②</sup>。在英美文化中，政府的这种暴力性实然特质使之被视为“必要的邪恶”，这种暴力特性使得政府是可能充当侵犯公民私人利益的“利维坦”。对中国而言，社会契约性同样只是政府的应然特性；对社会具有最大强制力的控制潜能这一特性才是政府的实然特质。

由于政府的这种天然的双面性，应尽可能将政府角色之“范”定位于公共领域，包括：国家防卫、产权保护、公共物品的提供、社会冲突的处理等；而应禁止政府以其强制力介入个人领域，否则政府将表现出其暴力的本性，将会扭曲社会资

<sup>①</sup>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67.

<sup>②</sup> 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M].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45.

源配置、丧失利益分配公允、损害公民权利自由、阻碍社会民主与进步。并且，政府权力的合法性应以民主作为来源而不是建立在暴力的基础上；对社会个体而言，政府应该扮演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者和服务者，而不是成为公民与社会的“利维坦”，为强权小众充当社会资源掠夺的工具。

总之，基于“自由、民主、公平、公正、民本、服务”的理性原则和价值选择之上才是政府角色的合理与合法的定位，这种定位同时也是历史的潮流；更应该是面临传统和现实压力的处于关键转型期的中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的变革方向。

### 4.3.2 角色失范之表现

以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明确揭示了政府是由追求自身利益或效用最大化的、具有私欲的“经济人”组成的，经济人追逐利益的理性和个体素质与才能的局限使得政府及其构成人员对自身角色定位发生偏差，从而出现滥用职权牟取私利、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就在所难免。加之政府治理机制的设计方面的缺陷，无法有效引导政府官员向着增进社会福利的方向，致使政府行为的异化具有严重性和普遍性。在现实生活中，政府尤其基层政府存在着方方面面的角色定位失范，从而在行使行政职能时表现出频繁的行为偏差。最突出的表现是行政行为的失范，具体包括行政缺位、行政错位和行政越位等现象。

#### （1）行政缺位：行政不作为

行政缺位是指政府没有履行作为公权者应该履行的行政职责，也就是政府的行政不作为。政府在调控社会、市场与个体的互动关系中充当关键的第三方，在提供社会公共物品、平衡政策导致的负的外部性方面具有独特的重要地位，尤其作为“看不见的手”在对市场进行调节时，起着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克服公众信息不对称等关键的主导作用。然而在通过行政行为来履行这些行政功能的时候，由于行政能力及行政生态环境的影响，往往出现行政缺位或不到位现象，形成行政不作为的客观结果。

基层政府作为公共政策最终的执行者和基层社会与基层民众的服务者，当前普遍存在着以下主要的行政缺位现象，与其应有的角色不相称：

一是基层社会公共物品提供不足。例如城镇因企业破产、转制和因个体原因形成的弱势群体，尤其是失业人员、待业人员和“三无人员”等人群构成的社会边缘群体，他们靠微薄收入赖以生存，承受社会风险的能力极低，生活没有依靠，

更无尊严。广大农村里人口众多的农民与城市居民相比，收入差距连续多年不断扩大，农村卫生医疗条件近年虽有提高但仍不能满足上亿农民的刚性医疗需求；留守儿童逐年增多，农民子女的教育问题日趋恶化，教育资源分配极端的不合理使这些“穷二代”“输在起跑线上”。尤其中国现存的 7000 万贫困人口，其生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低，生存的权利受到严重威胁。而另一方面，“中国目前有一个中高收入阶层正在形成，这个阶层的消费不满足于大众化的需求<sup>①</sup>”，造成每年大量消费资金流向海外。政府行政缺位客观上造成社会阶层掌握社会资源的差距持续拉大。

二是公共权益维护不力。在农村基层和城市底层，弱势民众在经济社会权益方面受损现象突出，基层政府虽然设置了司法所等机构和司法救助制度，但由于底层民众自身不懂法、不懂相关程序，往往不能依法得到救济。更由于公民社会发育过程的异化的宏观原因，基层民众的“臣民意识”长期无法改变，导致民众习惯于以“闹”维权；而信访制度虽然提供了民众的行政维权途径，但由于压力体制下绝大多数信访案件最终转回事发地的基层，招致基层官员的推诿拖延，信访途径往往对权利救济也不奏效。这种对民众公共权益维护的缺位造成密集的社会“抽象愤怒”，促使社会冲突频繁爆发，致使维稳失效。

三是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的维护欠缺。由于不少地方政府在控制市场准入、监管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缺位严重，致使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市场秩序紊乱。老百姓怨声载道，对政府的信任严重缺失，稍有突发事件便聚集而发生社会泄愤群体事件。在收入分配综合指标方面，2013 年官方公布的基尼系数为 0.473<sup>②</sup>，而民间学术团体调查数据则称 2014 年中国基尼系数为 0.73 之高<sup>③</sup>。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和行业差距多年持续拉大，使中国“挤身”成为全球最不公平的国家。这种宏观的社会分配结果与各级政府没有正确贯彻实施中央决策亦即行政缺位有直接关系。

## （2）行政越位：强权与侵权

行政越位是指政府超越自身职能范围去干预第三部门甚至私人领域的行政行

<sup>①</sup> 京华时报. 商务部部长：中国有一个中高收入阶层正在形成[EB/OL].  
<http://business.sohu.com/20160224/n438299303.shtml>

<sup>②</sup> 东方早报. 2013 年中国基尼系数为 0.473  
[EB/OL]. [http://epaper.dfdaily.com/dfzb/html/2014-01/21/content\\_859329.htm](http://epaper.dfdaily.com/dfzb/html/2014-01/21/content_859329.htm)

<sup>③</sup> 人民网. 报告称我国顶端 1% 的家庭占有全国三分之一以上财产  
[EB/OL]. <http://society.people.com.cn/n/2014/0725/c1008-25345140.html>



为。强权性、随意性和不确定性是行政越位行为具有的最大特点；行政越位往往伴随着政府或多或少的侵权行为。例如政府在采购或工程招标过程中对社会中介组织强行设定标准、范围和程序；对民众的购房、购车强制限定和干预；在农村产业发展中基层政府强制推行某项发展产业；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的违法强拆等等。政府的行政越位行为尤其反应在经济发展方面最为突出。在发展速度方面，上级政府不理睬本地区自身条件和资源的实际情况，也不顾及本地区发展的可行性，一味向基层政府加压加码，求多求快；在产业调整方面，各级政府往往忽视本地区长期发展的需要，选择利润高、成效快、周期短的产业盲目投入；在市场环境方面，人为封锁本地市场，搞经济割据，进行资源争夺；在环境保护方面，地方政府为了 GDP 不顾本地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盲目上马大型项目，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但危及当代更祸及子孙。可以说行政越位是中国式发展的最好注释。

### （3）行政错位：“兜底”、“共谋”与腐败

行政错位是指政府不按照规定履行应有的职能，该做的不做，不该做的却乱做，是对行政缺位、行政越位的一种综合性称谓。行政错位行为的产生主要是因为政府及其构成人员没有严格按照“行政人”或“公益人”的要求履行职能，而是作为理性“经济人”的角色来处理政府公共事务而导致了行政行为负的外部性。行政错位的主要表现有“政府兜底”、“共谋行为”和腐败现象。

在基层尤其农村社会，经常发生最后需要基层政府“埋单”的社会冲突；政府通过给予冲突一方或各方利益好处而并非以法律、政策为依据来化解社会冲突。杨华对这种冲突处理模式进行了专门研究，称这种行为为“政府兜底”。“政府兜底”指的是当社会主体之间发生冲突时，政府为确保正常秩序而以第三方干预力量的身份介入其中进行协调，有时冲突双方目标相差过大而无法达成妥协，会将不满归因于政府的调解并一起将矛头指向本应是第三方的政府，政府在压力体制下总是把尽快控制事态发展作为唯一目标，使冲突各方接受政府要求的政治社会秩序，往往不顾政策而对冲突某方或各方给予相关利益补偿，最终为冲突事件进行兜底<sup>①</sup>。当前这种基层政府常用的冲突管理方式的本质就是人们常说的“花钱买平安”。兜底的形式是通过在经济利益、政策规定、政治待遇等方面给冲突一方或

<sup>①</sup> 杨华.“政府兜底”：当前农村社会冲突管理中的现象与逻辑[J].公共管理学报, 2014, Vol.11 (2): 116.

多方以例外或超越底限的好处。基层政府以兜底的形式来解决冲突的逻辑是：一是为了迅速平息事态、确保社会稳定的政治需要；二是基层政府理性计算行政资源成本的结果；三是基层官员以“经济人”的角度根据任期内的“政绩需要”进行的决策；四是在运用政治、法制、社会、机构、媒体、暴力等方面的常规资源收效不佳或失效后，基层政府在“软预算约束<sup>①</sup>”机制下对特殊公共资源的运用。

“政府兜底”通过行政命令、主要领导批示等形式解决冲突，是一种人治化和官治化的冲突解决方式；它用“灭火”的方法消除冲突激化点，掩盖了社会深层矛盾和问题；形成“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示范效应，是一种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冲突解决方式。“政府兜底”是基层政府行政错位的一种典型表现。

如果说“政府兜底”是基层政府应对民众冲突的“对下”的方式，则“共谋行为”就是基层政府应对上级政府强化激励之“对上”结果。学者周雪光将基层政府的“共谋行为”定义为“基层政府同其直接上级政府互相配合，运用各种方法和策略来应对其共同上级政府的工作检查和政策法规执行监督<sup>②</sup>”。共谋行为是基层上下级政府之间为了应付上级政府甚至中央政府的有关法令或监督检查而共同谋划的做法，也即是民间俚语经常说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它导致了基层对上级下达的政策或任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偏离，产生违背上级政策初衷的结果。周雪光为了描述共谋现象的制度逻辑，提出三个悖论进行概括，即：政策执行的灵活性与政策制定的一统性之间的悖论；目标的可替代性与激励的高强度之间的悖论；行政关系人缘化与科层制的非人格化之间的悖论<sup>③</sup>；并认为共谋行为是政府组织结构和制度环境的产物，是现行组织制度中决策过程与执行过程分离所导致的结果。但客观地看，共谋行为总是基层政府出于理性的利益考虑有意为之的。一个在基层普遍发生的、在全国各地都极为类似的案例是上级对基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当省级来检查计生工作时，市级、区县级和乡镇级联合起来对付省级检查团；而当市级来检查时，区县级和乡镇级就联合起来对付市级检查团。总之各地基层政府都联合起来对付其上一级政府组织的检查团。“共谋行为”形象地展示了基层政府的行政错位行为。

<sup>①</sup> 周雪光.“逆向软预算约束”：一个政府行为的组织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5（2）.

<sup>②</sup> 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J].社会学研究，2008（6）：4.

<sup>③</sup> 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J].社会学研究，2008（6）：6.

以组织理论视角,政府是按照社会契约形成的浮离于社会之上的公共组织,是民众委托公共事务的执行人,是“代理人”和“服务者”,其应然身份是“行政人”和“公益人”,政府的一切行为都应该以公众利益为目的。然而现实中,政府及其构成人员即公务员所表现出的却是理性的“经济人”,以追求效用或利益最大化为决策或行为的目的和动力。政府手中掌握着配置公共资源的权力,很多情况下这些公共权力成为这个特殊组织及构成它的特殊群体追求自身利益的工具。张五常认为:“所有的人,政府官员和政治家也不例外,都是自身利益最大化者;在通常的政治社会条件约束下,腐败一般来说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最便利的途径。”<sup>①</sup>公务员队伍中的某些“双面人”为了获取权利和利益,其正面的形象是积极的,但在背后即利用公权力来谋取私利,产生程度不一的腐败行为。腐败成了当今社会的顽疾,也成了政府背离民众同时也使民众疏远政府的主要因由。腐败作为一种通病而广泛存在于世界各国,处于转型期的我国,腐败现象发展势头更加迅猛,严重危及国家的法治建设,也挑战着政治权威,当然更破坏国家的经济发展。可以说,腐败已不仅仅是政府错位的问题;腐败问题越来越显现出对党的执政、对国家和社会的巨大威胁,成为了动摇执政基础和国家根基的重大社会政治问题。近年来,国内的腐败现象变异升级,出现了一些新型化特征,包括群体化、高官化、巨额化、期权化、潜在化与学术化等特点。十八大以后中纪委对腐败领域重拳出击,既“打老虎”,又“拍苍蝇”,处理了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等高官在内的众多腐败官员,可以说展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运动式治理对当前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虽然的确有必要,可是反腐工作的基本特点是长期性和可持续性,因而惩治腐败顽疾的根本手段还是要靠法治。依靠法治反腐,是由法律的性质、法治的特点、中国市场经济属性和世界各国反腐败经验决定的。只有法治,才能最终实现“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sup>②</sup>”;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 4.3.3 角色失范之原因

政府角色失范的原因复杂多样,既有行政主体的原因,又受行政环境影响;既受体制影响也受市场制约。在此从行政生态环境、政治监督体系、市场影响因素

<sup>①</sup> 刘再国,陈良.透视腐败[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5):131-133.

<sup>②</sup>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9.6.

和行政主体素质几个方面进行简要分析。

### （1）行政生态环境不佳

行政生态学<sup>①</sup>的研究表明：行政系统与其外部环境之间有着紧密的关联并互相影响；当周边环境发生变化时，行政系统的内外平衡会被打破，从而必须通过主动调节和创新才能与外部环境重新达成平衡状态。行政生态环境是行政生态学最重要的研究对象，它包含行政系统周边多种关联因素及制约条件，如各种价值观念与行为形态，其中最重要的是经济因素、政治因素、社会因素、沟通网络因素和符号系统因素。

经济因素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体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主要体现。里格斯把中国经济结构的特点界定为“集市-有限市场”结构，即农业向工业过渡的经济结构。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中国开始实行财政体制分级改革；以事权为标准确定各级政府的财权与税权是这次改革的核心。但迄今为止，基层政府的财税责权却形成了反向配置：越往基层财权越小，而事权却繁芜。随着社会转型进程的加速，需要基层政府供给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逐年增大，但税收短缺与财政转移支付的比例欠缺极大地限制了基层政府供给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事权与财权倒挂的矛盾不但直接影响基层社会经济的发展，更会致使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意识的淡薄与公共事业职责的消减，使基层政府出现行政缺位。

政治因素是行政生态环境的重要要素。西方社会多数将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分割开来，认为政治是制定决策的过程，而行政则是执行决策；建立高效的行政体制的办法是让非官僚组织的权力法定化，使之能够对官僚组织执行政策的步骤进行掌控，并根据政策执行行为的表现优劣来进行奖惩。我国特殊的国情决定了政治与行政是合二为一、密不可分的。威权主义的政治特点是执政党高度垄断政治权力，形成对包括行政行为在内的压力型体制。基层政府在压力体制下以完成上级分摊的行政任务为最大的政治，“一手高指标，一手乌纱帽”；对上级绝对负责，而对民众负责的法定责任并没有压力型体制一样的有效实现机制。这逼迫基层政府不顾自身实际情况及能力状况，不惜牺牲民众的利益来完成上级规定的指标，从而使公共利益得不到保障，公共服务缺位，行政行为越位。

<sup>①</sup> 行政生态学是用生态学的概念与方法来研究行政系统和行政行为同行政生态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学科。美国学者里格斯将行政生态学定义为：研究自然以及人类文化环境与公共政策运行之间的相互影响的一门行政学分支学科。参见：丁煌.西方公共行政管理理论精要[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222.

社会因素主要由社会团体决定。通常包括自然团体和社会团体两种团体：前者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先天产生的团体，后者则是与团体利益相关联的人为形成的团体。在“集市-有限市场”结构下，社会组织的成长缺乏条件和动力；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却发挥着主要的社会作用。这种社会环境下，政府官员的任命与升迁往往与其个人的家庭背景有较大的甚至直接的关系。尤其近年在公务员选拔过程中出现由“能力条件取向”向“身份条件取向”倒退的现象<sup>①</sup>。在这种机制下产生的行政官员位于其内心第一位的是家族利益而不是社会公共利益。当前中国实际表现为一个地方的党风、政风以及当地的社会风气。因而社会因素是一个地方政治发展环境的综合体现。社会因素的扭曲导致政府行政行为错位。

沟通网络是指社会个体及组织通过语言、文化、舆论、交通等手段形成整个社会互相交流沟通的网络；符号系统则指国家政治所特有的准则、法典、精神支柱等一整套政治符号。在行政层面上，政府官员必须运用一套政治话语体系来向民众传递党和国家的意识形态；但官员在运用这套政治话语体系时却在内心里对其所蕴含的价值观念并不认同。同时，由于当前政府存在的普遍现象是形式主义比较严重，导致行政人员对政府制定的政策和准则并不一定真正落实到行动上来。特别是处于领导岗位上的官员，如果其权力与形式主义结合起来，必然在客观上形成蔑视法律，进而重新回到人治化与官治化社会，伴随的结果之一是加重腐败的蔓延。可以看出，沟通因素和符号系统因素对中国当前的行政不到位现象是有解释力度的。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行政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不佳对政府公职人员个人也是有着较大的压力和影响的。具体体现在公务员系统中出现“弱势心态”的蔓延。据2010年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联合人民网、人民论坛网、新浪网等多家团队对弱势心态问题的系统调查结果，结果显示在受访党政干部中有45.1%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sup>②</sup>。该项调查发现，党政干部的“弱势群体”心态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一是由于官场竞争激烈、问责制度严厉和网络监督强大，部分官员长期处于如履薄冰状态，履行公职谨小慎微，生怕因偶然的错事或错话而成为众矢之的。二是由于政治精英的选拔回归身份取向，论资排辈等选人用人的“潜规则”使得

<sup>①</sup> 唐昊，“阶层固化”的逻辑与出路：拼爹的作用没想象大[EB/OL].质化研究—自媒体文章  
<http://www.aiweibang.com/yuedu/90377110.html>

<sup>②</sup> 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弱势”缘何成了普遍心态——不同群体“弱势”感受对比分析报告[J].人民论坛，2010（34）。

那些没有“背景”、“不跑不送”的官员面临“天花板”限制，相对官场范围内成为“弱势群体”。三是政府公务繁杂，尤其基层干部被称作“万精油”干部，要包揽基层所有公共事务，想做出既让上级看得见的政绩、又让老百姓满意的民心工程困难重重，不少官员心力交瘁甚至出现了忧郁症。四是公务员收入长期没有形成正常的增长机制，一些贫困地区公务员和绝大多数地区基层公务员收入远远落后于物价上涨速度，在通货膨胀尤其是房价非理性上涨的现实社会，倍受煎熬。

## （2）监督体系缺失

伯克说过：“权力越大，滥用起来就越危险”。孟德斯鸠则指出，“人一旦有权力都很容易滥用权力；拥有了权力的人们会将权力一直使用，直到受到限制时才休止<sup>①</sup>”。显然，权力如果任其滥用而得不到有效监督，便很容易滋生腐败。经过多年的改革，中国的权力监督机制正逐渐趋向多层次和全方位覆盖，监督效果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就总体来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就目前的监督机制而言还存在着明显的缺陷，限制了监督效能的正常发挥。

中国的公权监督体系主要有两套监督机构，即党的纪检监察机构和国家的立法监督机构。法学意义上的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类型的现代国家权力划分的地位并不相等；狭义的政府其行政权力是应当受到立法权和司法权的制约的。理论上讲，如果能真正将行政权力置于法律的完全制约之下，政府的行政行为失范的现象就应该不存在。但是中国实行的执政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种特殊的民主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与西方实行的议会制的制度背景完全不同；后者的制度背景是“三权分立”，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坚持的基本原则是“党领导一切”。具有“议行合一”性质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是通过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来实现民主权力的运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下对地方政府行政行为的横向约束主要来自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实际运行之中，由于机制、人力与社会资源等原因，往往出现监督缺失甚至失效，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监督机构缺乏独立性。主要讨论人大与纪检机关。首先是作为立法机构的人大的监督缺乏独立性。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人大与党委的关系。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前提是在党委的领导下进行，而现实中党委和政府的行为往往共为一体，使得人大不便监督。二是人大与“一府两院”之间的关系。人大在

<sup>①</sup>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154.

监督政府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时会出现现实难题，因为同级政府既要接受本级党委的领导，又要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两院同样分别要接受上级法院与检察院的领导。三是人大与政府的职能部门的关系。有的职能部门例如工商、质检、税务等部门同样接受上级部门的领导而使人大监督存在难题。其次是纪检机关的独立性问题。在实际工作中，纪委也同时接受上级纪委与同级党委的双重领导。纪检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由同级党委领导成员直接兼任，造成监督主体与被监督者之间存在着隶属关系；同时，纪检机关的经费开支和与待遇要由同级党委、政府进行安排。这种机制上的不合理使得纪检机关监督效果的发挥受到相当大的削弱，甚至无法履行有突破性的重大工作。人大及纪检机关的独立性缺乏是监督效果缺失的最根本的原因。

第二，监督行为欠缺有效性。主要分析一下人大监督的实效性。人大代表在具体的监督工作中，往往既缺乏参政议政的意识，也缺乏相关能力和工作时间。这缘于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是将候选人的政治素质放在第一位的——虽然这无可厚非，但对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的淡化乃至无视，使得多数代表往往缺乏业务素质，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首先，人大没有对政府行为进行监督约束的意识，人大机构和代表存在“党委不点头，不能监督；政府不高兴，不敢监督；遇到疑难问题，不会监督”的苦恼<sup>①</sup>。其次，人大代表业务知识缺乏。兼职的人大代表很少有时间、精力积累各方面的专业知识以便更好履行工作职责，而专职人大代表制度的建立目前还不具条件。再次，人代会时间短暂，人大不具备对政府进行具体监督的时间成本。

第三，纵向约束缺乏有效性。即民众或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监督缺乏制度化条件。现实机制设计上，政府官员的选拔和晋升权力是由上级垄断的，普通民众的意见不能成为官员当选、考核及升迁与否的关键因素；当然如雷政富<sup>②</sup>那样的个别极端负面的例子除外。同时，公民社会发育的迟缓使民众无法意识到对公权力的监督也是公民的法定责任与义务；几千年臣民意识的惯性更让老百姓普遍认为监督政府行为是事不关己的。“对上负责”的指导意识导致了政府角色失范和行为异化却难以得到有效的约束和纠正。

<sup>①</sup> 郭林茂.地方人大监督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J].人大研究, 2000(11): 20-23.

<sup>②</sup> 百度百科.雷政富[EB/OL].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HQ2KbWwKMo0EGR13\\_gB31DjZuZ-Bvsc9hJuKrp16\\_hbreT7J96c2RxJFCXzxLo64w3SXpnnDsD\\_B5aecMDKga](http://baike.baidu.com/link?url=HQ2KbWwKMo0EGR13_gB31DjZuZ-Bvsc9hJuKrp16_hbreT7J96c2RxJFCXzxLo64w3SXpnnDsD_B5aecMDKga)

### （3）市场逻辑失灵

市场经济自发地生成了适宜的行为机制和一整套制度来维系自身的存在与发展。在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一套特定的市场逻辑，这个逻辑就是：自由市场通过自由波动的价格机制在没有外界帮助或干预的情况下组织整个经济生活，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sup>①</sup>。在市场逻辑支配下任何市场主体其行为都受到追逐私利的强烈动机的驱使，总是专注于自身所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期望以最少的投入来获取最大的产出。这是市场主体在市场逻辑下的表现。而在市场逻辑的影响之下，基层政府的行为也日益表现出严重的企业化倾向，即把社会问题转换为经济问题来对待处理，极端地追求政府自身的经济效益；而政府官员也赤裸裸地将经济人的本质表现得淋漓尽致，在执行公权的行政过程中尽力追逐个人利益。

政府官员的逐利行为会使得政府的公共调节能力和效果降低，即在政府提供公共产品行为的最终效果会发生市场逻辑失灵，使得政府在公共服务市场最终的总体效应并不会产生最大化。这个结果产生的机理可以用博弈论中的“囚徒困境”来比拟说明。

表 4.2 囚犯困境损益矩阵表

		囚犯 B	
		坦白	抗拒
囚犯 A	坦白	- 3, - 3	0, - 5
	抗拒	- 5, 0	- 0. 5, - 0. 5

“囚徒困境<sup>②</sup>”的内容简单，但却是博弈论中最为经典的模型之一，因其讲述的博弈寓意十分深刻。两个小偷在一次盗窃作案后被警察抓住，将他们分别关在两个相隔离的屋子里审讯，并且不能互通信息的。警察为他们制订了如下规则：如果经审讯两人都坦白认罪，将根据所犯罪行对每人均判处 3 年徒刑；如其中一人选择坦白而另外一人采取抗拒，则坦白者将免于处罚，而抗拒者将被加重判处 5 年徒刑；如果最后两人都采取抗拒，则因证据不足只能对每人从轻判处 0.5 年徒刑。双方的损益矩阵如表 4.2。

从表中可以看出：对囚犯 A 来讲，当 B 选择坦白时，他抗拒要被判 5 年徒刑，

<sup>①</sup>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崛起[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37.

<sup>②</sup> 蒋文华.用博弈的思维看世界[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45.



坦白只判 3 年，坦白比抗拒好；当 B 选择抗拒时，A 坦白会被释放，抗拒的话则要被判 0.5 年，还是坦白好。因而，不管对方怎样选择，对囚犯 A 来讲其最佳的选择都是坦白；对囚徒 B 来讲也是同样的道理，其最佳的选择仍然是坦白。结果，两人都选择坦白，最终都要坐 3 年牢。而事实上，如果两个人都一致地选择抗拒的话，则各自只被判处 0.5 年，这当然比都选择坦白却都被判处 3 年徒刑要好。也就是说，虽然对每个囚犯来讲，无论对方选择什么策略，自己选择坦白都是占优策略；但这个均衡结果对囚犯们来说却是最坏的结局。“囚犯困境”模型的深刻寓意是：自利的个体理性会导致集体福利减少的非理性。

在私人物品交换市场中，由于每个人的理性会受到别人的理性的强烈制约，人们无法凭空受益，也不能成功地将成本转嫁给别人；因为个人理性的集中表现与集体理性有着一致的表现结果。但在公共选择市场中，转嫁成本或凭空受益在理论上和实际中都是可以成功的，因而个人追求更小成本和更大收益的目标是可能实现的，从而会出现“囚犯困境”的“集体非理性”，产生“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的冲突”，因而降低了公共服务效率。所以奥尔森指出，在需要集体行动的某些领域中，“个人理性并不是集体理性的充分条件<sup>①</sup>”，这便是集体行动的逻辑，也是政府公共服务的市场逻辑失灵的原理所在。

#### （4）主体素质欠缺

在人们认识和改造社会的过程中，起能动作用的最重要的因素从来都是人本身。政府角色失范、行政行为的偏差与越轨固然有环境、体制机制与市场等原因；但是，很大程度上不应将问题完全归咎于制度缺失和市场经济的“染缸”，而非常重要的因素还是政府主体本身，尤其是官员的素质与政府角色及公共服务的使命之间不匹配的现状。这里所说的官员素质，不是单单指文化方面的素质，甚至并非学历学识素质，而主要是指官员的信念，也即是政治信仰。

官员缘于其权力的集中性、掌握资源的公共性及岗位的特殊性，其行为对社会影响非普通民众能比。对社会普通民众来讲，有目标信念，生活才有“奔头”；而对官员而言，有政治信仰才能在政府行政行为中具备主心骨，也才有拒腐防变的抗体。信仰缺失的官员就如在政治上“缺钙”，行使公共权力时易患软骨病，也不同程度的缺乏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担当精神；自然不可能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对

<sup>①</sup> Olson.M. “Foreword”for *Collective Action* [M].Written by Todd Sandi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权力抱着敬畏感，更不可能在履行职务时具备自律意识，权力在其手中必然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一些官员嘴上说一套、实际做的是另一套；当面做一套，背后做的是另一套；台上说的是国家和人民的标准，台下却按自己的标准；在上级和公众面前是正人君子，私下却是谋取私利的猥劣小人；正面是为民服务的公仆形象，背面却是贪污腐败的权贵官僚，成为具有双重人格的政治“双面人”<sup>①</sup>。更为严重的是，信仰缺失俨然成为了一种普遍现象；一整代官员的政治信仰集体缺失是民众对这个群体的几乎一致评价。最终的效果是，政府在这些官员的合力下其合法性快速流失，变成了事实上的“利维坦”。

政府角色失范是目前维稳困境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各级政府如何突破角色失范之困境，扭转行政缺位、行政越位与行政错位现象，回归到正常的“行政到位”，需要进行政府角色突围的综合治理。关于这方面的分析，下一章在讨论社会冲突治理模式转换进路相关问题时将作为重要内容。

---

<sup>①</sup> 郭子伟. 反腐倡廉视角下：公务员“双面人”现象探析[D]. 硕士学位论文，江南大学，2013.

## 5 社会冲突应然治理——科学进路与政策建议

社会冲突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既是一种社会问题，需要全方位、多角度寻求科学的治理路径；也是一种社会存在，需要理性地、辩证地厘清社会冲突的本质及其对社会秩序和治理主体的反向作用。从以往章节研究可以看出，社会冲突的治理是一个多主体、多层次、多任务的系统性综合范畴，以“维稳”为主要代表的社会冲突实然治理模式既存在着方法论方面的局限，更困囿于机制缺陷，导致追求的社会稳定效果不佳、稳定形态异化。欲提出社会冲突治理模式如何科学转换的建议，必然应该按照社会冲突的复杂性、综合性特点，以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及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为主要理论依据，根据社会冲突的孕育、潜伏、积累到爆发各阶段的情况进行对症下药，方具有实效性。因此，本章充分吸收社会冲突治理四种理论模式之所长，对社会冲突治理模式的转换进路提出政策建议，既保留“维稳模式”对冲突爆发应急处置的必要做法，又寻求“协稳模式”在治理主体上的优势，更吸纳“创稳模式”对冲突孕育期提前介入的正确思路，最终向治理主体多元化、全时段治理的在理论上最具科学性的“恒稳模式”进发，以勾画出社会冲突科学治理模式的“全息图像”。

### 5.1 树立冲突治理科学理念

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清楚展示了社会冲突衍生的全过程；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也明确给出了冲突治理的理论模式。本文建构的理论工具已经揭示：转变社会冲突治理模式的前提是先行转变传统的稳定观念，树立社会冲突治理的科学理念。社会冲突治理的科学理念与传统的压力型维稳理念是有本质区别的：传统稳定观的原则是以事为本，在压力体制下用外控型手段追求一种暂时的刚性稳定；而社会冲突治理的科学理念是一种韧性的、法治的、可持续的内生型稳定，其根本原则是以人为本<sup>①</sup>。

#### 5.1.1 从刚性稳定到韧性稳定

物理学原理表明：物体的刚性稳定是一种静态稳定，究其性质乃是一种不稳定平衡，这种平衡状态很容易打破；理想的稳定状态是动态稳定，它是一种稳

<sup>①</sup> 胡鞍钢、胡联合，等. 转型与稳定——中国如何长治久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定平衡，当其平衡状态偏离原点后会在指向原点的力作用下自动回复到原来的平衡状态，因而动态稳定是一种具有自我恢复功能的韧性稳定。

社会的稳定原理与此完全类似。现实的社会秩序不可能只处于绝对稳定的状态，科学的状态应该是处于动态平衡。社会动态平衡是指从社会秩序从有序到无序、再形成新的秩序，并不断循环的一种发展与变化的内在逻辑过程。它不是绝对静止的一潭死水，而是一种充满活力的相对稳定；它是在大局稳定的原则下又时刻发生着局部的动态变化。动态平衡使得社会在保持大局相对稳定前提下，能够渐进地改善平衡状态，逐步达到更加稳定的韧性平衡状态。俞可平对静态稳定与动态稳定通俗地解释道：“‘静态稳定’就是禁止做什么，比如老百姓有什么不满，禁止他表达，也就是以堵为主；而‘动态稳定’就是有不不满说出来，如果有道理就赞成他，并进行制度调整，即以疏为主<sup>①</sup>”。冲突治理科学理念不主张用压力体制对社会冲突进行强行抑制来维持社会稳定。因为强权高压虽然可以在一定时间和程度上阻止社会冲突的爆发，达到社会表层稳定的目的，但这种表层的社会稳定仅仅是暂时的。由于社会压力得不到释放，社会痛苦指数迅速升高，很快将会因压力超过社会容忍限度而发生社会冲突，打破社会秩序的平衡。正如于建嵘所说：“执政者不可能在长期掩盖和回避矛盾中获得长治久安，大量矛盾的累积可能会导致深远的社会问题<sup>②</sup>”。因此，要对社会冲突的“安全阀”作用有充分的认识，允许民众以公开的尽可能在制度化方式下依法表达权利诉求，一方面能对政府工作产生镜像作用，另一方面又能释放民众的不满情绪，缓解社会压力，减轻社会痛苦，对社会秩序起到正向的舒缓作用。

### 5.1.2 从暂时稳定到持续稳定

从时间维度上看，传统理念下追求的社会刚性稳定是一种不可持续的稳定，是社会表层的暂时稳定；而冲突治理科学理念在时间轴向上的特征是：社会秩序不间断性的、连续持久的稳定，是一种可持续稳定。可持续稳定最鲜明的优点是将社会当前稳定与长远稳定辩证地统一到了一起。可持续稳定状态隐含了这样一种特质：现实的社会稳定既是社会发展的合理需要，又是为未来的持久动态稳定作前期准备；并且现实的社会稳定秩序内含着韧性稳定的特质，它可以顺利而平

<sup>①</sup> 中国新闻网.俞可平在美谈中国民主：推动基层民主决心不变[EB/OL].

<http://news.sina.com.cn/c/2007-04-16/112412790196.shtml>

<sup>②</sup> 于建嵘.当前压力维稳的困境与出路——再论中国社会的刚性稳定[J].探索与争鸣, 2012(9): 6.

稳地过渡到未来新的动态稳定状态。冲突治理可持续的理念提示社会管理者在处置社会冲突时既要为考虑当前的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现实稳定,更要考虑社会的长远稳定,尤其要努力寻求使现实稳定顺利地延续到将来的科学决策。要达到这个目标,就要求社会管理者在政策制定、规则执行时要统筹全局,执行效果应具长远性,避免出台朝令夕改的政策与制度;处理矛盾纠纷时要有长远思维,杜绝仅仅使用救火式的治标处置方式而不考虑使未来长期持续稳定的方法与决策。

### 5.1.3 从外控稳定到内生稳定

学者依据社会稳定的形成机制将其分为外控型和内生型两类社会稳定形态<sup>①</sup>。

“外控型社会稳定”是国家强制机关在权力上层决策下,为维护既得利益阶层的权益,各级政府通过政策、制度的调控来维护社会秩序,经常伴随国家强力机器的使用,以实现高压社会稳定。“内生型社会稳定”则是建立在社会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之上,以维护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权利和利益为目标,以经济发展与民众生活改善为主要途径,采用大多数社会成员认同并积极参与的社会治理方式,从而自然实现的一种确定并可控的社会稳定秩序。从保持稳定的手段与方式上又可将社会稳定分为“政策型稳定”和“结构型稳定”两个类型<sup>②</sup>。依靠不断调整和改变各类政策来适根据社会秩序的动态变化,以取得社会管理者期待的社会稳定称做“政策型社会稳定”;这类稳定因为社会秩序变化的不确定从而导致政策总是朝令夕改,难以长久保持一致性,形成一种治标的稳定形式。而依靠对有关社会结构战略性的完善,即对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和文化结构等不断修正和调整来生成的稳定称作“结构型社会稳定”,这种稳定形式对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的化解是从源头上的根本性化解,是一种高度制度化水平下的内生社会稳定格局,所形成的社会秩序是动态稳定的,也是一种治本的社会稳定。对比传统稳定思想和冲突治理科学理念的目标可以发现,传统稳定思想追求的是外控型、政策性的社会稳定目标,而冲突治理科学理念追求的则是内生型、结构性的社会秩序格局。由于生成机制与追求手段的局限,外控型、政策性的稳定是暂时的、不确定的,也是表层而无法持续的;就这种稳定而言,其未来的预期要么具有悲观性,要么不可预料。内生型、结构性的社会秩序格局则是建立在对社会各阶层权利、利益的保障

<sup>①</sup> 陆震.实现国家长治久安需要六个转变[J].探索与争鸣,1996(06):8.

<sup>②</sup> 张翔麟.稳定论[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12.

与平衡前提之下的社会稳定形态；它由于有合理社会结构的支持，因而是一种理想的良性社会秩序状态。冲突治理科学理念的追求目标是内生型稳定和结构性稳定。因而要实现持续动态的社会稳定，就必须放弃追求表层稳定的短浅目光，把社会冲突治理的着眼点放到社会运行机制的结构性完善、社会利益关系的恰当协调、社会结构矛盾的有效解决等方面，一般不使用国家强制力，尤其注意慎用国家暴力，使社会稳定性质逐步转变为内生型、结构性的稳定。

#### 5.1.4 从压力稳定到法治稳定

人治与官治观念是传统稳定思想的基本指导原则；人治化与官治化把社会稳定大任维系于领导者个人的权威、一时的决断，依靠行政压力体制的层层加压方式维持稳定状态。不可否认，人治思维下的压力稳定也使用一定的法律制度，但在多数时候是利用法律的工具性作用，而非因为重视法律对社会结构与秩序的基础性维护作用。在集权和威权政治下法律往往对集权者和强权阶层缺少跟普罗大众平等的约束。与人治化截然不同的是，冲突治理科学理念的基本特质是推崇法治稳定，是建立在权力服从法律这一法治根本要义基础之上的；它将依法治国作为基本的治理原则，主张用合理、全面、成熟的法律体系来构建社会秩序，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的社会稳定格局。故而冲突治理科学理念也即是一种法治稳定观，它规避了依靠领导人的个人偏好构建社会稳定秩序的风险方式。这种科学理念将法治作为一种维护社会可持续稳定的根本保障，而不是简单的维护稳定的工具和手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已从上层决策高度提出了依法治国的伟大构想，这迫切要求将当前压力维稳的指导思想从提升到法治稳定的科学理念，尤其是重视法治对社会稳定的制度保障作用。当然，在具备战略性的“法治”思维同时，还不能丢掉“法制”的社会秩序构建的战术性作用。首先要在全社会加强法治教育，维护法律尊严，严格依法办事，尤其在对待暴力型社会冲突时，绝不能优柔寡断地将法律的工具作用摒弃。其次要坚持法律为民众服务而不是为特权服务的理念，强化法律在发展和维护基层民众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方面的保护作用。再次要将冲突的安全阀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快捷、全面、有效的法治化，实现有效的社会沟通，通过法律渠道释放社会压力。可以认为，实现压力稳定到法治稳定的过程，也同时是社会基本结构向合理、可控、确定的形态转化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实现自然与法治的基本保障是紧密相联的。

### 5.1.5 从以事为本到以人为本

冲突治理科学理念将人的主体地位置于核心位置，即把人自身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目标，以满足和发展人的物质利益与精神需求为社会秩序构建的具体目的，这与传统稳定思想通过对人的约束或限制来实现社会刚性稳定有本质不同。在冲突治理科学理念视角下，社会秩序的最终效果是通过对人性的规范、解放与发展而建立的一种良好的社会格局，而不是通过限制人、控制人或束缚人来取得的；反过来说，稳定的秩序其根本目的是服从和服务于人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坚持以人为本而不是以事为本是冲突治理科学理念的基本要求和根本目的。按照这个目的和要求，在构建社会秩序稳定时，方向上要把握好以下几方面：首先要在建立以人为本的社会体制与机制上着力，遵照以人为目的而不是以事为目的的指导思想，逐步消除束缚人的全面发展的制度障碍。其次，要最大限度地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与发展公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精神等各方面的基本权益，以法律惩治一切侵犯公民权利和损害公民利益的行为，尤其要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权作出严格保障，通过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使社会底层民众也能生活得有尊严。再次，应大力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加强民众利益表达渠道的机制建设。民主是人类社会在理论上的最佳社会协同方式，虽然民主社会的建设不能一蹴而就，也因国情的不同而无法全盘复制；但民主始终是作为社会秩序的优良构建目标而被人类推崇，当然中国的民主建设一定要把握符合中国具体国情的原则。民主建设的目的之一就是实现公民的利益表达制度化和常态化，为社会的利益分配构筑稳固框架，畅通实现渠道。最后，在处置矛盾纠纷与社会冲突时，要始终把民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设身处地去解决普通民众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尤其是那些真正困难的底层民众，用心感动人，用情感化人，让公职人员与社会民众的关系重新回复到曾经的鱼水深情之中，构建真正的和谐社会环境，实现真正的以人为本目标。

## 5.2 冲突治理主体多元化

由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可知：冲突治理主体是社会冲突治理的两个重要的基本维度之一；“协稳模式”与“恒稳模式”之理论优势首先是基于其冲突治理主体的多元化。社会冲突治理主体应该包括以政府为主的公共部门、以企业

为主的第二部门、以 NGO 为代表的第三部门以及私人部门。在中国现有特定国情下，发挥政府对社会治理的能动及统领作用尤为关键，因为在社会冲突治理过程中，政府承担了最为关键和主要的作用。本节从冲突治理主体的维度主要论述三个重点内容：一是政府作为最关键冲突治理主体其角色突围的方向，二是构成政府的个体即公务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的必要性，三是社会组织及公民多元协同对冲突治理的重要性。

### 5.2.1 政府角色突围

要使政府实现角色突围，回归正确定位，最为关键的是确定政府角色的战略目标并沿着目标所需要的路径不偏不废地践行。当前，中国的各级政府应根据国家发展形势及世界各国政府演化格局确定如下的政府角色目标：即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廉洁政府，高效政府，服务政府，有限政府<sup>①</sup>”。

建设法治政府。将依法行政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推动力量，即首先让政府守法、依法履行行政与社会事务，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路径。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要求，“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②</sup>”。

建设责任政府。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和民众权利的代表是其合法性的根本来源，这决定了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责就是在行政过程中尽可能公平、公正地分配社会资源，以使社会各阶层、各群体都能平等享有利益分配。强化政府的公共责任，意味着政府不能拥有独立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设责任政府同时也应与建设良心政府紧密相伴，它是执政党和政府赢得民心、提升合法性的重要举措。

建设廉洁政府。廉洁是政府公信力的基石；公权腐败是导致执政合法性快速流失的最关键因素。首先，廉洁政府建设既要从上至下抓，又要全面抓，即“既打老虎，又拍苍蝇”。其次，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政教育。各级政府尤其领导干部要

<sup>①</sup>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共管理基础[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11-114.

<sup>②</sup>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切实践行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反对铺张浪费等相关规定，做到令行禁止、率先垂范。再次，要完善廉洁制度。通过制度设计和制度建设，形成用制度来管权、管人、管财和管事，并实现制度的常态化运行，发挥制度对政府运行的规范作用。最后，对腐败行为要建立监督和预防的长效机制，通过法律和制度真正在公权系统中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愿腐的行政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新常态。

建设高效政府。政府办文办事拖沓的作风和周期冗长的低效率往往是民众为之诟病的又一弊端。要将以单一的命令与控制形式为主的行政管理方式朝着弹性、柔性与协调的方向变革。社会转型与市场化进程的深入使得行政环境和主体均具备条件借用私法范畴的某些管理方式来丰富政府的行政动作方式，如运用代理、合同外包、聘任制、配额出售等私法形式，将之借用于医疗卫生、政府采购、公共交通、公共教育、林权改革等公共物品提供的范畴，籍以提高政府运行的效率，增强服务民众的品质。

建设服务政府。服务政府是政府履行社会契约的基本要求和最终目的，本质就是维护公共利益，为民众服好务。当代政府提供有效服务应当遵循两条基本原则，即信赖保护原则和以人为本原则。信赖保护原则是指政府的行政行为必须出于真实目的和意图，必须信守承诺，不得出尔反尔，避免溯及以往，尤其不能变化无常。以人为本原则前文对之已有讨论，它是指行政行为必须最大限度地维护人的价值、尊严和权益，为民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服务型政府建设是当代各级政府有效改变衙门形象、实现宗旨回归和价值回归的必要路径。

建设有限政府。政府的有限能力决定了其对公共物品的提供和对社会事务的管理只能量力而行，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对社会承担有限责任。事实已经证明包揽一切公共和社会事务的“无限责任政府”最终只是政府单方面的美好想法，计划经济体制以及转轨时期的“万能政府”只是主观动机上的“强政府”，而非客观效果上的责任政府。进行有效的行政放权，把应该由社会自己管理的事务回归社会，政府专心做好为民众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本职工作，将自己的事务缩小到法定范围以内，才是建设有限政府应有之道。

### 5.2.2 公务员素质提升

公务员是构成政府的关键个体，公务员群体的综合素质决定政府整体能力；政府要实现角色突围，关键是实现公务员群体整体综合素质的提升。

首先是进行核心价值观的内生性培育。要提升公务员群体的综合素质，在中国具体国情下最为紧要和重要的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公务员的内生性的观念，要积极培育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sup>①</sup>。公务员将核心价值观作为内生性价值观念，对公共权力的正确使用、公共利益的正当维护都具有绝对的指导作用。换句话说，内化在公务员心中的价值观总是能在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关键作用。公务员群体首先培育和践行好核心价值观，对社会民众能起到非常好的表率作用，能促进全社会意识形态和的坚固统一社会风气的良性净化。内化于心的核心价值观也是集聚民族之合力以实现中国梦的前提和保障。

其次是强化行政伦理意识。公务员作为公共行政主体构成者，既要遵守作为公民的社会伦理，又应遵守作为政治角色的职业伦理。这种职业伦理从某种程度上可称之为职业道德，也就是责任与义务的表现。责任是通过自身职责的履行来为民众谋利益，其实质就是“公仆责任”或“公共责任”；义务就是承担起为民众谋取利益而尽责尽职的义务。为保障公共责任的切实履行，不但要加强公共管理行为规范与准则的外部控制即“他律”，还要通过内化了的的态度、信仰和价值观来进行内部控制，即“自律”。要把行政伦理作为公务员奖惩、升降、任职的必要条件，恰当运用公务员作为理性人的利益函数原理，在建立公务员正常工资、收入增长机制和保障其合法基本权益前提下，不断提高公务员的伦理意识和伦理实践能力。

再次是树立民本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的理念是公务员从政的根基。具体来说，公务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清晰地明确手中权力的来源，树立服务大众是权力的唯一用途的基本理念，为民众谋福利，规范权力的运用形式和程序，使之受到广泛监督和制约，对民尊重、对法敬畏。要让为官者不敢、不能、不愿滥用手中权力，实现“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最后是进行知识结构的更新。学习意愿是影响干部知识更新的重要因素。胡威等对西部地区公务员学习意愿及影响因素进行的研究表明：尽管时代要求迫切、中央三令五申、各级领导积极倡导，公务员的学习意愿并没有空前高涨，甚至低

<sup>①</sup>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于比较均值<sup>①</sup>。使公务员整体性地“继续学习、有效学习、组织学习”，成为“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念，掌握现代科学方法和技能，有勇气、有信心、有智慧，能够进行跨文化、跨时代、跨学科对话的大批量的优秀人才<sup>②</sup>”，是提升公务员综合素质、增强政府行政能力和正确履职的重要抓手。

### 5.2.3 社会主体协同

传统的维稳模式的主体仅仅依靠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来担挑社会冲突处置的“大梁”，始终面临上压下堵的情势；如第四章已作的详尽分析，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面的资源限制，处置能力与效果处于尴尬的局限之中。按照治理与善治理论，维护社会秩序的参与主体多元化是取得良好效果的基本前提和必备要素。政府必须首先对其调控社会秩序的职能进行卸载或调整，把不该管又管不好的事情交给社会力量共同处理；政府的任务是搭建公平的沟通对话平台，倾听各方意见，整合各方力量，以谋求各方利益共享与社会秩序的良性稳定。社会组织和社会民众都是社会冲突治理的有效和重要的主体。

社会组织是由一定数量与规模的社会成员在具有共同价值观的前提下，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和利益，按照确定的规范或制度聚集形成的特定社会群体。在社会冲突治理领域，社会组织作为重要的参与主体，“有利于维护市场和社会秩序，减少了基层政府的社会治理成本，提高了基层政府关于公共事务的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水平，使得基层政府与社会民众之间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此外，社会组织也是新兴利益主体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组织依托，通过社会组织可以实现利益诉求的整体性表达、传递、协商与沟通<sup>③</sup>”。基层政府在进行拆迁补偿、土地征用、法律援助、环境保护、维权教育等工作时，搭建适宜的平台引导社会组织加入，充当中间媒介或进行业务技术服务，可以过滤分散化的个人利益诉求并对其按社会治理需要进行整合，并代表民众向政府集中反映社情民意，能使利益表达渠道中的梗塞得到有效疏通，提高沟通效率；基层政府也可通过对民众的合理利益诉求进行及时有效的回应，从而降低民众对政府或特定利益诉求主体的对抗情绪，有利于冲突消减和事要解决。

因受制于国情限制，当前中国的各类社会组织尚处于初步的发展阶段，发展

<sup>①</sup> 胡威, 蓝志勇, 杨永平. 西部地区基层公务员学习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13, Vol.10(4):75.

<sup>②</sup> 蓝志勇. 创刊前言[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12 (1): 6-7.

<sup>③</sup> 孙荣、陈莹. 群体性事件治理视阈下的社会组织研究[J]. 晋阳学刊, 2013 (2).

质量、速度与规模离社会冲突治理主体多元化的要求差距甚远,使得“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sup>①</sup>”显得尤为迫切。应特别建议的是,作为一个超过半数人口的拥有六亿多农民的国家,农民为新中国的建立和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其他阶层无法比拟的牺牲和贡献,但却没有一个代表这个庞大弱势群体的社会组织为之代言。故应当大力培育代表农民利益的非政府组织的成长;如建立农会,使农民有专门为自己的权利和利益代言的代表组织。这不但不会造成对政权的危害,还会推进农民素质提高和实现农民对社会发展的更大贡献。要根据当前基层社会冲突治理的形势需要,进行现代社会组织发展的战略部署,并制定科学可行的发展规划,有计划地让各种适合的社会组织参与到社会冲突治理过程中来,有效构建各级政府与社会组织协同治理的关系,逐步实现社会冲突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和协作化。

社会民众的有效参与也是社会冲突多元共治的重要内容。传统的维稳模式与机制最主要的维稳对象就是社会民众,基层政府在维稳过程中不经意地就站到了民众的对立面上,习惯于在官僚系统下运作和在官僚作风下办事,采取“堵”的方式,既不在乎社会民众相对合理的利益诉求,也不允许民众进行自由的意愿表达;或者由于沟通理解渠道不畅,民众也习惯性地把政府视为强势集团或利益既得者的代言人,对政府的一些真诚意见和务实作法也总是采取置疑态度,加重了冲突处置过程中的沟通成本及处置效果。当前紧要的是充分保障社会民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尊重民意,遵从民愿,主动引导社会民众作为社会稳定主体,建立社会民众有效参与的机制和平台。政府与社会民众就权利、利益和共同关心的议题在法制框架下进行平等对话、充分协商,能实现社会冲突的有效治理,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

### 5.3 科学进路: 从“维稳”到“恒稳”

由本文构建的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即:

$$\begin{cases} \text{社会冲突动量定理: } \int F_s dt_s + \int F_i dt_i = mv_s + mv_i = \int F_c dt_c \\ \text{社会冲突动能定理: } \int F_s dS_s + \int F_i dS_i = m(v_s v_i) = \int F_c dS_c \end{cases}$$

可以知道,在复杂社会巨系统下,社会冲突的衍生机理既有社会压力冲量的

<sup>①</sup>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宏观背景作用，也有群体趋利冲量的中观动因，更有具体突发事件为导火索的微观引燃点。社会冲突的衍生过程的复杂性使得对冲突治理的建议进路必然要求系统性与全面性。因而在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指导下的冲突治理模式转变的科学进路是：将消极被动的“维稳”模式吸收“协稳模式”多元治理主体之长，向积极主动的“创稳”模式转变，并最终实现“恒稳”模式，达到科学、内生、平衡、自然的稳定效果，取得社会恒久动态稳定。故以政府为重要主体的社会冲突治理多元主体，既要重视已然发生的社会冲突微观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又要妥善推进解决社会问题和降低社会痛苦指数的制度构建与完善，更要按照调整社会结构和属性、推进社会良性发展的宏观战略总纲着重举力，以建构社会良性发展秩序、减低社会压力，真正实现“善治”目标。

### 5.3.1 微观视角：优化应急处置

在处置具体社会冲突的过程中，重视冲突“末端”处置与强化“事件-应急”处理是对已然发生的冲突基本要求，不能因为事中处理的治标性质而有所懈怠，否则事件因治理主体的失职将迅速扩大，造成社会影响和治理成本的几何增加。在社会冲突的微观处置中，尤其应建立并运用好以下几方面的机制。

一是强化事件应急机制。社会冲突应急处理机制是建立在有效的预警机制基础之上的。按照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社会预警机制的作用机理是选择冲突孕育期与爆发期之间的关键时间点进行介入和干涉，以切断社会痛苦动量和群体趋利动量（ $P_s + P_i$ ）向抗争冲突冲量（ $I_c$ ）的转化。在进行危机管理过程中社会预警机制是第一个重要的必备环节，社会冲突治理的预警制度对冲突的预防和处置都有巨大的裨益。预警工作做得扎实，不但可以节省大量社会治理成本和资源，更大收获是使社会稳定工作未雨绸缪、有备无患。各级政府为主的治理主体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矛盾冲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科学地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在重大社会冲突应急预案中应尽量将以下可能的因素考虑周全，如可能参与的主体、可能发生的场所及周边环境、可能的诉求、可能的冲突激烈程度、可能的持续时间等等方面。重要的是要根据应急预案搭建好冲突处置领导指挥机构，对应急处置队伍和物资装备要作好科学配备，对可能爆发的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与人员分工都应作好充分的准备。当冲突爆发以后，按照应急预案所确定的程序，在指挥系统的统一指挥下，有条不紊地按照事先确定的分工和步骤，调动应急队

伍各司其职，并充分运用好社会力量进行共同治理，使应急行动及时启动并顺利推进，确保冲突事件的快速有效治理，避免冲突扩大化，减少不必要的社会秩序破坏和处置成本。

二是建立疏导缓冲机制。社会矛盾和冲突就如高压锅里面的高压蒸汽，如果过度地积累，必将发生爆炸，导致崩溃性结果。疏导缓冲机制主要运用于两个时间节点：一则对冲突爆发前高度积累的社会群体动能（ $E_{s,i}$ ）进行疏导，二则对已然爆发的抗争冲突动能（ $E_c$ ）进行降解；亦即利用社会“安全阀”机制使之作用于冲突爆发时间结点的前后紧密区间。疏导缓冲机制是缓和社会压力和冲突主体激动情绪的良好机制。社会冲突所表现的不满、埋怨、对抗和怨恨大多数都发生在社会弱势群体对强势群体或者政府的利益诉求行动中，这些行动往往采用群体性事件的形式。群体性事件由于参与人数多、情绪反应激烈，对社会秩序的影响十分巨大，并且这种冲突形式所形成的激动情绪构成的社会压力在利益诉求得到满足前是呈不断增长的趋势的。对冲突中的负面社会情绪不能堵塞，更不能激发；只能进行疏导与释放。因而需要运用“减压阀”或“排气孔”的形式进行疏导缓冲，以减轻冲突消极情绪，降低抗争冲突力度。按此机制，具体注意以下事项：首先要坚持公共原则和比例原则，在具体处置冲突事件时谨慎使用警力、武器警械，防止激化群体对抗情绪。其次要及时解决具体诉求和问题，使冲突濒临爆发的燃点因素得到完全消除。“政府要想达到对公民诉求的积极回应，就必须采取果断的行动提高相关信息的传递速度和精确度<sup>①</sup>”。再者要建立宣泄机制，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让冲突主体自由表达诉求、意见和思想，以疏导民众中不满情绪，消解各种冲突因素，从而化解冲突，让社会秩序回复正常状态。

三是善用协商妥协机制。协商妥协机制的作用机理是通过合理提高对抗争诉求落差（ $S_c$ ）的满足度、适度延长冲突持续时间  $t_c$ ，来降低抗争冲突力度（ $F_c$ ），以减小社会秩序破坏程度，并逐渐消解抗争冲突冲量（ $I_c$ ）和抗争冲突动能（ $E_c$ ）。社会冲突的最大特点就是冲突双方或各方为争取自己的权利、利益或主张据持不让。要消除这一紧张状态，通过协商而妥协是一个有效的出路。因为妥协具有以下优势：首先，妥协体现了一种理性内涵。妥协是通过谈判、调解、恳谈、座谈等对话方式寻求冲突各方主体各自利益达成的边界，力图达成纳什均衡，有效避免

<sup>①</sup> 徐林，“花园城市”的“管”与“治”：新加坡城市管理的理念与实践[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243.

囚徒困境。因而妥协是一种理性精神。其次,妥协能以非暴力方式化解社会冲突。妥协的非暴力方式使得社会冲突的化解成本比起暴力形式大大地降低,化解的后续社会状态也相对平衡和稳定,因而是一种应予推崇的方法。再次,妥协能实现冲突双方双赢结果。现代社会倡导的妥协精神是应用正和博弈结果的原理;正和博弈的优点是它使博弈各方都能增加自己的福利。妥协能改变冲突或竞争各方在利益竞争过程中的利己思维,使“双赢”成为各方追求的理想目标,最终增加了双方的福利。在治理社会冲突过程中,适宜地运用妥协机制去协调利益关系,使冲突的双方或各方获取妥协带来的利益盈余,必将使得社会冲突的程度降低和数量下降,从而助推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四是丰富纠纷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机制的社会物理学作用是通过降低群体趋利指数( $v_i$ )来将群体趋利动量( $I_i$ )和社会群体动能( $E_{s,i}$ )进行适度消解,使冲突能量的积累被限制在爆发水平以下。按照解决与救济途径,纠纷解决机制可分为司法救济机制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两类。前者以国家专门机构为主体、以诉讼手段为救济途径;后者包括国家、社会、个体多种主体,以非诉讼手段为解决途径,其中最有价值的、运用最广的是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即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法律主体上与诉讼机制并行,它通过民间组织、中介机构或中立第三方等社会力量的参与来调解矛盾、化解纠纷,是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重要途径。ADR主要由法院庭外调解、仲裁、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等具体制度构成。调解以“和为贵”的妥协思维为基本理念,按照意思自愿、程序简易、灵活实用的原则,和平地解决矛盾纠纷。ADR在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方面优势尤其突出,并且具有既解决矛盾冲突的同时还能维系冲突各方在事后的和谐关系。ADR在基层社会扮演着极为重要的冲突解决角色。在社会转型及冲突多发的当前,发展和完善ADR制度对社会冲突治理具有重要的实用意义。当然,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务必同司法救济机制结合起来使用,互为补充,并依靠司法救济制度兜底,才能很好地构成化解社会纠纷的全面制度体系。

五是拓宽社会沟通机制。社会沟通机制是有效降低社会痛苦指数( $v_s$ ),进而消解社会痛苦动量( $P_s$ )的良好机制。在矛盾、对抗与冲突弥漫的社会空气中,社会沟通渠道的通畅能使冲突的负面情绪得到有效宣泄,因而是社会冲突事态控制和社会秩序正常维护的重要途径。建立和拓宽社会沟通机制是铺设这一途径的具

体措施。首先是保障公民的思想和言论自由。国家宪法把公民的思想和言论自由明确规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因而任何公权机构通过政治压力和国家机器来钳制人们的思想与言论自由，既是违反宪法的行为，也是社会倒退的表现，更无法实现官民有效沟通。其次是适度放宽公民的政治自由权利。抗争性社会冲突中最常见的形式是集会、游行、示威，表明了这些形式是公民表达意愿、宣泄不满情绪的重要方式。让抗争活动的形式合法化，即通过调整有关法律制度，对这些行为进行法律明确的规制，将抗争行为制度化，是治理社会冲突最直接的有效途径。再次，是建立社会心理扶助系统。在社会突发事件、抗争性冲突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措施及时对冲突行为人提供救助，尤其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心理慰藉和精神扶助，能获得冲突主体的理解回报；同时，在面上加强社会心理干预，以消弥不良情绪与心态，稳定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矛盾调节的长期效果。最后，扶持专门社会组织（如专门的 NGO、独立中介和专业媒体等）承担社会沟通和信息传递等相关工作，也是提高沟通效率、增强沟通效果的良好途径。

六是重视舆论导向机制。舆论导向机制也能对缓解冲突积累、消解抗争冲突动能（ $E_c$ ）产生重要作用。当代社会影响重大的社会舆论包括媒体舆论和民间舆论两大类。在此重点讨论媒体舆论。媒体舆论是指包括网络媒体在内的新闻媒体所进行的系列行为统称，包括报道和宣传的客观内容、媒体人主观基调、新闻导向原则、宣传的指导思想、报导的形式与载体等总的的内容。现代社会的信息资讯空前发达，媒体舆论对社会秩序的正面促进或反向阻碍的影响作用也越来越巨大。要按照习近平在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要求来履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做到“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联接中外、沟通世界<sup>①</sup>”，毫不动摇地执行党管舆论、党管媒体的政策。应该唱响正面、积极、向上的主旋律，强调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把正确导向作为新闻媒体工作的基本要求，在必要时还要加强互联网和手机短信恶意负面传播的监控，扶持正面声音，控制失实和夸大的负面舆论。当然，另一方面要注意的是，当代资讯和传媒迅速发展，进行新闻封锁是舆论宣传之大忌，至少不是明智的选择。在影响较大的社会冲突发生时，为了把握舆论主动权，对事件的真相与其迟公布，不如早公布；与其被动公布，不如

<sup>①</sup> 学习小组.习近平在舆论工作座谈会上说的 48 个字 大有来头[EB/OL].腾讯新闻“事实派”，时政新闻，<http://news.qq.com/a/20160220/031457.htm>



主动公布；与其别人公布，不如自己公布，从而使整个媒体舆论向着有利于冲突事件正确处置的方向引导。

### 5.3.2 中观视角：减轻社会痛苦

从中观视角来看，要降低民众的社会痛苦指数  $v_s$ 、降低潜在的社会不满情绪，将可能爆发的冲突逐步地先行消弥，建立一套完备的制度框架和制度体系十分重要和必要。应将以下几方面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作为中观视角最主要的任务。

第一，调节利益分配制度。社会冲突衍生的最重要和最直接的因素是利益动因，即群体趋利动量  $P_i$  的积累增长。改革开放后，国家经济实现持续多年高速发展，中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但社会收入分配的总体格局却未被打破，甚至出现普通民众收入相对下降，形成国进民退的局面。就其原因，是因为社会利益分配机制并未随着经济发展而进行匹配性的改进，造成分配制度不能发挥对群体趋利动量  $P_i$  的消解作用。在房屋拆迁、土地征用、企业改组、社会保障、污染补偿等各个方面，对应的各利益群体和个人围绕各自的利益目标展开对有限资源的激烈争夺，致使抗争性社会冲突愈发频繁。解决这些矛盾冲突的制度范畴的“牛鼻子”就是尽快改革当前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利益调节机制，建立与时俱进的利益分配制度，来统筹协调各阶层之间的种种权利利益关系，妥善处理好各种社会团体和个人间的利益争夺矛盾，预防与化解抗争性社会冲突。首先，在遵循市场对社会成果分配调整的基础上，政府要注重正确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对社会的利益分配机制进行及时有效的改革。尤其在社会初次分配时要创造好一个开放的、公平的竞争环境，大胆打破行业垄断格局，使初次分配具备基础公平性。在二次分配时，通过科学设置再分配机制来纠正初次分配的公正偏航，减少各利益群体或社会阶层的不公平感，降低社会底层的相对剥夺感。其次，加强保障分配公平公正的法律保障机制。法律的重要功能之一是保障公民的合法利益，约束违法行为，从而保障分配的过程公正、结果权威。因而对利益分配中的摩擦与对抗，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威性进行衡量、取舍和调整才能保证公平性，避免矛盾和冲突。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通过法律并使之制度化。再次，要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关注和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弱势群体在社会层级中属于底层甚至边缘群体，他们受到的社会生存压力最大，抵抗风险的能力最弱，因而也最易爆发冲突；他们是决定社会稳定与否的重要群体，应想尽办法以制度化地减少弱势群

体的数量，使社会最底层民众切身感到社会的公平正义。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是在农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覆盖取得较大成果的背景下，将富余的财政力量合理注入社会保障的面包之中，以提高保障质量，让全体社会成员能真正享受医疗、教育、住房、养老等各方面生活质量的实质性提高，以降低弱势群体的相对剥夺感并减少不满情绪，缓解社会矛盾和冲突，构筑社会秩序建设的牢固基础。

第二，推进民主决策制度。科学的民主的决策是制定合理公共政策的依据和前提，也是减少社会矛盾与冲突的结构要素，原因在于民主决策是消解社会痛苦动量  $P_s$  的科学有效的制度。在新形势下，现代政府的决策首先要打破传统决策的程序方式，从封闭走向开放；首要突破是决策要从依赖少数人转变为依靠集体，以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人民群众具有智慧和创造力是政府决策难得的和重要的稀缺资源，必须珍视和重用。作出决策前先要进行有的放矢的深入调查研究，集中群众的智慧，并让群众监督和检验；也就是通常说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具体讲，应注重以下三方面：一是提高基层民主的推进质量。切实改进基层民主选举及民主管理不规范现象，如贿选、基层政府干预村居选举、对民主决策监督不到位等。二是创新机制让基层群众能依法监督政府行政决策与行政行为，而不是仅仅依靠上级政府的政治压力来进行同主体的监督。三是民主决策还要将眼睛和耳朵转移到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上来，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络的高度信息化和便捷化的桥梁和平台作用，将之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为民主决策的科学制定占领技术上的高地。总之，通过充分集中民意，让不同利益群体的合理利益诉求合法地输入政府的决策系统，民众对政府和社会的认同感将会极大增强，反过来认同和维护政府的合法地位，使得社会稳定具备强大的社会基础。当然，将民主纳入推进社会冲突科学治理的过程中，也应与中国政治传统和现实国情紧密联系。既要依法推进和切实落实民主程序，又要遵循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原则，还应注重民主的推行环境及范围，树立“民主并非万能”观念。

第三，夯实司法救济制度。司法救济制度是有效化解社会群体动能  $E_{s,i}$  的结构工具，因为它既能减小社会痛苦指数  $v_s$ ，又能降低群体趋利指数  $v_i$ ，并从数量上减小群体心理惯性  $m$ ，从而将社会群体动能  $m(v_s v_i)$  进行化解。当公民的权利利益受到损害，主要的救济制度分为司法救济制度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由于前文已对 ADR 进行了专门讨论，在此主要论述如何强化权利的司法救济制度。由

于司法救济成本往往较高，渠道也不通畅；而权利受损的主体很大数量上是普通民众，缺乏必要的经济、精力和时间成本来走司法救济途径，造成行政维权诉求的道路拥堵，信访之路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维权之路。但信访等行政维权方式毕竟是权宜之计，法治中国的建设最终的落脚点是完善司法救济制度，并以之为保障对权利受损进行法律救济。首先，要用确保司法公正来强化司法权威。司法公正是使民众选择司法方式来解决纷争的信心所在，从而杜绝制度外的维权渠道。要确保司法公正，一是要加快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依据宪法确定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精神；二是要推进和完善审判公开的制度，让公众了解裁判的法律理由及法律适用的严肃性和正当性。三是要惩治司法腐败行为，建立高素质的法官队伍以提高审判质量。其次，要将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合理扩大。要将对公民权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纳入行政诉讼范围，同时实现将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逐步纳入受案范围。行政诉讼范围的扩大有利于规范行政机关决策行为，保护相对人的权利，缓和官民矛盾，调和二者的紧张关系。再次，要引导公民理性维权。公民的权利受到侵害时，之所以不选择司法救济途径主要是因其程序繁杂，所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途径。公民自身的知识素质水平也影响其对司法救济途径的选择；由于法律援助的对象往往是弱势群体，还应重视援助资金来源的多渠道扩展。

第四，健全权力制约制度。权力结构网络是构成社会压力场域  $F_s$  的重要因素。孟德斯鸠说：“权力应该被用来限制权力”。经验表明：绝对的权力往往会导致绝对的腐败。因此，防止腐败的必要做法是用权力来制约权力。西方国家采用分权的做法，即使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权分立，这在很大程度上制衡了集权。中国与西方相比实行不同的政治体制；三权分立的做法不适合中国国情，这是一个政治前提。但在权力结构分配中，行政权在实然意义上往往处于强势地位，是一种不可否认的制度上的漏洞；因为在社会冲突的对抗过程中，民众在力量上与政府处于不平衡的弱势状态，使得民众被政府运用强权造成权利损害既存在可能性，又体现于现实中。要改进这一制度缺陷，需要结合现实国情进行以下调整：一是加强防止行政权力缺位、越位及错位的相关立法工作。在中国，除了《行政许可法》等少量法典，缺少制约行政权力的法律依据。加强这方面的立法，使得对行政权力的制衡和约束有法可依，是一件紧迫的任务。二是建立依法行政的规

制机制。通过法制规范下的民主形式来监督行政行为，以取代政治压力体制；同时建立“民主问责制”，形成以民众或其直接和真实代表按照民主程序对政府和官员实行问责，以对单一的“行政问责制”进行完善和补充，尤其将这种责任追究依法溯及到行政机关主要领导个人。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针对政府的抗争性冲突的发生与政府信息不公开有着极大的关系，因为公众对政府行使公权的知情权丧失，容易导致猜疑和误解，引起社会不满情绪。四是坚持依法科学决策制度。政府在决策过程中要始终遵循法律规范，要经过社会调研的民主程序才能起草决策草案，增加公共决策的透明度，将公众的知情权纳入法律保障范畴。作为威权政体，要完全实现对权力的绝对制衡在目前来讲显然是不现实的；但利用现有法制条件落实对权力的依法规制、维护好民众基本的民主政治权力，通过上下不懈努力还是能够实现的。

第五，完善民意表达制度。社会冲突尤其是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其参与动力来源主要是权利利益被侵犯或损害，却又缺乏有效的制度渠道来对其受损进行表达和申索，或找不到为其呼吁的代言者，因而无法有效的排解淤积在心中的愤懑，即社会群体动能  $E_{s,i}$ ，唯有采取制度外的这种对社会秩序产生破坏的方式进行维权抗争。当前要改善民意表达渠道受阻状况，可行的办法是对已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进行完善。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努力尝试用合适的方式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使民众的民主愿望得到充分的表达；推行专职代表制度，改变现实兼职代表能力、精力、时间的局限状况；改善人大代表结构，让人大代表真正能代表人民，而不是由“精英”代表来“代表”人民。完善政治协商制度，要从改善政协成员结构、增强界别的包容性等方面着手，以扩展政协组织的广泛性与多元性，使政协能真正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尤其要加强同级人大、政协对政府行为的横向监督作用，以弥补当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过程出现的“异化”现象<sup>①</sup>。另外，规范和发展大众传媒的民意表达功能也十分重要。在法制范围内，包括互联网表达自由在内的言论自由可以疏导社会矛盾，是不同阶层与人群进行利益表达、释放社会压力的保证；即使公民所表达的意见建议不能得到实现，也还会在心理上感到很大的安慰，对政治和社会

<sup>①</sup> 当前基层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往往沦为基层政府的“代言人”，而非监督者和建议者；多数基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在多数理应行使代表权利或委员义务的场所甘当“举手代表”、“哑巴委员”，造成基层人大及政协履职的“异化”。在基层流传的“党委说了算，政府算了说，人大说了算，政协算说了”的顺口溜鲜明地体现了这一异化现象。

稳定并不是危险的，是一个想要迈向民主和开放的社会需要迈出的第一步。

第六，规范约束调控制度。对于一个秩序的法治社会而言，法律制度的权威性体现在其对所有社会成员的平等规范；而同时所有社会成员也都对法律制度有一致的认同。但是，这样的情形是建立在“人性是完善的”这个假设之上的。而事实上，这样的假设是不成立的。人性天然地既有“善”又有“恶”，因而实现良好的社会冲突治理应对每个社会成员进行法定的控制和约束。这是一种用制度外力的方式对社会群体动能  $m(v, v_i)$  的各个要素（尤其是对群体心理惯性  $m$ ）进行化解的方式。前文已对掌握公权的社会管理者如何予以法律规范和权力制约进行了论述；这里简单讨论一下关于社会成员违反社会规则的约束调控也是极有必要的。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建立社会约束调控机制目的并非为了建立强制性甚至集权型的失去活力的社会，而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对成熟的社会而言，制度化的约束调控是良好社会治理必不可少的手段。当前我国的社会矛盾学界公认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但是在现实中，由于社会的开放，一些人不管制度、不守规矩，为追求不切实际的个人利益或达到阴暗的个人目的而放任自流，为所欲为，所言所行呈现出明显反社会特征<sup>①</sup>。社会管理者应该依法通过强制手段控制反社会的力量与行为，才能真正实现维护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利益，保证社会秩序地运转。否则，社会的稳定将面临极大的挑战。也就是说，社会管理模式在实现向民主法制为主要方式的治理模式转变时，管理社会的手段还不能简单化、片面化。既要充分发挥道德教化、舆论引导和媒体宣传等软控制方式的作用，必要时也应善于运用硬控制手段。当然，不论哪种方式的使用都应以适当、适度为原则，不能失之偏颇，应运用各控制方式之长，发挥其各自的优势。总之，建立和规范调控约束社会成员的制度，其现实目的是防止极少数社会成员获得社会正常框架的例外特权，而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的良性秩序的顺利构建。

### 5.3.3 宏观视角：降低社会压力

社会冲突衍生机理研究表明：社会压力场域  $F_s$  是社会冲突形成的最深刻和最原始的背景。因而从宏观视角来看，实现社会冲突科学治理的长期任务是要实现

<sup>①</sup> 一个典型的例证是这样的人员：他们以获取政策法规之外的个人利益为唯一目的，民间和基层政府称之为“上访专业户”；学界称谓“谋利型上访者”。这类人员为达成制度外的超额利益而长期以各种过激方式上访，常态性地违反法律法规而因其一定的具体困难无法纳入法律规制程序。基层政府在上级压力下唯一能做的也只有长期“拿钱买平安”，进行无原则的“政府兜底”。

社会宏观背景的良好变革，重点是实现行政生态环境的改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sup>①</sup>”。可以清楚看到，党中央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既是下一步改革的总方向，也是变革社会背景、改善行政生态环境，最终实现社会冲突科学治理“恒稳模式”的总纲。

任务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范畴的生态环境。

国家的经济生态环境是其经济活动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土壤；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需要良好的制度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化既是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良性转变的需要，也是改革系统工程的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sup>②</sup>”；并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结构的变化将经济改革推进重心从需求侧向供给侧转移，“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sup>③</sup>”。首先，要把握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合理比例。发挥好公有制经济尤其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但同时要通过大力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国有经济的结构，提高其运行质量、效率与活力，增强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同时要大力推进产权保护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在坚持和保障其合法地位前提下要进行大力的鼓励、引导，尤其支持非公有制的高新科技企业的发展，以扩大全民创新的主体成分。其次，要在体制机制上下功夫以助推现代市场体系的形成；真正实现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在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形成过程中，政府要发挥好应有的重要作用，尤其要恪守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不随意用行政手段干预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干扰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才能逐步改善市场公平地对资源进行自动配置的效率。再次，围绕促进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一体、以工促农、工农互惠的新型城乡关系。改革和推进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办法，

<sup>①</sup>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sup>②</sup>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sup>③</sup> 新化网.结构性改革如何推进——解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11/10/c\\_1117101242.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11/10/c_1117101242.htm)

保护农民法定的财产权利，赋予农民更多的政治社会权利，使农民共同分享改革开放的红利成为事实而不是空话。最后，要重视地方各级内在积极性的发挥，而不能再依靠政治压力的形式。具体做法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使地方的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大力完善税收制度，使税收责任与主体更加专业化；继续改进预算管理制度，使地方各级承担的事权与支出权相统一<sup>①</sup>。总之，要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有深刻理解，遵循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不违反市场规律，按照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来办事，才能做好经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并使得经济体制领域的改革对其他领域改革之牵引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推进各领域协同前进。

任务二：推进民主政治进程，优化政治范畴的生态环境。

政治环境包括政治权力、政治体制、国家结构、政府机构、政党制度、公共政策等的诸多基本要素，它能对行政行为加以规范和引导，从而对政府行政产生直接影响。作为威权主义政治的国家，中国的政治与行政不是按照适度的分开的原则设立，而是紧密联系、合二为一的，并且政治主导行政的特征明显。多舛的命运和现实具体国情证明，这种政治体制是必然的选择。首先，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今中国政治稳固与社会稳定的前提条件；但作为执政党，必须与时俱进地明确执政职能、转变执政理念、调整执政战略、改进执政方式，才能在风云变幻的当代成功面对国际国内复杂环境，担负起领导国家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的历史重任。其次，也最为关键的是要在执政过程中体现各个社会阶层与社会群体的利益，扩大执政的群众基础。要承担起整合社会利益的角色，运用公正、科学的政策机制，对社会利益进行有效的平衡协调，规范各利益群体的权利义务范围和获取利益的基本方式，使不同利益群体既相互竞争、相互激励，最终取得各得其所、和谐共处的局面。基层政府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并结合基层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利益调节分配机制和纠纷处理化解办法，使基层社会的矛盾和冲突的发生能够被控制在体制框架内、在社会可容范围以内，以便通过法律或相关制度进行及时、有效的解决，维护社会动态平衡。再次，要真正将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必须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应新时期的新变化，推进协商民主尤其基层民主的多层次、制度化发展，丰富民主形式。要从基层入手畅通

<sup>①</sup> 习近平.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民众参与政治的渠道、理顺参与方式，让普通老百姓不但知道政府公共决策的机制程序，更能努力实现决策的公平参与，逐步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蕴含的优越性真正变为现实。

任务三：健全现代文化体系，优化文化范畴的生态环境。

“文化是社会常态的调控器、文化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文化同时也是凝聚民族的粘合剂<sup>①</sup>”。在信息化与全球化为基本发展特征的当代，中国社会正处于各种思潮的文化大碰撞、大融合时期。文化生态环境对行政生态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良莠不齐的文化氛围会对人们的精神世界起到极大的腐蚀作用，影响行政生态系统的平衡，从而危害国家发展与社会建设。因而优化文化生态环境成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首先，要着力提高国家的文化软实力，在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和导向，把人民整体文化素养的提高作为增强文化软实力的具体目标。其次，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sup>②</sup>。再次，培育“民主行政文化”，以取代“官僚文化<sup>③</sup>”；要培育以现代民主为基本内涵的行政文化，克服官僚文化的低效率与公信力丧失弊端。最后，要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各民族的先进文化理念，同时还要在宣传教育民众自觉抵制腐朽文化侵蚀方面下功夫；因为洁身自爱也是优化文化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总之，文化建设和改革的基本理念是以人为本，坚持这个理念，努力塑造先进的行政文化和行政伦理，才能净化行政生态，为和谐行政提供思想保障，推动民主和善治进程<sup>④</sup>。

任务四：创新社会治理水平，优化社会范畴生态环境。

创新社会治理是实现社会子系统范畴行政生态环境优化的理性途径。要通过科学的社会治理规范社会秩序，增强社会活力，增加和谐因素，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具体做法上，首先，是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各项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的利益问题，合理满足民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需求。其次，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培育具有社会活力的规模适度的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按社会矛盾的衍生规律的要求来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完成和完善健全

<sup>①</sup> 张开城.海洋社会学概论[M].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10—20.

<sup>②</sup>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sup>③</sup> “官僚”一词有三种含义，即“特定形态的组织（合理性组织）、特定形态组织结构中的弊病（官僚主义）以及庞大的现代政府。参见：徐珊珊.公共政策执行困境组织结构性因素的分析[J].行政论坛，2008（2）：256.

<sup>④</sup> 王杏周，李小燕.行政生态学视域下当代中国行政管理解析[J].法制与经济，2008（05）：117—118.



公共安全体系的战略目标<sup>①</sup>。再次，要高度重视并积极适应当前社会阶层的分化与固化的新情况和新变化，通过制定科学的发展计划和利益分配制度来努力扩大中间阶层的比重，增强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尤其要健全覆盖全社会、水平不断提高的社会保障体系，取代“政府兜底”的畸形利益保障手段。最后，规划、发展和运用好现代信息科技手段，使之服务于社会治理。当代信息技术正以指数速度的向前发展，尤其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这使得信息传播与及信息的组织结构表现为“去中心化”的特点，这给社会治理带来新变化，出现新的治理难题；因而要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带来的巨大变革契机，充分运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当代先进技术构建的扁平化网络，以大幅提升公共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效率。

任务五：改革生态保护体制，优化自然范畴的生态环境。

自然环境的优良和自然资源的丰富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前提条件，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是国家理应纳入的重大战略，也是公民当然的义务和职责。人类本能的趋利性和有限理性使其在自身发展的同时，无节制地攫取自然资源，使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不可逆的破坏，生物多样性大幅度递减。而大自然也利用其巨大威力越来越频繁地警告人类科学的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党和政府深刻认识到维护生态文明的战略重要性，已将建设生态文明纳入国家“五位一体”的发展战略之一。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体系，用法律和制度保护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已刻不容缓。“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sup>②</sup>”。还应探索建立行政生态责任评价体系，依法追究行政单位和行政领导的生态保护责任。

<sup>①</sup>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sup>②</sup>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6 结论与展望

### 6.1 结论与创新

#### 6.1.1 研究结论

著名的“托克维尔悖论”认为：“革命通常爆发在苛政较轻的地方；繁荣反而容易加速革命的到来<sup>①</sup>”。本文虽不太赞同这种“松动崩溃”意义的观点，但却是带着对这个令人警醒的论断的理性担忧，来探索当代中国基层社会的社会冲突衍生机理及社会冲突科学治理模式的。研究的主要结论是：

结论一：社会冲突的衍生与发展是受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支配的。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是用社会物理学的理论与方法揭示社会冲突的孕育、产生、发展和最终爆发的统一理论模型。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由社会冲突动量定理和社会冲突动能定理组成，用公式表达为：

$$\left\{ \begin{array}{l} \text{社会冲突动量定理: } \int \mathbf{F}_s dt_s + \int \mathbf{F}_i dt_i = m\mathbf{v}_s + m\mathbf{v}_i = \int \mathbf{F}_c dt_c; \text{ 即 } \mathbf{I}_s + \mathbf{I}_i = \mathbf{P}_s + \mathbf{P}_i = \mathbf{I}_c \\ \text{社会冲突动能定理: } \int \mathbf{F}_s d\mathbf{S}_s + \int \mathbf{F}_i d\mathbf{S}_i = m(\mathbf{v}_s \mathbf{v}_i) = \int \mathbf{F}_c d\mathbf{S}_c; \text{ 即 } E_s + E_i = E_{s,i} = E_c \end{array} \right.$$

它将社会冲突的衍生根源置于社会压力场域的宏大背景之中，并抓住冲突产生的现实利益动因，使社会冲突爆发的宏观抽象背景与现实具体动因相结合，从而以简洁优美形式表达出社会冲突的衍生机理。取社会冲突的治理主体和治理方式为纵横两个维度，可以构建一个简洁的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从理论上得到四种社会冲突治理模式；它们是分别是“维稳模式”、“协稳模式”、“创稳模式”和“恒稳模式”。

必须指出：社会冲突动力学原（定）理及社会冲突治理理论分析框架所揭示的理论逻辑与内涵本来就存在于丰沛的社会现实与理论之中；本文所做的工作只是发现它们而已。

结论二：维稳模式对解决当前社会冲突具有表层性的治标效果，而无法起到维护社会常态化、健康化的动态稳定之治本作用；如果不转变当下的维稳模式，矛盾长期积累可能导致巨大的甚至颠覆性的社会后果。基于维稳模式在维稳思维、依据机理等方面具有学理性的局限，最终自然会将这些局限转化为维稳结果的局

<sup>①</sup>（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M].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限,使社会陷入越维越不稳的“维稳怪圈”。研析维稳模式局限的诸多促成因素可以发现,基层政府的角色失范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政府角色失范的主要表现包含行政缺位、行政越位与行政错位等;造成基层政府角色失范之主要缘由是行政生态环境不佳、监督体系缺失、市场逻辑失灵和公务员主体素质欠缺等因素。

结论三:社会冲突治理“维稳模式”通过吸收“协稳模式”与“创稳模式”之长从而实现向“恒稳模式”的转变是社会冲突治理必需的和科学的进路。“恒稳模式”是建立在人类社会发展追求的理想价值目标的基础之上的。要实现社会冲突治理模式的科学转变,必须首先树立社会冲突治理的科学理念,同时实现冲突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即在社会多元主体协同下,政府完成角色突围、公务员实现结构性与整体性的综合素质提高。社会冲突科学治理模式的实现应当既保留“维稳模式”对冲突爆发应急性末端处置的必要做法,又寻求“协稳模式”在治理主体多元化方面的优势,更吸纳“创稳模式”对冲突孕育期提前介入的正确思路,最终向治理主体多元化、冲突衍生及爆发期全时段综合治理的科学的“恒稳模式”进发,建构社会良性发展秩序,真正实现“善治”目标。实现“恒稳模式”目标的具体进路是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协作,在微观视角下优化社会冲突应急处置机制、在中观视角下完善和健全各类社会治理制度以减低社会痛苦指数、在宏观视角下要逐步实现社会冲突治理的生态环境之优化以降低社会压力场域,最终实现以人为本的、长期可持续、法治的、韧性的、内生的社会动态稳定。

总结为一句话:要想构建一个社会矛盾与冲突既必要地存在、又动态地可控的健康而又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必需实现社会冲突治理由“维稳模式”之旧常态向“恒稳模式”之新常态的科学转变。

### 6.1.2 可能的创新

本文的研究可能带来以下几个方面的创新:一是通过对社会冲突衍生机理的深入探寻,构建起了社会冲突衍生机理的社会物理学理论模型——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并构建了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实现了对社会冲突研究进行理论创新尝试的目标;二是通过对社会冲突“维稳”治理模式的案例分析及理论研究,既肯定了维稳对显性冲突末端治理效果,又从学理上给出了维稳模式在维稳思维、依据机理及结果导向方面的局限性及原因所在,实现了对当前社会冲突实然治理模式的辩证的、系统的和科学的研究目标;三是依据构建的社会冲突衍生

机理模型及冲突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对社会冲突治理进行了多视角、全方位的研究，提出了社会冲突治理模式必要的和科学的进路，丰富了社会冲突治理的理论观点与实践指导；四是在研究方法上进行创新，尝试建立综合研究范式，实现了不同理论视角与研究范畴之间的协调契合与良好“对话”。

## 6.2 研究展望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所限，加之日常工作繁忙、写作时间紧迫，最初论文构思时极欲尝试的对社会冲突进行定量研究未能成行，即以构建的社会冲突动力学定理为工具对实践案例进行定量计算与应用的想法在巨大的现实研究困难面前不得不偃旗息鼓，是为最大遗憾。同时研究过程中一个很大的愿望即实现学术本土化的初衷因能力囿限，亦未有建树。这两方面的不足也是以后研究的重要目标与方向。

## 参考文献

- [1] Barsky A. *Conflict Resolution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M]. Belmont. Ca: Brooks/Cole, 2000.
- [2] Collins R. *Conflict Sociology: Toward an Explanatory Science* [M].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1975.
- [3] Comte A. *System of Positive Polity* [M]. Translated by John Henry Bridges. Bristol, UK: Thoemmes Continuum, 2002.
- [4] Elizabeth J. P. and Mark S. “Introduction: Reform and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Elizabeth J. P. and Mark 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M]. Routledge Curzon London and New York, 2003.
- [5] Fisher R & Ury W. *Getting to Yes: Negotiate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 [M]. London: Arrow Books, 1981.
- [6] Gurr T. R. *Why Men Rebel*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 [7] Joseph S. H. *Conflict & Conflict Management* [M].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0.
- [8] Kang XG. and Han H. “Categorized Control—A Study of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Mainland” [J]. *Shehui xue yanjiu*, 2005, no. 6.
- [9] Li LJ. and O’Brien K. J.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J]. *Modern China*, Vol.22, No.1 (Jan.1996).
- [10] OECD. *Emerging Risks in the 21st Century: An Agenda for Action* [EB/OL]. <http://www.oecd.org/>.
- [11] Olson M. & Sandier T. “Foreword” for *Collective Action* [M].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 [12] Philip B. *Critical Mass: How One Thing Leads to Another* [M]. Heinemann: Portsmouth, NH, 2004.
- [13] Plumptre T. & Graham J. Governance and Good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and Aboriginal Perspectives [J].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December 3, 1999.
- [14] Simmel G. *Conflict* [M]. trans. by Kurt H. Wolff, Glencoe, III, The Free Press,

1955

- [15] Tilly C. *The Contentious French*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16] Wilson J. Q. *Bureaucracy: What Government Agencies Do and Why They Do It*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9.
- [17] C. 赖特·米尔斯. 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 [M]. 杨小东,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 [18] F·梅理安. 治理问题与现代福利国家 [J]. 国际社会科学, 1999 (2).
- [19] L. A. 科塞. 社会冲突的功能 [M] 孙立平,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 [20] P·L·莱斯. 健康心理学 [M]. 胡佩诚, 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0.
- [21] 丹尼斯·缪勒. 公共选择理论 [M]. 杨奋学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22] 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 [M]. 冯克利,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 [23] 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 [M]. 张博树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 [24] 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崛起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 [25] 卡尔·马克思.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导读 [M]. 隋秀英, 编著. 沈阳: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 [26] 拉尔夫·达仁道夫. 现代社会冲突 [M]. 林荣远,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27] 兰德尔·柯林斯, (美) 迈克尔·马科夫斯基. 发现社会之旅: 西方社会学思想述评 [M] 李霞,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28] 列宁. 列宁选集 (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29] 罗伯特·达尔. 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 [M] 尤正明, 译. 北京: 求实出版社, 1989.
- [30] 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 [M]. 张峰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 [31] 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 [M]. 陈郁, 郭宇峰, 李崇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32]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上)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33] 裴宜理. 中国式的“权利”观念与社会稳定 [J]. 阎小骏, 译. 东南学术, 2008

- (3).
- [34] 乔纳森·H·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 吴曲辉,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 [35] 塞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 [36] 塞缪尔·亨廷顿.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周琪 等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 [37] 斯蒂格利茨. 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M].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8.
- [38] 托克维尔. 旧制度与大革命[M]. 冯棠,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39] 托马斯·库恩. 科学革命的结构[M]. 金吾伦、胡新和,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40] 谢茨施耐德. 半主权的人民[M]. 任军锋, 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
- [41]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42] 亚历山大. 社会学二十讲[M]. 贾春增等,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 [43] 詹姆斯·M·布坎南, 戈登·塔洛克. 同意的计算: 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M]. 陈光金,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44] 詹姆斯·斯科特. 弱者的武器: 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M]. 郑广怀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7.
- [45] 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46] 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7] 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8] 常健、韦长伟. 当代中国社会二阶冲突的特点、原因及应对策略[J]. 河北学刊, 2011, Vol. 31(3).
- [49] 陈鸣. 社会冲突视角下基层信访工作创新研究[D].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华东政法大学, 2013.
- [50] 程程, 徐彬, 张蔚. 转型期社会冲突的理性解读与科学应对[J]. 学习月刊, 2013
- (2).
- [51] 程洁, 等. 漫谈社会物理学[J]. 物理, 2010, Vol. 39(2).
- [52]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

- 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 [53] 丁煌. 西方公共行政管理理论精要[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54] 董海军. “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 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J]. 社会, 2008 (4).
- [55] 冯必扬. 社会风险——视角、内涵与成因[J]. 天津社会科学, 2004 (2).
- [56] 冯仕政. 沉默的大多数: 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1).
- [57] 冯仕政. 西方社会运动研究: 现状与范式[J]. 国外社会科学, 2003 (5).
- [58] 符平. 漂泊与抗争: 青年农民工的生存境遇[J]. 调研世界, 2006 (9).
- [59] 顾培东. 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60] 郭林茂. 地方人大监督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J]. 人大研究, 2000 (11).
- [61] 郭子伟. 反腐倡廉视角下: 公务员“双面人”现象探析[D]. 硕士学位论文, 江南大学, 2013.
- [62] 胡鞍钢、胡联合, 等. 转型与稳定——中国如何长治久安[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 [63]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64] 胡锦涛.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65] 胡威, 蓝志勇, 杨永平. 西部地区基层公务员学习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13, Vol.10(4).
- [66] 黄敏. 当前我国社会冲突与社会控制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中共中央党校, 2011.
- [67] 贾春增. 外国社会学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68]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69] 姜建成. 社会冲突的发生机理、深层原因及治理对策[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2 (2).
- [70] 蒋文华. 用博弈的思维看世界[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 [71] 金太军, 赵军锋. 基层政府“维稳怪圈”: 现状、成因与对策[J]. 政治学研究,



- 2012 (4) .
- [72] 靳江好、王邦强.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矛盾调解机制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73] 康晓光. 未来 3-5 年中国大陆政治稳定性分析[J]. 战略与管理, 2002 (3) .
- [74] 蓝志勇. 创刊前言[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12 (1) .
- [75] 李德满. 十年来中国抗争运动研究评述[J]. 社会, 2009 (6); 王国勤. 当前中国“集体行动”研究评述[J]. 学术界, 2007 (5) .
- [76] 李佃来. 生活世界之市民社会理论的再构建: 柯亨与阿拉托的努力[J]. 人文杂志, 2006 (4) .
- [77] 李培林等. 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 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78] 李强. “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J]. 社会学研究, 2005 (2) .
- [79] 李琼. 转型期我国社会冲突研究综述[J]. 学术探索, 2003 (10) .
- [80] 廖梦园, 程样国. 试论社会冲突法治治理的法理基础和现实依据[J]. 求实, 2014 (5) .
- [81] 刘国光.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82] 刘能. 怨恨解释、动员结构与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J]. 开放时代, 2004 (4) .
- [83] 刘晓梅. 建设和谐社会进程中群体性事件的法社会学思考[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5 (3) .
- [84] 刘再国, 陈良. 透视腐败[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5) .
- [85] 陆学艺. 社会学[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6.
- [86] 陆震. 实现国家长治久安需要六个转变[J]. 探索与争鸣, 1996 (06) .
- [87] 闵倩. 浅析我国当前社会阶层固化的表现、成因及对策[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14, Vol. 16(11).
- [88] 牛文元. 科学与社会的现代演进——兼论自然与人文交叉的社会物理学[J]. 科学与社会, 2011, Vol. 1(1).
- [89] 牛文元. 现代社会物理学的内涵认知[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0, Vol. 25(2).
- [90] 戚建刚. 论群体性事件的行政法治治理模式——从压力型到回应型的转变[J]. 当

- 代法学, 2013 (1) .
- [91] 亓娜. 压力维稳下的基层政府维稳机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师范大学, 2013.
- [92]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公共管理基础[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93] 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 “弱势”缘何成了普遍心态——不同群体“弱势”感受对比分析报告[J]. 人民论坛, 2010 (34) .
- [94] 荣敬本等. 再论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 [95] 阮守武. 公共选择理论的方法与研究框架[J]. 经济问题探索, 2009 (11) .
- [96] 石发勇. 关系网络、以法抗争和当代中国城市集体行动——一个街区维权运动个案研究[J]. 学海, 2005 (3) .
- [97] 石秀印、许叶萍. 多重博弈下的阶层分化与弱势阶层的抗争[J]. 江苏社会科学, 2005 (6) .
- [98] 宋林飞. 现代社会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 [99] 孙荣、陈莹. 群体性事件治理视阈下的社会组织研究[J]. 晋阳学刊, 2013 (2) .
- [100] 田艳芳. 转型期中国社会冲突的经济制度肇因与风险化解[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4 (1) .
- [101] 田艳芳. 转型期中国社会冲突的经济制度肇因与风险化解[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4 (1) .
- [102] 童星. 社会管理创新八议——基于社会风险视角[J]. 公共管理学报, 2012. 10, Vol. 9 (4) .
- [103] 王飞跃. 关于社会物理学的意义及其方法讨论[J]. 复杂系统与复杂性科学, 2005, Vol. 12 (3) .
- [104] 王金红、黄振辉. 社会抗争研究: 西方理论与中国视角述评[J]. 学术研究, 2012 (2) .
- [105]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06] 王伟光. 利益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 [107] 王杏周, 李小燕. 行政生态学视域下当代中国行政管理解析[J]. 法制与经济,

- 2008 (05) .
- [108]吴长青.从“策略”到“伦理”:对“依法抗争”的批评性讨论[J].社会,2010 (2) .
- [109]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10]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111]向德平,陈琦.社会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研究[J].社会科学研究,2003(4) .
- [112]谢岳、曹开雄.集体行动理论化系谱[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贾高建.社会转型与社会冲突[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5(4) .
- [113]谢岳.社会抗争与民主转型——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维权主义政治[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114]徐林.“花园城市”的“管”与“治”:新加坡城市管理的理念与实践[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115]徐珊珊.公共政策执行困境组织结构性因素的分析[J].行政论坛,2008(2) .
- [116]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辞典[M].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
- [117]杨洪远.西方冲突理论对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启示[J].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2013(6) .
- [118]杨华.“政府兜底”:当前农村社会冲突管理中的现象与逻辑[J].公共管理学报,2014,Vol.11(2) .
- [119]杨华.“政府兜底”:当前农村社会冲突管理中的现象与逻辑[J].公共管理学报,2014,Vol.11(2) .
- [120]杨继绳,张弘.正在固化的社会阶层[J].社会科学论坛,2011(12) .
- [121]杨雪冬.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J].社会科学,2012(11) .
- [122]应星.“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J].社会学研究,2009(6) .
- [123]应星.超越“维稳的政治学”——分析和缓解社会稳定问题的新思路[J].学术前沿,2012(7) .
- [124]于建嵘.当前压力维稳的困境与出路——再论中国社会的刚性稳定[J].探索与争鸣,2012(9) .

- [125]于建嵘. 警惕农村基层政权退化[J]. 南风窗, 2012(14).
- [126]于建嵘. 诱发群体性事件的最大陷阱[J]. 人民论坛, 2012.07上.
- [127]于建嵘. 当代中国维权抗争的行动取向, 陈明明, 主编. (权利, 责任与国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128]于建嵘. 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特征[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9(6).
- [129]于建嵘. 压力维稳的政治学分析——中国社会刚性稳定的运行机制[J]. 战略与管理, 2010(4).
- [130]俞可平. 全球化: 全球治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131]袁峰. 理想政治秩序的探求[M]. 浙江: 学林出版社, 2002.
- [132]张百杰. 转型期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吉林大学, 2011.
- [133]张开城. 海洋社会学概论[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0.
- [134]张翔麟. 稳定论[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 [135]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136]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137]周黎安. 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138]周晓虹. 现代社会心理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139]周雪光. “逆向软预算约束”: 一个政府行为的组织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2).
- [140]周雪光. 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J]. 社会学研究, 2008(6).
- [141]朱诚. 不平等、社会冲突与群体性事件的经济分析——基于精英阶层与社会大众资源投入和收入分配的视角[J]. 浙江学刊, 2014(2).
- [142]朱健刚, 王超. 集体行动的策略与文化框架的建构[M]. 朱健刚, 主编. 公共生活评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 作者简介

殷家斌，男，生于 1972 年 1 月，汉族，中共党员。1995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流体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89954 部队，在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CARDC）第四研究所 401 室从事风洞气动与结构设计，曾参与亚洲最大的 2.4m × 2.4m 跨声速风洞的计算机辅助设计。1999 年 8 月转业被安置到重庆市长寿区，长期从事基层政府管理工作；现任长寿区海棠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13 年考入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MPA 西部班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